



114學年度學生手冊

國立中興大學 學務處
114年8月彙編



目 錄

一、學業與學習	1
☆教務處	1
❖ 教務處組織	1
❖ 學籍部分	1
❖ 成績部分	4
❖ 選課部分	5
❖ 通識課程	7
❖ 學生學習輔導	8
❖ 雙語學習資源	9
❖ 跨域學習資源	10
☆學務處 課外活動組	12
❖ 社團社會實踐課程	12
☆師資培育中心	13
❖ 教育學程申請作業	13
❖ 中等學校教師資格取得流程	13
☆圖書館	14
❖ 服務電話	14
❖ 網頁資訊	14
❖ 常見問題	14
❖ 興閱坊簡介	19
❖ 閱讀窩	20
❖ 特藏展覽區簡介	21
❖ 多媒體中心簡介	22
❖ 興傳書房簡介	26
❖ 數位自造工坊	27
❖ 校史館簡介	30
☆語言中心	31
❖ 常見問題	31

二、獎助學金	33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33
❖ 助學資訊.....	33
❖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事務處各項獎助學金概況一覽表.....	34
❖ 學生團體保險理賠.....	40
☆學務處.....	42
❖ 高教深耕 - 提升高教公共性就學協助獎勵.....	42
☆師資培育中心.....	44
❖ 師資培育獎學金申請.....	44
❖ 師資培育助學金申請.....	44
❖ 教育學程.....	44
三、兵役	45
☆學務處 學安室.....	45
❖ 院系輔導教官.....	45
❖ 兵役問題.....	45
❖ 國防教育課程役期折抵.....	46
❖ 國防教育課程修課規定.....	46
❖ 志願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	46
四、居住安全	47
☆學務處 住宿輔導組.....	47
❖ 學生宿舍作業須知.....	47
☆學務處 學生安全輔導室.....	50
❖ 校外租賃.....	50
❖ 校外租屋注意事項.....	50
❖ 物品遺失作業.....	51
五、身心適應	53
☆體育室.....	53
❖ 運動設施.....	53
❖ 各項活動.....	53
❖ 體育課程.....	55
☆學務處 健康及諮商中心.....	55
❖ 健康服務.....	55
❖ 新生健康檢查.....	56
❖ 114 年中興大學特約醫院、診所名單.....	59
❖ 114 學年度醫師諮詢時間表.....	60
❖ 心理諮商.....	61

❖ 值班心理師	61
❖ 院系輔導制	61
❖ 班級輔導	63
❖ 心理測驗	63
❖ 心理健康假	64
六、生涯發展	65
☆學務處 生涯發展中心	65
❖ 職涯 / 生涯發展輔導	65
七、獎懲 / 申訴 / 防制校園霸凌	68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68
❖ 學生獎懲及銷過	68
❖ 學生優秀獎項申請	68
☆學務處 學生安全輔導室	69
❖ 學生申訴	69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申訴處理程序流程圖	70
❖ 防制校園霸凌	71
☆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71
☆專科以上學校生對生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72
八、僑生 / 交換生 / 特殊教育生 / 原住民生	73
☆學務處 學生安全輔導室	73
❖ 僑生經濟問題	73
❖ 僑生在臺必備證件申辦流程及入出境手續	74
❖ 僑生畢業、休學、退學離校流程問題	77
❖ 僑生健康安全	78
❖ 其他僑生常見問題	78
❖ 僑生校園生活	80
❖ 僑生事務相關網站	80
☆國際事務處 學術交流組	81
❖ 交換學生	81
☆學務處 健康及諮商中心資源教室	84
❖ 資源教室服務項目	84
❖ 校園常見之特殊教育學生類別簡介	85
❖ 院輔導老師	86
❖ 教育部特殊教育獎補助學金	86
☆學務處 生涯發展中心	89
❖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89

九、社團活動	90
☆學務處 課外活動組.....	90
❖ 年度活動.....	90
❖ 社團及自治團體總覽.....	91
❖ 申請社團方式.....	92
❖ 社團社會服務.....	92
❖ 學生活動空間介紹.....	93
❖ 學生活動空間借用方式.....	97
❖ 活動器材申請.....	97
❖ 社團護照.....	98
十、其他	99
☆學務處各單位業務架構圖.....	99
☆學生緊急事件處理流程圖.....	101
☆國立中興大學境外生校園自傷及精神疾病緊急事件處理流程圖...	102
☆中興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104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親密關係暴力事件處理流程圖.....	105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緊急事件」危機處理小組編組職掌表.....	106
☆各單位表單網址.....	107
☆各單位法規網址.....	110
☆性平專區.....	112
☆智慧財產權.....	116



一、學業與學習

☆教務處

❖教務處組織

一、教務處各單位職掌：

1. 註冊組：綜理本校學士、碩士、博士班學生學籍及成績等相關業務。
2. 課務組：綜理本校學士、碩士、博士班課程管理及教師鐘點費核計等相關業務。
3. 招生暨資訊組：綜理本校學士、碩士、博士班學生入學招生考試、招生宣傳等相關業務。
4. 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綜理教學發展促進、教師教學專業發展、學生學習輔導及學習科技應用等業務。
5. 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綜理全英語授課之發展、教師英語教學專業發展、學生雙語化學習、提升學生英語能力獎勵及校內全英語授課教學資源平台等相關業務。
6. 通識教育中心：綜理通識課程之規劃、審議與開課、通識教育活動之籌劃與推動、通識教育評鑑與改進等相關業務。

二、同學可至教務處網頁查詢最新教務法規章則及下載申請表單：

「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https://oaa.nchu.edu.tw/rule>。

「教務處－表單下載」網頁：<https://oaa.nchu.edu.tw/form>。

❖學籍部分（洽詢單位：註冊組，校內分機 210~212）

一、修業年限（學則第 14 條）

1. 一般學系之學士班修業年限為 4 年，獸醫學系學士班之修業年限為 5 年，進修學士班之修業年限為 4 至 5 年，各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之修業年限為 1 至 4 年，博士班則為 2 至 7 年。各系（所、學位學程）各班別亦均訂有畢業之學分數，學生必須在規定之修業年限內修滿規定之畢業學分數，始准畢業。
2. 學生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延長修業年限：
 - 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未能在規定年限內修滿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 2 年為限。
 - 以在職生身分錄取之研究生未能在規定年限內修滿學分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 1 年為限。
 - 修讀雙主修學生經延長 2 年屆滿，已修滿本學系而未修滿加修學系應修學分者，經申請核准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 1 年為限。
 - 符合學則所列運動績優生身分，因配合各項訓練或賽程需要者，經申請核准得延長修業年限，合計至多 4 年為限。
 - 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經申請核准得延長修業年限，合計至多 4 年為限。身心障礙學生修讀碩博士學位，經申請核准得延長修業年限 2 年。
 - 博士班學生因特殊原因未完成學位論文者，經申請核准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 1 年為限。
 - 本校核准出國進修者，經申請核准得延長修業年限，合計至多 3 年為限。
 - 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或突遭重大災害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影響正常學習者，經申請核准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 4 年為限。

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者，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導師（指導教授）、系所主管及教務長核准後，得延長修業年限。

二、註冊（學則第 21 條）

本校正規班學生每學期須按規定日期完成繳費及選課手續。

三、缺課、曠課（學則第 24 ~ 27 條）

1. 學生因病或因事不能上課，應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2. 學生請假經核准而未上課者，為缺課。其未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
3. 學生各科目缺課時數達該全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之學期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總缺課時數累計達全學期所修各科目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應辦理休學。學生經核准請產前假、娩假或流產假者，請假時數不列入前項缺課時數。
4. 學生某一科目曠課 1 小時，以該科目缺課 1 小時計。

四、休學與復學（學則第 33 ~ 37 條）

1. 學生休學應於該學期停課前辦理（依行事曆定義期末考前一週最後一個上班日）。
2. 一次得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每次休學均以學期計算，不滿一學期亦計一學期。
3. 休學二學年期滿因重病、精神病或特殊事故（均須檢具相關證明）需再申請休學者，得經系、所主管及教務長核可，酌以延長休學年限，但至多以二學年為限。
4. 服兵役、懷孕、分娩及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期間不併算一般休學年限。
5.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勒令休學，由學校通知限期辦理休學與離校手續。
 - 一學期內缺曠課數累計達該學期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 罹患法定傳染病經主管衛生機關通報確認有即時休學之必要者，應予休學至主管衛生機關通報事因不續存為止（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 學生未於選課作業結束前完成選課者，除已核准出國交換、修讀雙聯學位外。
6. 休學期限屆滿前一個月，本校依規定通知休學學生辦理復學手續。休學學生得檢附復學通知書或休學證明書申請復學。申請經核准後方得復學。

五、退學與開除學籍（學則第 38 ~ 42 條）

1. 學生因故不能繼續求學，如擬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後，填表申請退學，經核准後，限當學期停課前辦完離校手續。
2.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勒令退學，由本校通知於限期內辦完離校手續。
 - 在校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交學雜費或學分費，經通知後仍未依規定期限繳交前開費用者。（因特殊情況以書面請准延緩繳費者，申請延緩繳費以註冊日起兩星期內為限。）
 - 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選課，經通知後仍未依期限辦理休學者。
 - 休學逾期而未復學，亦未申請繼續休學者。
 - 非進修學士班學生一學期內曠課達 45 小時，或進修學士班學生達 35 小時者。

- 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 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 學期考試全部缺考，又未按規定日期參加補考者。
- 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一般生連續兩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均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
- ※ 身心障礙學生及學生一學期修習科目未達 9 學分者，得不依此款處理。
 - 有特殊身分之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含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甄審、甄試及經由運動績優招生考試入學學生等），學，連續兩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均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之三分之二者。
- ※ 身心障礙學生及學生一學期修習科目未達 9 學分者，得不依此款處理。
 - 碩士班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者；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不及格者。
 - 碩士班（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及產業研發碩士專班）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不含學位論文之學分數）之三分之二者。
- ※ 身心障礙學生及學生一學期修習科目未達 9 學分者（不含學位論文之學分數），得不依此款處理。
 - 同時於國內外大學院校註冊入學，未經本校核准同意者。
 - 博士生未依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期限內完成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或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核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所稱身心障礙學生為具有下情形之一：
 - ① 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者。
 - ② 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
 - ③ 凡入學時已具第 ①、② 項情形，經本校認定為符合身心障礙學生身分者。
- 3. 學生對於勒令退學之處分，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檢具證明，依本校另訂之學生申訴辦法提出申訴。
- 4.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撤銷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並由學校通知限期辦理離校手續，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 學生因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查不合規定，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件，入學或轉學考試舞弊，經查屬實或判刑確定等事由，應撤銷入學資格者。
 -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六、常見問題

Q：最近搬家如何更改地址？

A：學士班學生欲修改通訊地址者，請持身分證及學生證親至註冊組辦理，另電話、e-mail 如有變更者，請自行上教務資訊系統修改，以免錯失重要訊息通知。

Q：我想轉系，什麼時候可以申請？

A：各系轉系名額及資格約 3 月份確定，請注意註冊組公告。

Q：我缺一科下學期開課的科目即可畢業，上學期可以不註冊嗎？

A：須辦理休學手續，否則須繳費及至少修習一門課。

❖ 成績部分（洽詢單位：註冊組，校內分機 210~212）

一、考試與成績（學則第 43 ~ 57 條）

1. 學生因重病或重大事故，不能於規定時間參加期中或期末考試者，必須請假，並依規定補考。
2. 應參加考試之學生，未照章請假，或請假未經核准而曠考者，其曠考之科目成績以零分計。
3.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操行二種。

二、補考與重修（學則第 58 ~ 61 條）

1. 期中考之補考，於考試後第三週內舉行，期末考之補考則於學期結束前舉行。每科補考限一次。
2. 補考之對象限於事先請准考試假之學生。
3. 因公假、直系親屬暨配偶之喪假、分娩假及重病住院假而請准補考者，其補考成績按照實際成績給分。因其他事故准假補考者，其補考成績超過 60 分以上部分以八折計算。
4. 應參加補考學生，未按規定參加者，其該次應補考之成績以零分計。

三、各學系學生提前畢業

1. 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者得依規定申請縮短修業年限提前畢業。
2. 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成績優異，在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應修學分者，得申請提前畢業。上述所稱成績優異之學生，須符合下列標準：
 - 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80 分以上（不含畢業當學期）或學業成績累計名次（不含畢業當學期）在該系（學位學程）該班級前百分之十以內。
 - 平均操行成績 85 分以上（不含畢業當學期）。
3. 轉學三年級及入學後經提高編級至三年級（含）以上之學生，不得申請提前畢業。
4. 申請提前畢業之學生，應於擬畢業之學期規定時間內（行事曆週次第十一、十二週），填妥「提前畢業申請書」，經所屬學系（學位學程）系主任審核後，送教務處註冊組（進修學士班逕送綜合教學大樓 107 室）。
5. 其他規定請詳見「國立中興大學各學系學生提前畢業辦法」。

四、學期初會將上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學分數達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特殊身分生）的學生名單提供給各系，請協助了解學生成績不及格原因及加強學業督導，以避免學業成績再有一次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即達退學標準。

五、抵免問題：

1. 本校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抵免辦法第二條）
 - 轉系（所、學位學程）生。
 - 轉學生。
 - 曾在本校或他校就讀之入學新生。
 - 經本校核准到國內外學校修課完畢之在校學生。
 - 先修讀學分者，持有證明後且考取修讀學位者。
 - 本校另有規定者。

2. 准予抵免之科目原則規定如下：（抵免辦法第三條）
 - 科目名稱與內容皆相同者。
 - 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實際相同者。
 - 不同學分互抵之採計：
 - (1) 得以多抵少，但抵免後以較少之學分登記。
 - (2) 以少抵多者，應由就讀系所或相關系所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如無法補足學分者，不得抵免。
 - (3) 若屬於全學年的課程者，可抵免上學期或下學期課程。
 - (4) 體育課程之抵免由體育室認定，惟校必修體育課程不受第二目之限制。
 - 屬學士班課程之科目不得抵免碩、博士班課程科目。
 - 五專一至三年級課程不得抵免。
3. 學生應按規定期限辦理學分抵免，而且申請抵免學分以一次為限，辦完抵免後與超過期限後均不得再提出申請抵免。如有情況特殊者，學生須檢具說明文件，大學部學生經導師或研究所學生經指導教授同意，並經系所主管及教務長核准後，得另案處理。（抵免辦法第八條）
4. 新生、轉學生與轉系（所、學位學程）生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學（學）、轉學、轉系（所、學位學程）該學期註冊日起二週內辦理完畢。在學學生至國內外他校修課之抵免，則須於修課完畢取得成績後一個月內辦理抵免，如為應屆畢業生必須完成抵免申請手續才能校。（抵免辦法第九條）

六、常見問題

Q：如何看到我目前修習的課程是否都列入畢業學分（學士班）？

A：在教務資訊系統裡，學士班同學可至「畢業離校」項下之畢業學分檢視表查詢目前修課狀況，如有錯誤可隨時聯絡註冊組；並請於三年級下學期時，自行先與系所之畢業條件明細表對照，確認是否還有必修或其他學分需修習，以避免至四年級時才發現缺漏學分事宜。

❖ 選課部分（洽詢單位：課務組，校內分機 214~215）

一、每學期應修習之學分數

1. 學士班學生（不含延畢生）每學期應修習之學分數，規定如下：
 - 一、二、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16 學分為原則。
 - 四、五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為原則。
2. 進修學士班學生每學期應修習之學分數，規定如下：
 - 一、二、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12 學分。
 - 四、五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
3. 學士班學生情況特殊經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受最低應修學分數限制，惟至少應修習一門科目。
4. 研究生每學期應修學科、學分，應遵照指導教授或系主任（所長）辦理，並於每學期至少選修一門課程。

二、加、退選後既經選定之科目，非特殊情形，不得變更。若因特殊情形需加、退選課程者，學士班可於規定期限內由授課教師開放網路權限加、退選，再由學生自行上網加、退選。研究生選修「碩專班課程」或碩專班學生選修「其他系（所）碩專班課程（依照各系規定）」，請填妥【碩專班、碩士班學生互選課申請單】經核章後於規定期間內送回課務組，始完成互選程序。

三、選課結果一律以教務資訊系統的紀錄為主，同學務必在初選、加退選、權限加退選截止以前上網再確認自己加選、退選之課程。亦請同學務必更新選課系統中的電子信箱，以免遺漏重要的訊息或通知，更新的操作步驟請參考底下：常見問題中「修改預設 e-mail 為自己最常使用的電子郵件地址」的說明。

四、在網路加退選結束以後至學期三分之一之前，學生可以申請退選已選修科目，但是，學生退選後學分數不得少於各年級應修之學分數，以及不得造成未成班情況，而且退選後不退還學分費。學生未於規定時間內退選課程，得於行事曆規定之第 10-13 週內申請停修課程。但扣除停修課程之學分後，不得低於各年級應修學分數之規定。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停修後至少仍應修習一門科目。

五、其他規定請詳見「國立中興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六、常見問題

Q：網路選課方式？

A：1、網路選課分為初選與加退選二階段：

- ①【初選】：分各系級選課時間，各系級同學依規定時間選課（例如：初選第二天為三年級學生選課時間，材料系三年級學生僅能選材料系三年級課程與全校可選修課程）；初選最終日始開放跨系與跨年級加選。
- ②【加退選】：全校學生在本時段皆可自行上網加退選。

2、校際選課、日夜互選與碩專碩士課程互選需另以表格申請。

Q：為何一定要修改預設 e-mail 為自己最常使用的電子郵件地址，又該怎麼做呢？

A：為了不漏接教務系統所寄發的 E-mail 訊息，請各位同學務必進入興大入口→教務資訊系統→學生學籍→修改 E-mail 信箱。

Q：如何查詢每學期開課資料？

A：可利用課程查詢系統 (https://onepiece.nchu.edu.tw/cofsys/plsql/crseqry_home) 依不同查詢條件查詢本校課程。系統提供中、英文版，並可搭配進階搜尋可查詢英語授課課程。

Q：如何確認自己的選課結果？

A：教務資訊系統提供選課清單與一週課表可確認選課結果，並請自行列印留存。

選課清單路徑：【選課資訊】→【選課清單】

一週課表路徑：【選課資訊】→【一週課表】

Q：大二、大三、大四、大五的同學可以網路選體育課嗎？

A：可以。大二以上同學一律於初選最後一天、或是網路加退選週加選課程；另外，大四以上同學也可以在特殊情形權限加選期內辦理選課，可參閱課務組網頁（網址：<https://oaa.nchu.edu.tw/unit-page-p.342/page-file.2130>）的體育選課注意事項。如需詢問體育課程相關問題，可洽詢體育室教學研究組 04-22840230#213。

Q：如何辦理校際選課？（含 T4 系統、臺灣國立大學系統、暑修校際選課）

A：校際選課分為【本校→他校】、【他校→本校】，辦理方式說明如下：

1. 【本校→他校】：以對方學校受理期限為主，需先以「校際 / 暑修選課申請表（中興大學學生適用）」辦理本校手續後，再至對方學校依其規定申請選課事宜。

※ 相關規定請詳見：「[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校際選課實施辦法](#)」

2. 【他校→本校】：以本校受理期限為主，外校生需先完成所屬學校之校際選課申請後，並依本校製作之「校際選課操作手冊（非興大生）」辦理選課事宜。

※ 操作手冊網址：https://oaa.nchu.edu.tw/article_01-p.341 之「校際選課操作手冊（非興大生）」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校際選課
實施辦法

❖ 通識課程（洽詢單位：通識教育中心，校內分機 597~598）

一、學士班：通識教育中心（04-22840597，綜合教學大樓 602 室）

進修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教務辦公室（04-22840854，綜合教學大樓 107 室）

二、通識選課作業時程及系統操作步驟，每學期公告於通識教育中心網站，請於選課前詳閱「通識選課操作手冊」<https://oaa.nchu.edu.tw/unit-page-p.237/page-detail.957>。

三、114 學年度入學學生（學士班／進修學士班），通識課程修習規範如下：

通識課程	共 28 學分
本國語文	4 學分 敘事表達：語文素養 2 學分。 敘事表達：語文應用 2 學分。
外國語文	4~6 學分（依各系規定） 英語溝通與表達 2 學分。 學術英文聽 2 學分。 學術英文寫 2 學分。
資訊素養	學士班：必修 1 學分（免修學系另行公告） 進修學士班：免修（學生得自行選課，採計為自然領域 1 學分）
一般通識	人文、社會、自然三領域各 1 門課程，合計至少 6 學分
核心素養	至少 3 學分
統合領域	至少 4 學分

四、修習所屬學系「屬學群」之通課程，至多可採計 1 門。

<https://oaa.nchu.edu.tw/unit-page-p.237/page-detail.1127>

- 五、每學期最多修習 4 門通識課程（不含敘事表達：語文素養、敘事表達：語文應用、英語溝通與表達、學術英文聽讀、學術英文說寫、資訊素養：程式設計與 AI 應用、微型課程）。
- 六、114 學年度「資訊素養：程式設計與 AI 應用」，免修學系相關資訊請至通識教育中心網站 / 通識課程 / 博雅課程 / 課程公告 / 資訊素養：程式設計與 AI 應用（必修 1 學分）網頁查詢，<https://oaa.nchu.edu.tw/unit-page-p.237/page-detail.2415>。
- 七、107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跨域自主學習」檢核方式，相關資訊請至通識教育中心網站 / 自主學習 / 自主學習成效評量網頁查詢，<https://oaa.nchu.edu.tw/unit-page-p.299/page-detail.1481>。
- 八、通識微型課程相關資訊請至通識教育中心網站 / 通識課程 / 微型課程查詢，<https://oaa.nchu.edu.tw/ge-course-mi>。

九、常見問題

Q：我可以加選敘事表達：語文素養、敘事表達：語文應用「僑外生班」嗎？

A：不可以，僅供「僑生、外籍生」修習，非該類身分之學生修習，學分不予採計。

Q：如何辦理「敘事表達：語文素養」、「敘事表達：語文應用」特殊情形「權限加選」？

A：請洽中文系施小姐

（綜合教學大樓 13 樓 1302 室、TEL：22840101、E-mail：TL943365@gmail.com）

Q：如何改選「敘事表達：語文素養」、「敘事表達：語文應用」其他上課時段？

A：可於「通識第 2 階段選課」或「網路加退選」期間自行上網選課，建議依中文系指定時段選修，避免與所屬學系大一必修課程衝堂。日間部學生不得修習進修部敘事表達 - 語文素養、敘事表達 - 語文應用。

Q：如何辦理「英語溝通與表達」、「學術英文聽讀」、「學術英文說寫」特殊情形「權限加選」？

A：請洽語言中心（萬年樓 508 室 04-22840114#17）

Q：請問「英語溝通與表達」（上學期）、「學術英文聽讀」（下學期）怎麼選課？

A：「英語溝通與表達」（上學期）、「學術英文聽讀」（下學期）採分級上課，不開放網路加選，請同學參考「通識英文課程修課要點」（<https://nchu.cc/3JUUnm>）

❖ 學生學習輔導（洽詢單位：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校內分機 218 轉 14）

一、個別學習輔導服務

1. 基礎學科學習諮詢預約服務：

圖書館 B1「興閱坊」安排有微積分等基礎學科小老師於週一至週五駐點，提供學習諮詢預約服務。有需要的學生可以自行線上預約，前往諮詢。

* 學習諮詢預約網址：<https://cdtl.nchu.edu.tw/learningConsulting/>

* 搶救課業大作戰 - Nchu 超級小老師 FB：<https://www.facebook.com/nchututor/>

2. 學生課業輔導：

針對學習情形不佳之學生提供課業輔導申請資源，透過申請學習輔導小老師課業輔導，協助學生掌握正確的學習方法，並藉此培養核心能力及增進基礎課程學習成效。

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每學期初公告申請說明及受理申請期程，由大學部各學系導師、授課教師或學生視學生學習情況提出課業輔導申請。

二、學生期中學習表現評估（預警）

授課教師於學期中（第 8-14 週）至教務資訊系統上登錄學生學習表現，評估所修習科目之學習情形，第 13 週起學生可查詢個人期中學習表現評估結果，及早知道科目學習狀況。表現評估被評定為「未定偏不及格」與「不及格」者，導師可在學務資訊系統查詢並進行晤談紀錄，以掌握導生學習情況，提供適當與即時性協助。

三、學習規劃諮詢服務

為幫助同學探索適合自己的學習方向，歡迎有興趣的同學申請學習規劃諮詢服務，進行一對一討論專業、跨域、雙主修、輔系或自主學習等學習規劃，奠定未來學習藍圖。

（＊學習諮詢預約網址：<https://forms.gle/QoUicyRG6c3TUjrR6>）

❖ 雙語學習資源（洽詢單位：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校內分機 153 轉 21、25）

一、英語自學資源

1. 英語自學軟體：

MyET 帳號申請網址 <https://reurl.cc/vdRd8k>，內含學術英語字彙、英檢口說練習等 7 個課程學習模組，具備自動語音分析功能，可從發音、語調、流利度、音量分析使用者的英文口說，並可指出問題出在哪一個單字或音節，同時提供改進建議。

2. 英語自學暨檢定中心：

英語自學中心位於萬年樓二樓，特針對同學的語言學習需求，提供多元化的語言學習資源與設備，讓同學於正課之外，可以有一個舒適的環境，自主加強英語文能力。

＊如欲登記借用，請洽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

＊目前於學期間固定開放每週二、四 12：00~17：30，若新增開放時間將會公布於雙語中心官網。

二、英語檢定暨 EMI 修課獎勵

1. 提升參與英語能力檢測實施方案：

獎勵同學參與具公信力的各類型英語檢定，若入學後聽、說、讀、寫四個分項成績均達 CEFR B2 以上，或修讀本校 EMI 課程達 E1 等級（15 學分以上）者，得檢具「EMI 全英語修課等級證明書」申請獎勵。

（＊相關訊息於官網更新：<https://oaa.nchu.edu.tw/news-detail/content-p.1341>）。

2. EnglishScore 英檢 APP：

為鼓勵學生自主評估英語能力，本校雙語中心與英國文化協會（IELTS 雅思官方機構）合作，引進 EnglishScore 英檢 APP，提供免費且無限次數之英文聽說讀寫的即時檢測工具。該測驗亦列為本校英文能力畢業標準選項之一，惟須依規定至校內完成正式測驗始得認證。學生可至雙語中心網站登記梯次，或洽雙語中心專線辦理相關事宜。

三、雙語專業知能培育

1. 雙語學生自主學習社群：

為鼓勵本地生與外籍生間自主合作學習交流，自發性組成學習社群，以雙語方式培訓專業領域知能及活用於國際交流，並透過學習、討論及分享，強化雙語聽說讀寫能力、深化獨立思考能力及拓展多元文化視野。

2. 雙語系列活動：

不定期邀請學者、專家、校友辦理雙語座談會、研討會、工作坊等，讓本校同學能透過上述多元的活動，了解什麼是「EMI」，以及運用英語修讀專業課程對於未來職涯發展、國際思維培養的關聯性以及重要性。

(* 相關訊息於官網更新：<https://oaa.nchu.edu.tw/eml-news/news-list.75>)

❖ 跨域學習資源 (洽詢單位：教務處課務組，校內分機 215)

一、本校提供多元的跨領域學習制度，培養學生整合能力，進而提升未來在職場中的競爭力。同學可善用外系選修學分，修習以下跨領域制度之課程：

(一) 跨領域學分學程 / 微學分學程 (洽詢單位：註冊組，校內分機 210~212 / 課務組，校內分機 215 轉 25)

1. 內容：跨領域學分學程由兩個以上之教學或開課單位共同開設，大學部跨領域學分學程應規劃至少完成 12 學分、微學分學程應規劃至少完成 6 學分、研究生跨領域學分學程應規劃至少完成 9 學分。
2. 申請：學生應於當學期註冊日起**三週內**，填具「修習跨領域學分學程申請表」，經學程召集人簽章同意後，送註冊組核備。
3. 完成：凡修滿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應填具「修習跨領域學分學程申請表」及備齊成績證明，經學程召集人及註冊組核查無誤後，得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4. 規定：請詳見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暨微學分學程實施要點」。

(二) 領域模組 (洽詢單位：註冊組，校內分機 210~212 / 課務組，校內分機 215 轉 25)

1. 內容：由學系將 4 至 5 門 (共 12 至 15 學分) 具關聯性的專業課程整合為一個領域模組，協助本系學生進行有系統之選課規劃，並提供外系學生跨域學習方向。
2. 申請：學生應於當學期註冊日起**兩週內**，填具「修習領域模組申請表」，經領域模組召集人簽章同意後，送註冊組核備。
3. 完成：凡修滿領域模組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應填具「領域模組證明書申請表」及備齊成績證明，於離校時經領域模組召集人及註冊組查核無誤後，得核發領域模組證明書。
4. 規定：請詳見本校「領域模組實施要點」。

(三) 跨域專長 (洽詢單位：註冊組，校內分機 210~212 / 課務組，校內分機 215 轉 25)

1. 內容：跨域專長制度類似輔系 / 雙主修，透過學系調降必、選修學分，讓學生於畢業總學分不變或僅微幅增加情況下，得修習外系跨域專長課程，其課程應包含該領域基礎核心知識，總學分數以 30 學分為原則 (最低可為 28 學分，最高不可超過 32 學分)。
2. 申請：學生應於當學期註冊日起**兩週內**填表申請，經所屬學系 (學位學程) 主管簽章同意，並經跨域專長單位之負責教師簽章同意後，送交註冊組。
3. 完成：修滿跨域專長課程規定畢業者，其畢業生名冊、歷年成績表及學位證書內加註跨域專長名稱。
4. 規定：請詳見本校「跨域專長實施辦法」。

(四) 輔系 (洽詢單位：註冊組，校內分機 210~212)

1. 內容：
 - (1) 修讀學士班輔系，應修習輔系專業必修科目至少 20 學分，其中不包括主系應修之相同科目。

- (2) 碩士生加修他系碩士班為輔系，或博士生加修他系碩、博士班為輔系者，由輔系所屬單位自訂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2. 申請：學生應自入學**第二學年起**，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填具申請表附年成績單，經主系、輔系雙方系所主管簽章同意，送註冊組審核冊。
 3. 完成：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其學籍資料、畢業生名冊、歷年成績表、畢業證書內加註輔系名稱。碩、博士班學生修讀同級或向下一級輔系者，須再加註班別。
 4. 規定：請詳見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 (五) 雙主修 (洽詢單位：註冊組，校內分機 210~212)
1. 內容：
 - (1) 大學部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擬申請雙主修者應自第二學年起，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申請加修他系(所、學位學程)課程，修雙主修。轉學生就本校一年後始得申請修雙主修。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不可相互修雙主修。
 - (2) 碩、博士班學生得自一年級第二學期起，申請加修本校其他系(所、學位學程)之同級學位為雙主修。
 2. 申請：
 - (1) 學士班學生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須達 75 分以上，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 20% 以內。惟各學系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
 - (2) 碩、博士班學生申請雙主修標準，依加修之雙主修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辦理。
 3. 完成：
 - (1) 學生修讀雙主修，其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畢業條件以核准修讀學年度的畢業條件為基準。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畢業科目學分外，應至少修滿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
 - (2) 修畢雙主修之學生，申請中、英文成績單、學位證明書或轉學證明書等有關學籍證明文件時，均得加註雙主修學系(所、學位學程)名稱。
 4. 規定：請詳見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 (六) 院學士 (洽詢單位：註冊組，校內分機 210~212)
1. 內容：各學院得依其教學及研究發展特色，設置院學士學位。學士班學生經核准修讀者，以雙主修形式修讀。
 2. 申請：學士班學生於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註冊日前(不含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修讀，並應於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依公告提出申請。
 3. 完成：學生修畢學院規定之課程及學分，其畢業資格由各學院審定後，送請註冊組據以製發學位證書。
 4. 規定：請詳見本校「院學士學位設置準則」。
- (七) 校學士學位制度 (洽詢單位：通識教育中心，校內分機 597 轉 32)
1. 內容：本制度鼓勵學生依個人興趣與職涯目標，跨系、跨院、甚至跨校整合課程，打造具特色的自主學習路徑。修畢規定課程並通過審查者，授與「校學士學位」，畢業證書上將註明專長領域。
 2. 申請及修讀方式：
 - (1) 學生須依據校學士相關準則完成基礎課程後，撰寫計畫書，經跨領域學習規劃辦公室面談，並送通識教育中心審查。審查通過後，將通知學生與所屬學

系，並副知註冊組。

(2) 學生須修習本校至少四個非屬同一學院之領域模組或大學部跨領域學分課程，總學分不得少於 48 學分。

(3) 若所修課程名稱與本系必修或其他模組課程重複，需補修其他課程，經開設單位召集人同意後送通識教育中心備查。

(4) 修讀過程若有異動（如變更模組、學位名稱或領域主題），須提申請並通過審查後始得調整。

3. 完成：修讀校學士學位之學生，其畢業資格由通識教育中心及註冊組審核通過後，送註冊組據以製發學位證書。

4. 規定：請詳見本校「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

二、相關課程資訊請至課務組網站 / 選課 (課程) 資訊專區 / 跨領域課程資訊查詢，

<https://oaa.nchu.edu.tw/unit-page-p.342/page-list.2117>。

☆學務處 課外活動組

❖ 社團社會實踐課程 (洽詢單位：課外活動組，校內分機：227)

一、課程目的：為鼓勵學生參與社會服務，由本校學生社團發起提出服務計畫，規劃如自然生態保育、動物關懷、支援偏鄉教育等活動，透過服務活動的參與以及服務前的訓練有助於提升現實生活中有關人際溝通、情緒管理、表達技巧、活動設計、時間管理等非專業課程的能力。

二、修課對象：本課程建議本校學士班學生選修。

三、成班原則：至多 40 人，選課人數未達 10 人則停開。

四、課程選修：相同課名的課程，只採計一次學分，故同學於同一學期限修一門課程，修課學生請自行確認所屬系所規定之修課限制。

五、評量方式：

依各課程大綱進行評量，應詳實記錄學習計畫執行過程，並於完成後一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電子檔：

(一) 每位修課同學繳交成果影片 1 分鐘，須搭配背景音樂及字幕說明

(二) 每位修課同學繳交書面報告 1000 字心得 (請著重於活動前後之自我成長，或與成員互助部分)，另請搭配至少 10 張相片，並請適度排版。

(三) 需提交著作利用授權同意書，同時保證授權之影音內容著作權為自身所有，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權益。

(四) 須完成繳交成果及參與至少 24 小時之課程 (含 16 小時以上之服務時數) 方能取得學分。

六、學分核給：

(一) 成果報告經課外活動組及通識教育中心審閱通過，可獲得「社團社會實踐 (一) 或社團社會實踐 (二)」1 學分，為通識統合領域學分。成績通過以「P」呈現，不計入學期平均。

(二) 依修課學分數核算學費者 (如：進修學士班、延畢生...) 須補繳學分費，方可獲得「社團社會實踐」1 學分，學分將於次一學期補登錄。

七、洽詢窗口：課外活動組張小姐 04-22840227#19、arieschw@nchu.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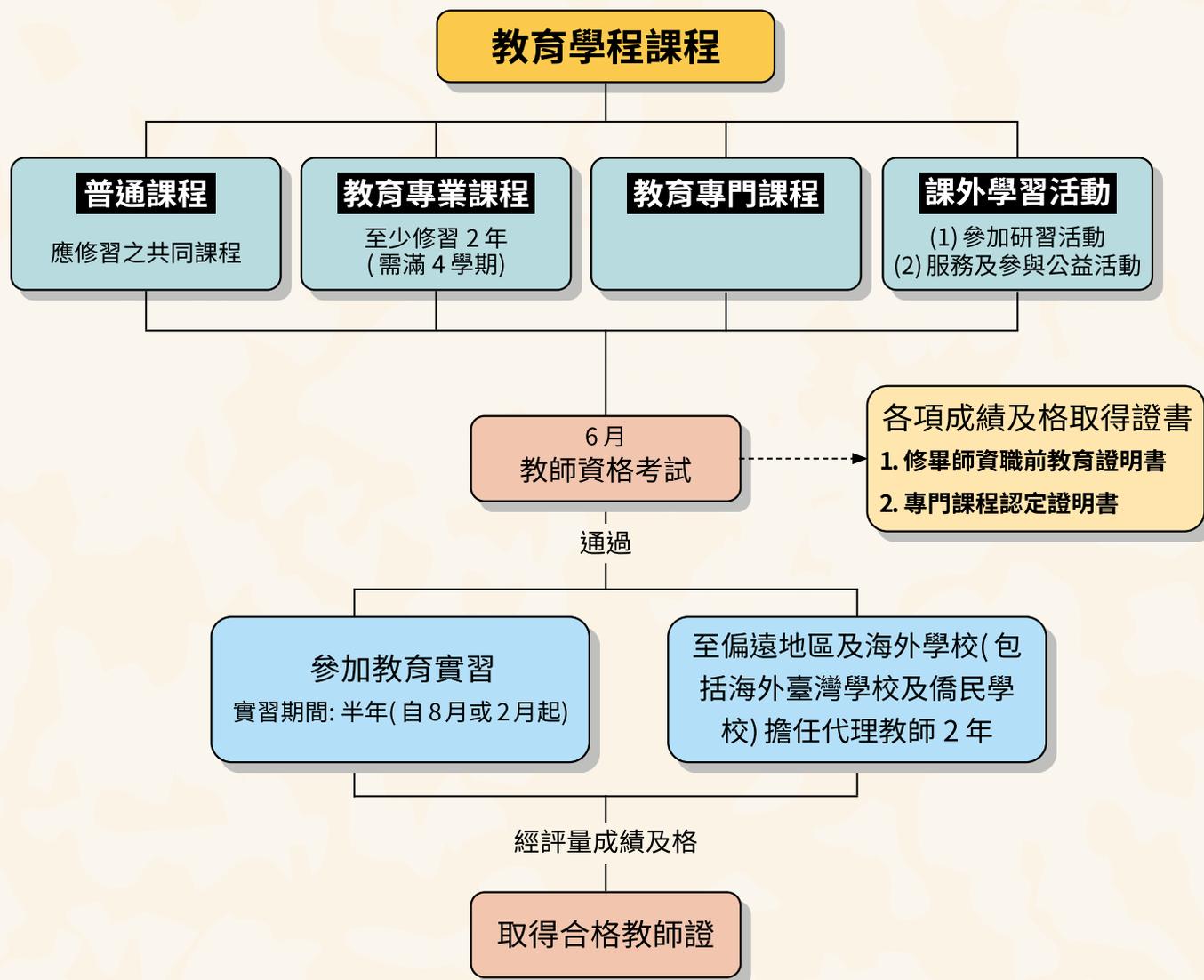
☆師資培育中心

❖ 教育學程申請作業（每年三月）（04-22840668 轉 974）

請參考網址：<https://www.educ.nchu.edu.tw/zh-tw/education>
 （中興大學首頁→行政單位→師資培育中心→業務類別→教育學程）

❖ 中等學校教師資格取得流程

申請學程錄取 → 修習課程（課程合格） → 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專門課程證明（參加教師資格檢定成績達標準） → 教育實習半年（實習合格） → 取得合格教師證



☆圖書館

❖ 服務電話：

- 借還書櫃台：04-2284-0291 轉 160 或 161
- 參考諮詢台：04-2284-0291 轉 145 或 142
- 興閱坊：04-2284-0291 轉 164
- 多媒體中心：04-2284-0291 轉 315
- 校史館與特藏室：04-2284-0291 轉 412 或 413

❖ 網頁資訊：

- 圖書館：<https://www.lib.nchu.edu.tw/>
- 校史館：<https://archive.nchu.edu.tw/dist/>
- 興閱坊：<https://www.lib.nchu.edu.tw/service.php?cID=19>
- 多媒體中心：<https://www.lib.nchu.edu.tw/service.php?cID=15>
- 數位自造工坊網頁：<https://www.lib.nchu.edu.tw/service.php?cID=14>

❖ 常見問題：

Q：請問圖書館開館時間為何？

A：1. 學期中：

- (1) 週一至週五：08：00~22：00。
- (2) 週六、週日：09：00~17：00。
- (3) 國定假日不開放。

2. 寒暑假期間：開放時間另訂。

3. 詳細開放時間請參考圖書館網站，路徑如下：圖書館首頁→服務項目→開放時間。

相關連結：<https://www.lib.nchu.edu.tw/service.php?cID=35>

Q：請問大學生可以借幾冊圖書？借期是幾天？另外可以借多媒體資料嗎？

A：1. 大學部學生可借 50 冊圖書，借期 30 天。

2. 大學部學生可借多媒體資料 2 件，借期 5 天。

3. 若想借閱 B1F 興閱坊的圖書，需先進行線上預約。

4. 詳細借閱訊息請參考圖書館網站，路徑如下：圖書館首頁→服務項目→借閱須知→可借數量說明。

相關連結：<https://www.lib.nchu.edu.tw/service.php?cID=31&Key=9>

Q：在校外可以使用圖書館電子資源嗎？

A：1. 讀者在校外也能使用各項線上電子資源，電子資源介面僅需驗證帳號密碼，無須任何設定即可使用。

2. 限「校內使用」之電子資源則尚須校外連線設定，請利用本校「中興大學校園虛擬私有網路（SSLVPN）」之設定。各資料庫使用方式請見資料庫簡介。

3. 路徑如下：

(1) 圖書館首頁→雲端系統檢索框→整合查詢；查得之書目資料，再點選「資源類型」進行篩選電子資源。

(2) 圖書館首頁→館藏資源→查詢系統→整合查詢；查得之書目資料，再點選「資源類型」進行篩選電子資源。

Q：如果要找的圖書或期刊，館藏查詢系統顯示圖書或期刊狀態為「仍在館內」，卻不在書架上，請問該怎麼辦？若期刊狀態為「送裝訂中」，該如何處理？

A：1. 請確認索書號或期刊刊名與書架標示（期刊合訂本請依「索書號」標示，紙本現刊請依現刊架號「排 - 架 - 格」標示）是否確實一致。
 2. 可能該圖書期刊未按正確順序排列於架上，請於附近架位就近搜尋。
 3. 可能該圖書期刊被放置於附近書車上或該樓層影印室書車上或正被其他讀者使用中。
 4. 可以提供書目資料，請該樓層工作人員代為協尋。
 5. 如果都找不到，您也可以到 1 樓借還書櫃台，填寫書刊資料搜尋單，待尋獲後主動通知您。
 6. 若期刊狀態為「送裝訂中」，如需使用請聯絡圖書館數資組分機 217，將由該樓層工作人員協尋處理；「送裝訂中」期刊由於需 50 個日曆天才可完成裝訂，若您急需使用該刊，請利用本館館際合作服務。

Q：發現有不錯的書刊，可以推薦圖書館購買嗎？

A：1. 凡本館未收藏之書刊資料，歡迎校內師生推薦，進行書刊推薦時，請事先查詢本館館藏目錄；惟西文期刊，請向各系所推薦。
 2. 網頁路徑為：
 (1) 圖書館首頁→服務項目→書刊資料薦購。
 (2) 連結：<https://bookone.lib.nchu.edu.tw/RAMS>

Q：如果有急用圖書的需求，該如何申請？

A：1. 圖書館建置「急用圖書資料優先處理系統」，並以教學用或學術性圖書資料優先處理，歡迎校內師生多多利用。
 2. 網頁路徑為：
 (1) 圖書館首頁→服務項目→急用圖書申請。
 (2) 連結：https://ap2.lib.nchu.edu.tw/catalog_apply/applyform.asp

Q：在圖書館內要如何影印與列印資料？

A：1. 圖書館提供影印機供讀者影印、列印，其中 B1F 興閱坊、1 樓電腦檢索區提供黑白與彩色影印機，另 2、3、5 樓影印室提供黑白影印機，歡迎您多加利用。費用說明如下：
 (1) 黑白：A4、B4 每張各 1 元，A3 每張各 2 元。
 (2) 彩色：A4、B4 每張各 5 元，A3 每張各 10 元。
 2. 圖書館自 110 年起新增提供多元的付款方式、以及雲端列印服務囉！在您影列印後，可使用悠遊卡、一卡通、line pay、apple pay...等方式在圖書館多元支付機付款。
 3. 雲端列印則讓您可以隨時隨地用 line 傳送檔案給雲端小幫手，持取件碼到圖書館多元支付機器直接列印取件，歡迎多加利用。
 4. 提醒您，當您在圖書館從事館藏各項圖書資源重製（影印、列印、掃描、複製等）行為時，請您留意圖書館館藏重製行為規定宣告之說明，切勿侵犯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

Q：請問圖書館討論室、學習諮詢室、自習室何種身分讀者才可進入使用？

- A：**
1. 圖書館自學空間（2~5 樓討論室、B1F 興閱坊之學習諮詢室、愛學區電腦及發表練習室、B1F 自習室）僅供本校教職員工生使用。
 2. 讀者使用自學空間，請先上自學空間管理系統或於現場資訊站進行預約，並攜帶學生證或教職員工識別證靠卡進入。
 3. 自學空間預約系統：<https://www.lib.nchu.edu.tw/service.php?cID=20>。

Q：請問本校學生如果學生證遺失補發中，如何辦理進入圖書館？

- A：**本校學生如遇學生證遺失補發中，需進入圖書館時，可持手機登入「自學空間預約系統」取 QRCode 掃碼進出圖書館 1 樓及 B1 興閱坊。

Q：請問趕不及閉館前還書該怎麼辦？圖書館有設置還書箱嗎？

- A：**
1. 圖書館設有 24 小時不入館還書箱，提供讀者於閉館時間還書。還書箱位於圖書館東側門入口處。
 2. 讀者擲入還書箱之圖書，其歸還日期以擲入還書箱日期認定。請於次一工作日連上圖書館網頁查詢個人借閱紀錄或致電借還書櫃台洽詢，以確認還書手續是否完成。
 3. 其他相關使用規定請參閱：圖書館首頁→服務項目→借閱須知→還書箱說明。
相關連結：<https://www.lib.nchu.edu.tw/service.php?cID=31&Key=66>

Q：如果忘記讀者個人密碼時，該如何查詢？

- A：**您可有以下幾種查詢方式：
1. 網路查詢：本校教職員及學生登入之密碼為興大入口密碼。若忘記密碼，建議登入興大入口，作密碼重設及啟用。興大入口相關問題請洽計資中心。
 2. 電話或臨櫃查詢：請電 2284-0291 轉 160 或 161 洽圖書館 1 樓借還書櫃台或親自到櫃台詢問。

Q：請問館藏地顯示為系所圖書室的圖書，要如何借閱？

- A：**凡本校專任教職員工生欲借閱本校其他系（所）藏書者，得向圖書館 1 樓借還書櫃台辦理系（所）際聯合借書證。應數、化學、物理 3 個圖書室與總圖有連線，可逕以學生證或教職員證借書。詳細說明請參閱：圖書館首頁→服務項目→借閱須知→到系所圖書室借書。
相關連結：<https://www.lib.nchu.edu.tw/service.php?cID=31>。

Q：請問如果想要借外校圖書館的書，要如何借閱？

- A：**
1. 請攜帶學生證至圖書館 1 樓借還書櫃台辦理借用雙邊互換借書證 26 單位、教學醫院圖書館 3 館之館際合作證，以及臺綜大聯盟 3 校申請確認單。中部大學圖書館聯盟請至系統申請 <https://ulcct.cyut.edu.tw/>。
 2. 其他相關說明請參閱：圖書館首頁→服務項目→館際合作→圖書互借。
相關連結：<https://www.lib.nchu.edu.tw/service.php?cID=28>

Q：請問惠蓀堂 1F 校史館開放時間為何？

- A：1. 每週一、三、五 10：00～16：00；
週六、週日及國定假日不開放。
2. 詳細參觀資訊請參閱校史館網頁，路徑為：圖書館首頁→校史館→參觀校史館→參觀資訊。
相關連結：<https://archive.nchu.edu.tw/dist/visit.html>

Q：請問如果想要使用外校圖書館的館際複印與館際互借服務，要如何付費使用？

- A：1. 線上申請「館際互借 / 複印」有兩大服務平台可供利用：
一為「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NDDS)，提供館際複印及圖書互借申請；另一為「國際快速館際合作文獻傳遞服務」(RapidILL)，提供西文期刊為主的複印申請。
2. 以下為兩服務平台之比較。相關申請資訊請參閱圖書館網頁，路徑為：圖書館首頁→服務項目→文獻傳遞服務。
相關連結：<https://www.lib.nchu.edu.tw/service.php?cID=29>

服務平台		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 (NDDS)	國際快速館際合作文獻傳遞服務 (RapidILL)
服務方式及項目			
特色		國內館際合作主要之服務系統	1. 快速取得圖書館未訂或缺期的期刊。 2. 不需另外申請帳號。 3. 不需填寫被申請館。
帳號密碼		首次使用需至 NDDS 首頁申請帳號	不需申請帳號、密碼，與興大入口帳號相同
帳號		身分證號 (英文大寫)	學號
密碼		自行設定密碼	學校單一簽入系統密碼
使用範圍	複印	包括期刊、圖書、會議論文、研究報告或博碩士論文等複印	西文期刊
	圖書互借	NDDS 合作館圖書互借	無
收費標準與借閱期間		依各校規定	每頁 3 元
優惠方式	複印	1. 六校快速館舍： 向東海、逢甲、靜宜、中山醫大、中國醫大申請複印，每頁 2 元 (限 40 頁以內)。 2. 臺綜大聯盟： 向成大、中山、中正申請複印，每頁 3 元。 3. 後醫系教學醫院： 向台中榮總、彰基、童綜合及秀傳等教學醫院圖書館申請 NDDS 文獻複印，每頁 3 元，不收手續費；若需紙本寄出，另收掛號郵資。	1. 每頁 3 元，不另收服務費。 2. 若為本校「西文核心期刊暨電子資料庫評審會議」決議刪訂之期刊，透過 RapidILL 申請可免費提供。
	圖書互借	與靜宜、東海採互惠原則，每冊 50 元。	無。
取件、付費及還書		圖書館 1 樓參考諮詢台	
諮詢服務		歡迎上班時間 (週一～週五 17：00 前) 來電詢問 2284-0290 轉分機 141 館際合作	

Q：如果有調閱特藏資料室圖書的需求，該如何申請？

A：1. 可至圖書館 1 樓參考諮詢台填單留下聯絡資訊，待資料調出後再另行通知到館閱覽時間與地點。
 2. 圖書館 2 樓特藏展覽區已開放參觀，可於開放時間至 2 樓申請調閱資料，視圖書資料狀況可於當日申請，當日閱覽。
 開放時間：每週二、四 10：00～16：00；
 週六、週日及國定假日不開放。
 3. E-mail 申請：圖書館首頁→關於本館→業務職掌→校史館組→陳小姐。
 4. 相關表單「特藏資料閱覽及使用管理辦法」
<https://www.lib.nchu.edu.tw/service.php?clD=11&Key=105>

Q：可否自行攜帶視聽資料到多媒體中心使用？

A：在多媒體中心內，讀者僅可觀賞中心內所典藏且已獲得公開播放授權的視聽館藏，不可自行攜帶影片前來觀看。

Q：多媒體中心的視聽資料一次可以借幾片？借期多長？

A：專任教師以 5 件為限，借期 7 日；職員、工友、具學籍學生、非專任人員及退休人員以 2 件為限，借期 5 日。

Q：多媒體中心的視聽資料可以在 1 樓櫃台歸還嗎？

A：視聽資料在圖書館 1 樓借還書櫃台也可以借閱或歸還，但不可以投入還書箱。

Q：要如何借用桌遊？

A：請至圖書館 3 樓多媒體中心桌遊區，挑選桌遊盒後至櫃台登記借用，1 張學生證可借用 1 件桌遊，並限於多媒體中心館內使用。

Q：外借的視聽資料若不慎遺失或損壞怎麼辦？

A：讀者如有遺失、偷竊、毀損館藏資料者，須負賠償責任。館藏資料賠償以購買與原資料內容完全相同者抵賠為原則。無法購得原資料時，按下列各款規定辦理：以該件（套）視聽資料註記之價格 3 倍賠償；如無法查得價格，外文資料每件以新臺幣 6,000 元，中文資料每件以新臺幣 2,000 元賠償。

Q：多媒體中心大團體視聽室該如何借用？

A：大團體視聽室的借用請逕洽圖書館行政庶務室（聯絡電話：2284-0291 轉 113）。

❖ 興閱坊簡介

圖書館為提供學生一個自由討論且多元的學習空間，調整地下室 1 樓之自習室由傳統自習空間轉型為多功能服務的「學習共享空間」- 興閱坊，規劃輕飲食、英語學習、開放討論、發表練習、數位學習等多功能學習區域，並提供影列印、資訊設備及器材借用等服務，亦結合教務處學習小老師之課業諮詢服務，支援學生各項課後學習活動。此空間為輕鬆、舒適的學習環境，並提供英語學習資源，不定期舉辦各類英語主題書展以及英語口說活動。

凡本校教職員工生可憑服務證或學生證進入興閱坊，並利用各項學習資源與服務，各項空間所提供的服務分別說明如下，歡迎本校師生多加利用。

1. 知識吧：可用輕食與有杯蓋之飲料，陳列數十種熱門主題性、知識性休閒雜誌與新進圖書，為學習之餘的放鬆空間，圖書開放預約外借。
2. 愛學區：提供電腦相關設備及學習資源，可進行數位學習、多媒體剪輯、資料查詢、語言學習等。
3. 思風區：可自由地開放討論，進行腦力激盪。
4. 悅讀區：提供英語休閒讀物、英語學習書籍與雜誌，可英語討論、英語口說練習。
5. 學習諮詢室：由教務處教發中心安排學習輔導小老師，提供學習諮詢服務。
6. 發表練習室：簡報練習或小型表演活動空間，培養學生的表達技巧。



興閱坊實景

* 開放時間：

1. 學期中：週一至週五：08：30~21：30；週六、週日：09：00~17：00。
2. 寒暑假：週一至週五：08：30~16：30；週六、週日：09：00~17：00。
3. 遇有特殊情況時，圖書館得於事先公告後，變更開放使用時間。

* 服務電話：2284-0291 轉 164

* 興閱坊網頁：<https://www.lib.nchu.edu.tw/service.php?cID=19>

❖ 閱讀窩

閱讀窩 (Reading Wow) 位於圖書館 2F，是為讀者設計的閱讀專屬角落。溫馨的布置、舒適的座椅及精心挑選的圖書、雜誌，期盼同學在此空間學習與討論，像是窩在心中舒適的角落一般怡然暢快，各區介紹如下：

1. 雜誌風潮區：精選本館最熱門之雜誌集中展示，了解世界發展趨勢與潮流，並設有電源插座、閱讀桌及舒適的靠墊。
2. OPENBOOK 好書常設展區：分為「美好生活書」、「年度翻譯著作」及「年度中文創作」三大展區。
3. 閱讀討論區：位於面湖區，設有高腳椅，座位皆備有檯燈及插座、小王子發想區，提供電子期刊資源平台 QRcode 下載、弧型閱讀角落，配有插座、個人邊桌及靠枕。



閱讀窩實景

* 閱讀窩服務電話：04-2284-0291 轉 215

* 閱讀窩網頁：

<https://www.lib.nchu.edu.tw/service.php?cID=17>

❖ 特藏展覽區簡介

特藏資料室於 2005 年 9 月 21 日圖書館新館落成啟用後成立，主要收藏本校前身（日據時期之農林專門學校與台北帝國大學的附屬農林專門部）所遺留下來農學、林學、農藝化學、南洋資料、自然科學、哲學、文學、語言學等圖書、期刊及手抄本畢業論文等文獻資料。其中大約七成為日據時期日文及外文文獻，而三成為戰後 1960 年代以前的中文文獻。

特藏資料室因所收藏資料珍貴，不對外開放閱覽。另開設 2 樓特藏展覽區展示部分史料與專題，歡迎本校師生多加利用。



特藏展覽區實景

＊ 開放時間：

1. 每週二、四 10:00 ~ 16:00。
2. 週六、週日及國定假日不開放。
3. 遇有特殊情況時，圖書館得於事先公告後，變更開放使用時間。

＊ 服務電話：2284-0291 轉 222

❖ 多媒體中心簡介

為支援本校師生教學、研究、學習、課業討論及正當休閒等需要，圖書館設有多媒體中心，服務宗旨為廣泛蒐集、整理國內外具教育性與知識性之各類視聽資料、桌遊及科技探索等非書產品，同時擁有優良的相關設備空間，以提供全校師生使用。

多媒體中心從 94 年 9 月新館落成以來，頗受讀者喜好也獲得佳評。98 年 12 月起開始提供全校師生依規定外借影片出館，更在 107 年 10 月至今陸續引進可以支援手機及平板電腦播放的公共電視教育影音公播網、刷刷電影院、想享學知識館、KMOVIE 智軒雲端公播電影網、教室電影院公播大平台等多樣化影音平台，不僅擴展視聽資料的廣度深度，也讓視聽資源在校內外皆可使用，而能享受不受時空限制之視聽服務。

目前，多媒體中心區設有「多媒體聆賞席」、「大團體視聽室」、「小團體視聽室」及 103 年底轉型的「多媒體創作坊」等空間。為持續優化各項空間設備及提昇多媒體資源的多樣性，自 108 年起，圖書館全力推動多媒體設備優化計畫，並於第一階段完成大團體視聽室增階工程及多媒體聆賞席設備優化。「多媒體聆賞席」經升級後，依設備功能區分為曲面螢幕區、奢華饗宴區、視覺滿足區、低調享受區、經典復古區、視聽探索區等六區；而「多媒體創作坊」也設有開放式創作及討論席位，並支援數位影音編輯軟硬體設備，歡迎大家多多利用自學空間預約系統搶先預約席位，一起來享用豐富的多媒體資源。

各區域簡介如下：



1. 多媒體聆賞席 01-30

包括 32 吋曲面螢幕區 6 席、43 吋螢幕奢華饗宴區 6 席、32 吋螢幕視覺滿足區 6 席、22 吋螢幕低調享受區 6 席、經典復古區 2 席、視聽探索區 4 席，提供讀者觀賞或聆聽館藏公播版視聽資料，及影音平台資源。



2. 多媒體創作坊 01

數位創作區共 1 間，提供各式數位影音軟硬體編輯設備，包括電容式麥克風、4 軌樂器訊號阻抗匹配器、錄音用耳機、錄音剪輯系統工作站、影像編輯軟體 EDIUS、數位音訊編輯軟體 CUBASE、數位錄音混音機 X32 等設備，讓同學進行數位錄音創作及線上數位錄音教學。



3. 多媒體創作坊 02-07

影音剪輯工作站共 6 席，電腦搭配雙螢幕並提供 Photoshop、illustrator、Dreamweaver、Premiere、EDIUS、威力導演等軟體，以支援本校師生進行各式多媒體創作、數位設計與影音剪輯。同時，也歡迎學生利用此區進行電腦技能課程、語言學習、圖書館利用教育或報告製作。



4. 多媒體創作坊 08

共 1 席，提供 43 吋螢幕及藍光播放器，除觀賞影片外，大螢幕也支援外接筆電、平板或手機，方便師生進行課業與學術交流討論。



5. 多媒體創作坊 10

共 1 席，提供 100 吋螢幕配搭 3D 播放設備、3D 眼鏡及無線耳機，除了可以播放 3D、藍光及一般影片外，也提供玻璃白板等設施，以支援師生進行課業討論與學術交流。



6. 多媒體創作坊 11-12

提供 2 席溫馨沙發聆賞區搭配藍光設備、無線耳機，讓本校師生觀影體驗再升級。



7. 大團體視聽室

共 1 間，可容納 80 人並提供 210 吋大螢幕，可支援講座、訓練課程或影片欣賞。



8. 小團體視聽室

共 1 間，可容納 10 至 15 人。提供 3 人以上團體使用此空間欣賞影片或玩桌遊。



- * 開放時間：1. 週一至週五：10：00~21：00。
- 2. 週六、週日：10：00~17：00。
- 3. 國定假日不開放。
- 4. 寒暑假期間：週一至週六：10：00~21：00。
- 5. 遇有特殊情況時，圖書館得於事先公告後，變更開放使用時間。

* 服務電話：2284-0291 轉 315

* 多媒體中心網頁：<https://www.lib.nchu.edu.tw/service.php?cid=15>

❖ 興傳書房簡介

為紀念本校創校百年，展現本校學術能量，本館於一樓建置「興傳書房」陳列興大教師約 1,500 本著作，展現教師在學術研究與知識推廣的心血結晶，並於 108 年 11 月 28 日舉行開幕儀式，正式啟用「興傳書房」。

圖書館多元徵集本校教師專書著作，希望藉由「興傳書房」，典藏本校教師學術著作，展現本校的研究能量與學術成果，並為師生傳承之百年匯流。「興傳書房」陳列於圖書館一樓閱覽專區，透過溫馨舒適的閱讀氛圍營造，設置專屬興大教師著作的展示空間，歡迎您一同前往細細品味。

使用方式：每本圖書書背貼上興傳書房專屬標籤，排架順序為先依學院別，次依系所別，再依索書號排序。

本區圖書限書房內閱覽，不提供外借服務。

興傳書房實景





圖片作者來源：22 P.M. film studio、王竣恆

* 開放時間：配合本館開放時間

* 服務電話：書房典藏 2284-0291 轉 141

圖書徵集 2284-0291 轉 121

* 興傳書房網頁：<https://nchulibrary.wixsite.com/nchuteacher>

❖ 數位自造工坊簡介

為了協助學生適應未來複雜多變的社會環境，教育界掀起一波翻轉風潮，結合 STEAM 教育趨勢，包括科學、科技、工程、藝術、數學跨學科之整合，主動嘗試、動手做、試錯及檢討、團隊合作理念，將傳統教室翻轉走向跨域智慧學習，除硬體設備改造，更提供自由開放之交流空間。

圖書館改造原有 5 樓空間，建置全新「數位自造工坊」，形塑創意教學環境及交流討論空間，提升教學效能與學生學習興趣，並推出多元課程以支援師生，購入 3D 列印、熱昇華轉印、雷射切割等等數位自造設備，期待誘發學生創意思考，更主動、自發的探索知識，進而培養問題解決及創新思考能力，實踐創客自造精神。你也想成為 Maker，卻不知如何開始嗎？那大家就一起相約來數位自造工坊囉！

數位自造工坊實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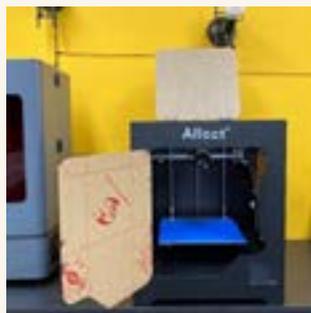
空間介紹：本空間位於圖書館 5 樓，設有教學區及工作區。教學區可容納 25 人，配有 75 吋移動式顯示器、玻璃白板及 5 座活動白板移動式屏風，地面共設置 9 組插座。工作區設有一座長 210 公分、寬 90 公分之工作桌，並配有 3D 掃描器、單彩 3D 列印機、Delta 3D 列印機、彩色 3D 列印機、光固化 3D 列印機、雷射雕刻切割機及熱昇華轉印機，詳細設備說明請見數位自造工坊網頁。



數位自造工坊設備



3D 掃描器



單彩
3D 列印機



彩色
3D 列印機



光固化
3D 列印機



熱昇華轉印機



Delta 3D 列印機



雷射雕刻切割機

* 服務地點：圖書館 5 樓 - 數位自造工坊

* 開放時間：

1. 週二至週四：13：00~16：00
2. 國定假日不開放。
3. 寒暑假期間：開放時間另訂。
4. 遇有特殊情況時，圖書館得於事先公告後，變更開放使用時間。

* 服務電話：2284-0291 轉 312

* 數位自造工坊網頁：

<https://www.lib.nchu.edu.tw/service.php?cID=14>

❖ 校史館簡介

本校歷史悠久，1919年日本當局為開發臺灣農林資源、培養農林人才，乃在臺北設立「臺灣總督府農林專門學校」，1922年改制為「臺灣總督府高等農林學校」，1928年併入「臺北帝國大學」（今國立臺灣大學），為附屬農林專門部。1943年獨立設校，名為「臺灣總督府臺中高等農林學校」，並遷至臺中頂橋子頭。戰後，更名為「臺灣省立臺中農業專科學校」，1946年改為「臺灣省立農學院」。1961年增設理工學院，並與臺北的法商學院（原省立地方行政專校）合併成為「臺灣省立中興大學」。1971年改制成「國立中興大學」，發展迄今，已成為具有文、農資、理、工、生命科學、獸醫、管理、法政、電資、醫學院等十大學院的綜合型大學，在中部地區首屈一指。2009年，為慶祝九十週年校慶，校史館才告成立，位於惠蓀堂一樓，佔地約一百二十坪，耗資七百餘萬元佈置而成。

校史館展區為長條型，以「憶的長廊」為設計概念，置身其中猶如走進時光隧道，可親眼見證學校的演變，竭誠歡迎本校師生到此一訪。

＊ 參觀地點：惠蓀堂 1 樓校史館

＊ 參觀資訊：

1. 每週一、三、五 10：00～16：00。
週六、週日及國定假日不開放。
2. 興湖紀事：<https://archive.nchu.edu.tw/dist/>
3. 校史館 360 度環景：https://archive.nchu.edu.tw/Hsing_Views/



☆語言中心

❖常見問題

Q：請問大一英文怎麼選課？

A：「大一英文」採分級上課，不開放網路加選，請同學參考「大一英文修課要點」，並依下表說明選課：

108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新生、轉學生、復學生	(1) 分級上課，大一新生統一由語言中心依學測英文科成績進行編班，於 通識初選前 灌檔，請自行檢視課表。 (2) 未具有學測英文成績者，需參加分級測驗後方能選課 ，請於 113/9/2-9/5 至語言中心網站報名 (https://lc.nchu.edu.tw/campaign.php)。 (3) 已參加過分級測驗的同學，請依先前級數，於權限加選期間至語言中心辦理加選。
107 學年度前 (含) 入學之學士班重補修生	不分級，請同學衡量自身英文程度，於權限加選期間至語言中心辦理加選。

※ 更多大一英文選課說明，請參考「選課作業須知」通識課程 - 大一英文篇 Q&A 或語言中心網站。

Q：如何辦理「大一英文」課程抵免？

A：若英文能力已達下列各項標準之一者，可申請抵免大一英文，請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結束之前 (113/9/9-113/9/20)，攜帶學生證及英檢考試成績單或成績證書正本向語言中心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詳請參閱「國立中興大學大學部大一英文抵免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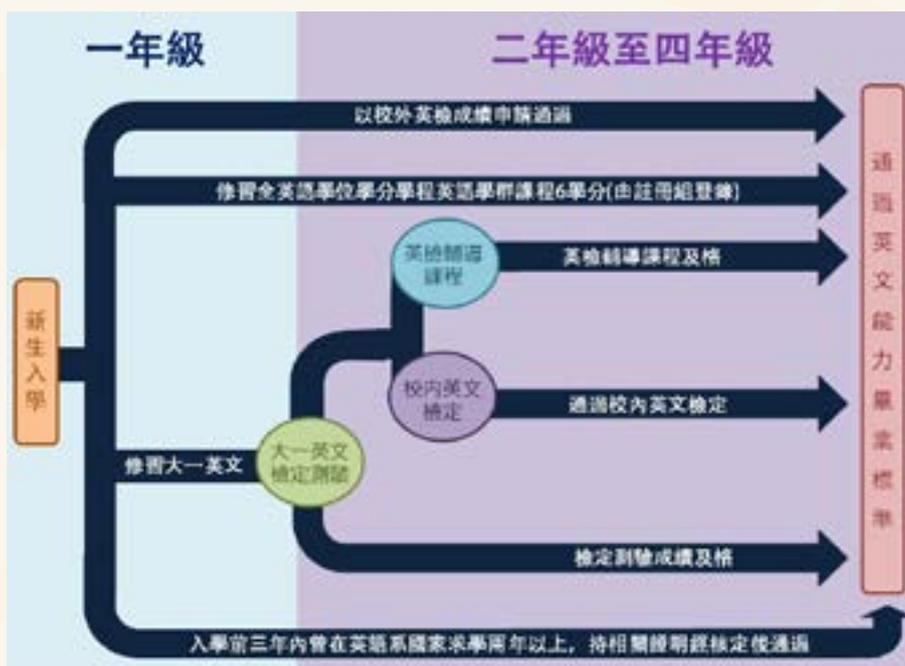
1. 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78 分 (含) 以上。
2. 國際英語測驗 (IELTS) 6 級 (含) 以上。
3. 英國劍橋大學國際英文認證 FCE (含) 以上。
4. 多益測驗 (TOEIC) 785 分 (含) 以上。
5.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 (GEPT) 中高級複試 (含) 以上。
6. 近三年內曾在英語系國家求學兩年以上，持相關證明經語言中心核定者。

Q：本校的英文能力畢業標準 (英文畢業門檻) 為何？

A：依據「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第 3 條規定，達到下列英文能力檢核標準者，即通過本校英文能力畢業標準。(其他通過方式依同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1. 本校英文能力檢定考試及格 (大一英文檢定測驗或校內英檢)。
2. 本校舉辦之 EnglishScore Core Skills Test 400 分 (含) 以上之證書。
3. 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ITP) 523 分 (含) 以上。
4. 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69 分 (含) 以上。
5. 國際英語測驗 (IELTS) 5.5 級 (含) 以上。
6. 英國劍橋大學國際英文認證 PET (含) 以上。
7. 多益測驗 (TOEIC) 670 分 (含) 以上。
8.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 (含) 以上。
9. 其它經教育部認定之證照種類，測驗標準均需等同於中高級初試 (含) 以上。

※ 本校英文能力畢業標準通過流程圖請參考下圖：



Q：如何選修學術英語聽講、學術英文讀寫課程？

A：這兩門課程屬於通識外國語文領域 2 學分之課程，由語言中心就各系指定的課程、時段與學期，於通識初選前**針對大二的學生進行灌檔**，不需網路選課。各系指定修習的課程不同，請自行參考系上的畢業條件明細表。

Q：如何選修英文能力檢定輔導課程？

A：此課程為 3 學分之課程，但修課學分數不列入畢業學分，通過此課程即通過英文能力畢業標準：

1. 選課條件：限符合「國立中興大學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之學士班學生，並參加過校外、校內英檢或大一英文檢定測驗（後測）至少一次且成績未達畢業標準之大二（含）以上之學士班學生修習（不含外文系、國農企學程）。
2. 選課方式：依照初選及網路加選時間自行選課，並由語言中心進行資格篩選，資格不符者，請依通知期限內退選。

Q：語言中心可提供哪些關於英外語學習的資源？

A：同學若想增進自己的英外語能力，語言中心備有各項免費的學習資源，同學們可以在未來大學四年多加利用：

1. 英語智囊團：提供全校學生英外語諮詢服務，包括大一英文課後輔導、英文能力檢定準備策略、特定項目如英文寫作、履歷自傳及讀書計畫，以及其他與英外語學習相關之諮詢服務。
2. 語言密客室：由本校外籍生擔任主持人的全英外語互動環境，藉由有趣的主題討論及語言交換，促進英外語學習動機及協助提升英語聽力及溝通能力。
3. 英外語圖書閱讀區：英外語學習書籍、最新英外語學習雜誌內閱之服務。

※ 語言中心網站：<https://lc.nchu.edu.tw/>

諮詢信箱：flacnchu@gmail.com

連絡電話：04-22840114

二、獎助學金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 助學資訊



<https://www.osa.nchu.edu.tw/osa/laa/stable.html>，提供各類學生助學資訊
(興大首頁 → 行政單位 → 學務處 → 生活輔導組 → 助學資訊)

◆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事務處各項獎助學金概況一覽表

1. 辦理下列各項獎助學金及助學措施之相關規定，均以生活輔導組網頁公告資訊為主（僑生獎助學金請洽學生安全輔導室 04-22840656 詢問），如有疑義，歡迎來電洽詢，連絡電話：04-22871084。
2. 未列入本表之獎助學金，請另行參閱各相關單位網頁資訊。
3. 有關經濟弱勢或清寒學生之身分認定及條件限制，請依各項獎助學金辦法之條文規範為基準。

獎學金名稱	區分	大一學生	大學部(不含大一)	碩士班	博士班	限經濟弱勢	金額/名	名額	備註
校內獎助學金	1. 本項獎助學金詳細資訊，請參考中興大學首頁→行政→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獎助學金→校內獎助學金（或生活輔導組最新消息） 2. 未列入本表之獎助學金，請另行參閱各相關單位網頁資訊。								
興翼獎學金	▽					▽	40 萬	8 名	1. 限大一經濟弱勢新生並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不含軍公教遺族及現役軍人子女）。 2. 本項獎學金分 8 個學期核給。
助學功德金	▽	▽	▽	▽	▽	▽	2-5 萬元	不定	限經濟弱勢生並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不含軍公教遺族及現役軍人子女）。
勤學獎助學金	▽	▽	▽	▽	▽	▽	2 萬元	大學部 50 名 研究所 25 名	1. 家庭年收入低於 70 萬元、利息所得低於 5 千元且家庭財產總額（不含存款）低於 300 萬元和汽車 1 輛以內者。 2. 大學部前學期學業成績為班上前 50% 以內、研究所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
校友總會獎學金	▽	▽	▽	▽	▽	▽	1 萬 5 千元	15 名	1. 家境清寒或政府登記之低收入戶。 2. 家中收入因故銳減致生活困苦，或遭重大變故亟需急難救助。 3. 優秀博士班清寒研究生出席國外研討會公開口頭發表論文。
南加州校友會獎學金			▽				1000 美金	3 名	1000 美金依校方核獎時換算之匯率核給新台幣。
林劉金珠女士勤學獎學金			▽	▽	▽	▽	1 萬元	15 名	家中收入因故銳減、家境清寒者（家庭年收入 70 萬以下）或政府登記之低收入戶，獲獎者需參加座談會。
建程人文社會獎學金			▽	▽	▽		1 萬元	大學部 2 名 研究所 2 名	限文、管理及政法學院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學生（含碩士及博士班）。
建程科學科技工程數學獎學金			▽	▽	▽		1 萬	大學部 2 名 碩士班 1 名 博士班 1 名	限理、工、電資、生科、獸醫及農資學院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學生（含碩士及博士班）。
書卷獎	▽	▽					3 仟	依班級人數而定	1. 限大學部（含進修學士班）學生。 2. 大一下學期起適用。
獎勵優秀學士班新生入學獎學金	▽						3 萬元	符合資格者	1. 限大一新生，獲獎者，免繳當學期全額學雜費。 2. 詳細規定請參閱教務處招生暨資訊組網頁。
學生學術論文獎勵	▽	▽	▽	▽			3 仟 -5 萬元	不限	獎勵發表於 SCIE、SSCI、A & HCI、TSSCI 及 THCI 之學術期刊論文。
似鳥 (NITORI) 國際獎學金			▽	▽			10 萬元	10 名	1. 在職生、延畢生、應屆畢業生及預定未來 1 年內留學 1 個月以上者不得申請。 2. 近 1 年參與社會貢獻活動或近 2 年有國際交流經驗（例如：參與國際志工服務、農業交流團...等）。 3. 前學期之學業成績排名前 20% 之內。
億豐·粘銘獎助學金			▽	▽	▽	▽	10 萬元	不定	1. 限機械系、電機系、材料系、資工系與化工系學生。 2. 限家中收入因變故銳減致生活困苦或家境清寒者。 3. 名額依本項獎助學金當年度公告為準。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				▽	▽		1 萬元	10 名	1. 限精密所碩、博生各 1 名。 2. 限資工所及機械所碩、博生各 2 名。
達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Lagoon) 弱勢獎學金	▽	▽				▽	6 萬元	10 名	1. 限大學部在學學生（含大一新生；不含公費生）且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境家庭子女證明。 2. 獲獎者需參加座談會。
員生消費合作社捐贈獎助學金	▽	▽	▽	▽		經濟弱勢優先	1 萬元	10 名	1. 不含在職生及延畢生。 2. 大一下學期起適用。
陳守先生紀念獎助學金	▽	▽				▽	2 萬元	10 名	1. 限大學部經濟弱勢學生並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不含軍公教遺族及現役軍人子女）。 2. 大一下學期起適用，獲獎者需參加座談會。

獎學金名稱	區分	大一學生	大學部(不含大一)	碩士班	博士班	限經濟弱勢	金額/名	名額	備註
校友張慧高女士紀念獎助學金		√	√	√	√	√	2萬元	不定	1. 限大學部經濟弱勢學生並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不含軍公教遺族及現役軍人子女)。 2. 大一下學期起適用。 3. 名額依本項獎助學金當年度公告為準。
羅雲平校長紀念獎學金			√				1萬元	1名	僑生優先核給。
冷寶源先生獎學金			√				5千元	3名	退役官兵子女優先。
柏樂公司勤學獎學金			√	√	√		5千元	不定	1. 大學部學生優先核給。 2. 本項獎學金名額視基金孳息收入多寡而定。
楊清欽先生獎學金			√			經濟弱勢優先	5千元	不定	本項獎學金名額視孳息收入多寡而定。
勵學獎助學金		√	√	√	√	√	5千元	不定	1. 家庭遭逢重大事故,由系所推薦(須附系所證明)或最近一年家庭全年收入新台幣70萬元以下者(須附所得證明)。 2. 本項獎學金名額視基金孳息收入多寡而定。
陳麗雲博士紀念獎學金			√				1萬元	1名	申請時需檢附熱心公益服務證明及立志意向與公益服務心得500字短文一篇。
李厚高先生紀念獎學金		√	√	√	√	經濟弱勢優先	5千元	不定	1. 大一新生免附操行成績。 2. 本項獎學金名額視基金孳息收入多寡而定。
薛克旋教授紀念獎助學金			√			√	1萬元	1名	限本國籍學生申請(不含應屆畢業生)。
曾憲英女士獎助學金		√	√	√	√		1萬元	1名	限榮民遺眷或單親家庭子女學生申請。
田露蓮、孫寶珍教授英文獎學金			√				4仟5佰元	2名	限外文系大三學生申請。
葛志元、夏兆熊先生獎學金			√				3千元	不定	1. 限農資學院學生申請。 2. 本項獎學金名額視基金孳息收入多寡而定。
原子能獎學金			√				不定	不定	1. 限農藝系大三及大四學生申請。 2. 本獎學金名額及金額視基金孳息收入多寡而定。
劉慎孝教授夫人獎學金			√	√			5千元	不定	限森林系大二、大三、大四及碩二學生申請。
林萬年先生獎學金			√				5千元	不定	1. 限應經系大學部學生及馬來西亞僑生申請。 2. 本項獎學金名額視基金孳息收入多寡而定。
宋勉南、劉作炎教授獎學金			√				3千元	不定	1. 限應經系大三及大四學生申請。 2. 本項獎學金名額視基金孳息收入多寡而定。
林英祥博士暨李冀生博士獎學金				√	√		5萬元	2名	1. 限應經系學生申請,請逕向應經系申請。 2. 不含在職之碩、博士生。
故詹益誠同學紀念獎學金			√				4千元	不定	1. 應經系學生優先核給。 2. 本項獎學金名額視基金孳息收入多寡而定。
林焜煊、林陳晶夫婦紀念獎助學金			√			√	2萬元	2名	限植病系大學部學生申請,請逕向植病系申請。
李自發先生與李戴蘭花女士紀念獎助學金		√	√			√	2萬元	3名	1. 非農資學院學生一名,農資學院學生二名(含植物病理學系學生一名)。 2. 大一下學期起適用。
羅清澤教授獎學金			√	√			4千元	不定	1. 限植病系大二、大三、大四及碩二學生申請。 2. 本項獎學金名額視基金孳息收入多寡而定。
簡錦忠博士紀念獎學金			√				8千元	不定	1. 由植病系推薦學生申請。 2. 本項獎學金名額視基金孳息收入多寡而定。
施益勳先生紀念獎學金			√	√			1萬元	不定	1. 限昆蟲系大三、大四及碩二學生申請。 2. 本項獎學金名額視基金孳息收入多寡而定。
貢毅紳教授紀念獎學金			√				1萬元	2名	限昆蟲系學生申請,請逕向昆蟲系申請。
陳耀錕教授紀念獎學金			√				不定	1名	1. 限動科系及獸醫系,動科系學生優先核給。 2. 本項獎學金名額視孳息收入多寡而定。
故牟孝斌同學紀念獎學金			√				不定	不定	1. 動科系學生優先核給。 2. 本項獎學金名額及名額視基金孳息收入多寡而定。
鄭謀平先生獎學金			√	√	√		不定	不定	1. 限動科系學生申請。 2. 本項獎學金名額及名額視基金孳息收入多寡而定。
楊策群教授獎助學金			√	√			1萬元	1名	限土環系大三、大四及碩士班學生申請。
莊作權教授獎學金			√	√			6千元 8千元	不定	限土環系大二、大三及碩二學生申請。
黃盤銘教授獎助學金				√	√		1萬元	2名	限土環系博士班二年級及碩士班二年級以上外籍學生(含僑生)申請。
盛澄淵教授獎學金			√	√			5千元	不定	1. 限土環系大四及碩士班學生申請。 2. 本項獎學金名額視基金孳息收入多寡而定。
周恒教授紀念獎助學金			√				5千元	不定	限水保系學生申請。

獎學金名稱	區分	大一學生	大學部(不含大一)	碩士班	博士班	限經濟弱勢	金額/名	名額	備註
陳孝祖教授獎學金			√				5千元	不定	1. 限生機系大二及大三學生申請。 2. 本項獎學金名額視基金孳息收入多寡而定。
鐘文隆紀念獎助學金		√	√	√		√	3萬元	4名	1. 限土木工程系學生申請，請逕向土木系申請。 2. 獲獎學生需協助系務工作。
李幹軍教授獎學金			√				8千元	不定	1. 限土木工程系學生申請。 2. 本項獎學金名額視基金孳息收入多寡而定。
周惠慈副教授紀念獎助學金			√			√	1萬5千元	2名	限生科系學生申請。
李春序教授紀念獎學金			√				5千元	不定	1. 限生科系學生申請。 2. 本項獎學金名額視基金孳息收入多寡而定。
陳清義教授紀念獎學金			√				5千元	不定	1. 限生科系學生申請。 2. 本項獎學金名額視基金孳息收入多寡而定。
吳聲海老師紀念獎學金			√	√	√		5千/1萬	8名/1名	限生科系學生申請，請逕向生科系申請。
易希道教授紀念獎助學金			√	√	√		5千元	6名	1. 限生科院學生申請（不含在職專班學生）。 2. 生命科學系（含研究所）學生共2名，生醫所、分生所、生化所及基質所學生共4名。
行銷學人獎學金			√			經濟弱勢1名	1萬元	3名	限行銷系大四學生申請。
廖士毅教授紀念獎學金			√				8千元	不定	1. 限行銷系及應經系學生申請。 2. 本項獎學金名額視基金孳息收入多寡而定。
校外獎助學金	本項獎助學金詳細資訊，請參考中興大學首頁→行政→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獎助學金→校外獎助學金（或生活輔導組最新消息）								
各政府機關、私人機構設置之獎助學金（200餘項）		√	√	√	√	部份限經濟弱勢	1. 各項獎助學金金額不一，平均以3千~3萬元居多。 2. 平均每學年約250件獎助學金案。 3. 校外單位獎助學金對象多以清寒學生為主。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大專院校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		√	√			部份限經濟弱勢	1. 獎學金：3萬2千元。一般助學金：2萬元。 2. 低收助學金：3萬。中低收助學金：2萬元。 3. 名額由原住民委員會核定，平均每學期獎學金5~6名，助學金6~10名。 4. 申請低收/中低收助學金者需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		
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		√	√			√	5千元	不限	具低收入戶資格。
其他助學措施	本項獎助學金詳細資訊，請參考中興大學首頁→行政→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獎助學金→其他助學措施								
弱勢學生助學金		√	√	√	√	√	5千~2萬元	不限	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具本校學籍之學生（研究所在職專班除外）
生活助學金		√	√	√	√	經濟弱勢優先	6千元	不定	休學、退學、轉離本校者及就讀本校推廣教育班、在職班、學分班、產業碩士專班與遠距教學者不得申請。
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		√	√				5千~2萬元	不限	1. 排除研究所、年滿25歲者。 2. 家庭年所得未達1佰萬元，不動產價值合計1仟萬元以下。
學生急難慰問金		√	√	√	√		每案最高3萬元	不限	
提升高教公共性弱勢學生扶助獎勵金		√	√	√	√	√	不定	不定	1. 本項獎勵金額及名額，依各輔導機制而定。 2. 本項獎勵辦法詳細資訊，請參考中興大學首頁 學生事務處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 完善弱勢學生協助機制專區 3. 網址： https://www.osa.nchu.edu.tw/hesp/
研究生獎助學金	1. 本項獎助學金詳細資訊，請參考中興大學首頁→行政→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研究生獎助學金 2. 網址： https://www.osa.nchu.edu.tw/osa/laa/postgraduate.html 3. 研究生獎助學金區分獎學金、教學助理及兼任行政助理等三類，各類金額、名額、申請資格及詳細規定，請洽各系所辦理。								
僑生獎助學金	1. 本項獎助學金詳細資訊，請參考中興大學首頁→行政→學務處→學生安全輔導室→法令規章 2. 網址： https://www.osa.nchu.edu.tw/osa/arm/rule.html								

Q：學生家庭突發急難救助變故，如父母失業、死亡或其他重大疾病或傷害致發生就學困難時，學校有何急難補救措施？

A：1. 依本校「學生急難慰助金申請要點」規定，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生輔組提出申請。
2. 依「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之規定，於事發3個月內，向生輔組提出急難慰問金之申請。

Q：家境清寒的同學，無力負擔學雜費、住宿費及書籍費等等，是否可以辦理就學貸款？何時辦理？向那個單位申請？

- A：1. 教育部於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施「就學貸款精進措施」，放寬免息條件和緩繳本息門檻，以更寬鬆的資格和更優惠的免息措施，減輕學子的負擔。其中就學期間的免利息條件，納入撫育子女數考量。申貸學生的家庭中，包含兄弟姊妹、學生的子女中，有 2 名未成年或已成年仍在學（含申貸學生本人），免利息的門檻放寬到家庭年所得 148 萬元；如果有 3 名以上，則不限家庭年所得，都可免息。
2. 申辦期間於前一學期之期末公告於學校網站，亦可查閱學校行事曆。
3. 本校受理單位：學務處生輔組（惠蓀堂二樓）電話：04-22840224。

Q：生活助學金是什麼？如何申請？

A：生活助學金是為校服務獎助學金非工讀，故無勞健保與最低時薪規定，而是由指導員依學習生表現決定是否給予獎助學金。若您的目的是工作賺錢而非學習，請勿申請。

項目	生活助學金
申請資格	一、具有本校學籍者可申請，以家庭年收入較低或家庭現況困難者優先考量。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一）休學、退學及轉離本校者。 （二）就讀本校推廣教育班、在職班、學分班、產業碩士專班與遠距教學者。 三、家庭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及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以上者，可申請保障名額，保障名額人數依該年度經費決定。保障名額以家庭年收入較低者優先，若遇家庭年所得相同者，以學業成績較高者優先，不具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不得申請保障名額。 四、前開家庭年所得之應計列人口： （一）學生本人、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學生已婚者，加計其配偶。 （二）若學生配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離異、失聯、家暴困境或服刑等情事者可不計列。
申請方式	◎ 一般名額：請至興大入口 - 學務資訊系統 - 助學資訊 - 生活助學金系統申請，線上申請完成，待學習單位通知。 ◎ 保障名額：每年 10 月份申請下年度生活學習生，請至興大入口 - 學務資訊系統 - 助學資訊 - 生活助學金系統申請，待線上申請完成，請於 5 日內檢附家庭所得證明（學生與父母）、全家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前學校最後一學期成績單（僅轉學生與新生必備）至生輔組，查驗後歸還資料。
錄取方式	◎ 一般名額：由學習單位自行通知。 ◎ 保障名額：由生輔組分發，因名額有限，以家庭年收入較低者優先核給。
有效期間	核准年度 1 月至 12 月；第一學期畢業生服務學習期限為 1 月 31 日，第二學期畢業生服務學習期限為 7 月 31 日。
申請時間	◎ 一般名額：隨時可申請，但需等待學習單位有出缺時，才進用。 ◎ 保障名額：每年 10 月份申請下年度生活學習生。
學習時數	每週學習時數 8 小時，1 個月不超過 30 小時，學習單位以一單位為限。
金額	每月固定 6 仟元

Q：教育部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是什麼？如何申請？

- A：1. 每學年度約於 10/1 至 10/20 受理申請，參考學生所就讀學制班別學雜費收費情形及家庭經濟條件，審核通過後，補助金額減免下學期學雜費，以減輕籌措學費負擔。
2. 申請資格：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具有本校學籍（不含碩士在職專班），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且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 (1) 公立大專校院學士班學生家庭年所得逾 90 萬元、碩博士及其他學生家庭年所得逾 70 萬元。
 - (2)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逾新臺幣 2 萬元。
 - (3) 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
 - (4)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低於 60 分。（新生及轉學生除外，另論文撰寫階段學生如因前一學期未修習課程致無學業成績可採計，得以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計算。）

補助金額如下表：

家庭年所得級距	學士班	碩博士班
30 萬以下	20,000	16,500
超過 30 萬～40 萬以下		12,500
超過 40 萬～50 萬以下		10,000
超過 50 萬～60 萬以下		7,500
超過 60 萬～70 萬以下		5,000
超過 70 萬～90 萬以下	15,000	無

3. 申請方式：請至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網頁（興大入口→各系統入口→學務資訊系統→助學資訊→弱勢學生助學金）填寫申請表，並於列印出紙本後，連同家庭年所得應計列人口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送至生活輔導組辦理。

https://www.osa.nchu.edu.tw/osa/laa/disadvantaged_1.html

Q：助學功德金是什麼？如何申請？

- A：1. 申請者應本著自助助人助的方式，請先申請學雜費減免或就學貸款後，若生活需求尚有不足之部分，始得申請本助學金。獲本助學金者，應於畢業後就業時，視個人能力回饋原受贊助金額，以使本助學金得以永續，造福更多的清寒學子。

2. 申請方式：每學期開學初，請上網查詢收件日期。（興大首頁 → 行政單位 → 學務處 → 生活輔導組 → 最新消息 → 校內獎助學金）<https://www.osa.nchu.edu.tw/osa/laa/index.html>

Q：興翼獎學金是什麼？如何申請？

- A：1. 本校為鼓勵經濟不利大一新生安心就學，激發向上精神，特設立興翼獎學金。
2. 申請方式：申請人請依生活輔導組公告，於收件截止日前填寫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資料，送交生活輔導組彙整提請審查委員會審查，請上網查詢收件日期。（興大首頁 → 行政單位 → 學務處 → 生活輔導組 → 最新消息 → 校內獎助學金）<https://www.osa.nchu.edu.tw/osa/laa/index.html>

Q：本校學生申請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條件為何？

- A：1. 適用對象：本校學士班（包括進修學士班）在學學生，不包括碩士班、博士班或年齡滿二十五歲之學生。
2. 申請時間、辦理方式、審核及撥款：
- (1) 申請人應於事情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向生輔組提出申請。
 - (2) 轉送教育部指定之學校辦理初審。
 - (3) 教育部複審撥款後，辦理撥款轉發事宜。

※ 各項獎助學金

1. 各項校外獎學金公告與申請辦法，請上網查詢：
興大首頁 → 行政單位 → 學務處 → 生活輔導組 → 獎助學金
<http://www.osa.nchu.edu.tw/osa/laa/scholarship.html>
每學期校內獎學金公告與收件期間，請上網查詢：
興大首頁 → 行政單位 → 學務處 → 生活輔導組 → 最新消息
<https://www.osa.nchu.edu.tw/osa/laa/>
2. 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申請辦法，請上網查詢：
興大首頁 → 行政單位 → 學務處 → 生活輔導組 → 獎助學金 → 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http://www.osa.nchu.edu.tw/osa/laa/scholarship/scholarship.html>
3. 書卷獎：由教務處註冊組提供各學系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冊與班級人數，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審核作業。本獎項獎狀由各系轉發，獎金直接撥入受獎學生帳戶，請上網查詢：
興大首頁 → 行政 → 學務處 → 生活輔導組 → 獎助學金 → 其他助學措施 → 書卷獎
https://www.osa.nchu.edu.tw/osa/laa/scholarship/academic_excellence_award_1130110_3.pdf。

❖ 學生團體保險理賠 (生活輔導組：04-22840224)

Q：哪些人可以申請學生團體保險？

A：

- 1. 具有中興大學學籍的學生。
- 2. 休學期間持續繳學保費者。

● 事故發生兩年內皆可申請。
(建議可在主要療程告一段落後提出申請)

● 理賠結果通知：

- 1. 提出申請後，保險公司審核時間約10~30天。
- 2. 若確定理賠，理賠金額由保險公司匯入申請書上所附之帳戶；若無法理賠，保險公司會通知申請人。

Q：事故類型及申請理賠所需檢附資料

A：

Type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車禍意外 2. 運動意外 3. 其他意外 4. 手術、住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團體保險理賠申請書 (未滿 18 歲者，須經法定代理人簽章) 2. 診斷證明書正本 (影本須請醫院蓋醫院章，就診兩間醫院者，請分別附上兩間醫院之診斷證明書，依此類推；診斷證明書所載期間需含括就診日期) 3. 醫療收據正本 (影本每張單據皆須加蓋醫院章，如有自費項目請檢附明細表) 4. X 光片 (骨折) 5. 學生本人存摺影印本 (局號、帳號、戶名需清楚)
-------	---	--

Type2	初次罹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團體保險理賠申請書 (未滿 18 歲者，須經法定代理人簽章) 2. 診斷證明書正本 (影本須請醫院蓋醫院章，就診兩間醫院者，請分別附上兩間醫院之診斷證明書，依此類推；診斷證明書所載期間需含括就診日期) 3. 醫療收據正本 (影本每張單據皆須加蓋醫院章，如有自費項目請檢附明細表) 4. 病理組織報告 (初次申請需檢附) 5. 學生本人存摺影印本 (局號、帳號、戶名需清楚)
	癌症住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團體保險理賠申請書 (未滿 18 歲者，須經法定代理人簽章) 2. 診斷證明書正本 (影本須請醫院蓋醫院章，就診兩間醫院者，請分別附上兩間醫院之診斷證明書，依此類推；診斷證明書所載期間需含括就診日期) 3. 醫療收據正本 (影本每張單據皆須加蓋醫院章，如有自費項目請檢附明細表) 4. 學生本人存摺影印本 (局號、帳號、戶名需清楚)

Type3	重大疾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團體保險理賠申請書（未滿 18 歲者，須經法定代理人簽章） 2. 診斷證明書正本（影本須請醫院蓋醫院章，就診兩間醫院者，請分別附上兩間醫院之診斷證明書，依此類推；診斷證明書所載期間需含括就診日期） 3. 醫療收據正本（影本每張單據皆須加蓋醫院章，如有自費項目請檢附明細表） 4. 相關檢驗或病理切片報告 5. 學生本人存摺影印本（局號、帳號、戶名需清楚）
-------	------	--

Type4	失能給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團體保險理賠申請書（未滿 18 歲者，須經法定代理人簽章） 2. 失能診斷證明書（正本為佳，影本須加蓋醫院章） 3. 醫療費用收據及明細（正本為佳，影本須加蓋醫院章） 4. 學生本人存摺影印本（局號、帳號、戶名需清楚）
-------	------	---

Type5	身故給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團體保險理賠申請書（受益人各 1 份，受益人為法定繼承人） 2. 死亡證明書 3. 除戶戶籍謄本 4. 法定繼承人系統表 + 相關資料比對同意書 5. 受益人海外帳戶身分聲明書 6. 受益人存摺影印本（局號、帳號、戶名需清楚）
-------	------	---

※ 團體保險理賠申請書

1. 網址：<https://www.osa.nchu.edu.tw/osa/laa/insurance.html>
2. 請上網下載或親至生輔組領取（未滿 18 歲者，須加法定代理人簽章）

Q：當學生在休學及因故未能畢業延長修業期間應否繳交學生團體保險費？

A：1. 權益須知：

- (1) 休學生參加學生團體保險為您重要個人權益，敬請謹慎考量是否參加。逾期未繳費參加者，休學期間如因疾病或意外事故，導致身故、失能或接受醫療時，皆無法向學校與保險公司申請理賠給付。
 - (2) 如選擇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者，除學校不予補助外，並須簽署放棄投保切結書，未成年（未滿 18 歲）者須由法定代理人簽署。
 - (3) 休學生與延畢生於持續休學期間與延畢期間應主動續繳學生團體保險費，以維護自身權益，逾期未繳者，需自負責任。
2. 繳費時間：每年 9 月與 2 月（上、下學期）開學繳費截止日前繳費，確定日期依教務處行事曆為準。
 3. 繳費方式：
 - (1) 以現金至出納組繳費。
 - (2) 至郵局以匯票方式繳費（抬頭註明「國立中興大學」）。
匯票請以掛號寄至：國立中興大學生活輔導組（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郵寄時，請附上回郵信封並於信件內註明：辦理學生團體保險、姓名、學號與投保學期。
 - (3) 生輔組收件後將協助轉交出納組開立收據；並將收據寄回給學生留存。

☆學務處

◆高教深耕 - 提升高教公共性就學協助獎勵 (04-22840223 轉 16)

Q：什麼是就學協助獎勵？

A：高等教育是促進社會垂流動的重要機制，本校為實踐社會正義，發揮教育促進社會階級流動之正向功能，提供課業力輔導、就業力輔導、關懷力輔導、生活力輔導、國際力輔導、健康力輔導及原民力輔導…等多元輔導機制，以「學習取代工讀」方式使同學安心向學。

Q：申請就學協助獎勵須具備什麼資格？

A：申請資格為具有本校學籍之在學學生，且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1. 低收入戶學生
 2. 中低收入戶學生
 3.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4.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5. 原住民學生
 6. 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7. 家庭突遭變故且家庭年所得總額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8. 懷孕、扶養未滿三歲子女且家庭年所得總額一百二十萬元以下之學生
- 第 1~4 項必須於當學期辦理通過教育部大專院校學雜費減免。
除身心障礙學生外，延長修業年限者不得申請本獎勵。

Q：就學協助獎勵有哪些申請項目？可以獲得多少扶助獎勵金？

A：請參考「國立中興大學提升高教公共性就學協助獎勵辦法」

<https://www.osa.nchu.edu.tw/hesp/page14.php>

興大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學務處網站→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完善就學協助機制專區→學習輔導與獎勵→辦法及申請流程

輔導類別	輔導項目	扶助獎勵
課業力輔導	課業表現獎勵輔導	1. 學士班學生當學期成績為系所 / 學程排名前 30% 且各科皆及格者，碩博班學生當學期修習四學分以上（不含論文）且學期總成績 GPA 達 3.7 者，課業學習獎勵金 10,000 元 / 學期 2. 學士班學生當學期排名百分比比較上學期進步者，得申請課業學習獎勵金 3,000 元 / 學期
	科目提升課業輔導	依單科排名百分比申請課業學習獎勵金 3,000~8,000 元 / 單科；且該學期排名百分比比較上學期進步者得申請獎勵金 3,000 元 / 單科
	課業協助輔導	擔任學習輔導小老師、讀書小組輔導小老師（召集人）： 生活補助費 4,000 元 / 月 擔任科目提升課業輔導小老師且受輔導學生課輔科目學期成績及格者：獎勵金 3,000 元 / 單科 擔任學生學習社群計畫召集人：課業學習獎勵金 8,000 元 / 案
	特教學生課業輔導	每月課輔時數達六小時以上，生活補助費 2,000 元 / 月 課業學習輔導獎勵金 3,000 元 / 單科，重修科目加發 1,000 元 / 單科
就業力輔導	多元職能學習輔導	完成 4 場次，獎勵金 4,000 元 / 學期 完成 6 場次，獎勵金 6,000 元 / 學期
	取得專業證照輔導	專業證照報名補助費最高 7,000 元 / 次 專業證照取得獎勵金 2,000 至 10,000 元 / 次
	實習輔導	實習獎勵金 16,000 元 / 期
	專業職能訓練輔導	課程時數達 16 小時以上未滿 30 小時：獎勵金 5,000 元 / 次 課程時數 30 小時以上：獎勵金 10,000 元 / 次

輔導類別	輔導項目	扶助獎勵
關懷力輔導	社會服務學習輔導	學習活動獎勵金 6,000 元 / 人 出隊服務獎勵金 4,000 至 8,000 元 / 次
	社團社會實踐課程協助	獎勵金 4,000 元 / 課程
生活力輔導	校內生活學習輔導	生活學習獎勵金 6,000 元 / 月
	校內活動學習輔導	協助籌辦大型活動 8 小時以上，獎勵金 2,000 元 / 日
國際力輔導	國際交流輔導	獎勵金 1,000 至 3,000 元 / 次
	海外志願服務輔導	獎勵金 15,000 至 25,000 元 / 人
健康力輔導	運動訓練輔導	完成課程後協助運動指導，生活補助費 4,000 元 / 月
	身心健康輔導	學期初提出自我照顧計畫申請書且入圍面談者：獎勵金 2,000 元 / 人 依計畫書完成輔導規定者：獎勵金 10,000 元 / 人
	膳食檢查訓練輔導	參與訓練、活動及檢查課程，獎勵金 2,000 元 / 人
原民力輔導	原住民族文化學習輔導	完成四項輔導活動，獎勵金 5,000 元 / 次
	原住民族事務知能培力輔導	申請並參與培訓及指導活動，獎勵金 3,000 元 / 次
	原住民族語言學習輔導	依據考取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等級給予學習獎勵金 2,000 至 10,000 元

詳細資訊請參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 完善就學協助機制專區」或加入臉書社團。



搜尋社團「與未來 Bright Future」



關注「完善就學協助機制專區」



☆師資培育中心

❖ 師資培育獎學金申請 (04-22840668 轉 973)

1. 依「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核發師資生獎學金，名額依教育部公布為限，每學年甄選一次。
2. 獎學金金額：每人每月新臺幣8,000元，自錄取次月起請領，除教育部及本校另有規定外，至該學年度結束為原則。
3. 獎學金甄選流程依每學年師資培獎學金甄選簡章為依據。

❖ 師資培育助學金申請 (04-22840668 轉 973)

1. 修讀教育學程學生，可申請助學金，一年十個月，每月4,000元，共核發40,000元。領取助學金之同學依教育部規定，需參與服務學習一年約210個小時。
2. 助學金申請表請至師資培育中心網頁→相關法令→師資培育中心法規→助學金，參考網址：<https://www.educ.nchu.edu.tw/zh-tw/regulation>
3. 申請期間：每年7月至9月。
4. 教育學程新生有意願申請者，請於每年申請期間繳交獎學金申請表及相關附件至師資培育中心辦公室（社管大樓9樓908室）。

❖ 教育學程 (04-22840668 轉 974)

教育學程申請作業（每年三月）請參考網址：

<https://www.educ.nchu.edu.tw/zh-tw/education>

(中興大學首頁→行政單位→師資培育中心→業務類別→教育學程)

三、兵役

☆學務處 學生安全輔導室

❖ 院系輔導教官

請參閱學校網站：學校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學生安全輔導室／人員執掌
https://www.osa.nchu.edu.tw/osa/arm/staff_detail.html

❖ 兵役問題（學生安全輔導室：04-22840654）

Q：如何辦理緩徵？

A：依兵役法規定申請緩徵之學生，學校應依學生戶籍地分別繕造申請緩徵學生名冊，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19 歲 -33 歲未服役之新生、轉學生、復學生、延畢生、降級轉系生、學士逕讀碩士生及碩士逕讀博士生，於入學時請逕至學生安全輔導室網站下載「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兵役調查表」，填妥後於開學前郵寄或親自繳交至學生安全輔導室統一辦理緩徵。

Q：在學期間接獲徵集令應如何做？

A：在學期間接獲徵集令時，由學生攜帶徵集令影本及填妥之「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申請暫緩徵集用證明書」（以下簡稱暫緩徵集證明書）至學生安全輔導室，經承辦人確認核章後，由學生將暫緩徵集證明書連同徵集令繳至戶籍地公所兵役業務承辦人即可。此暫緩徵集證明書可逕至學生安全輔導室網站下載。

Q：未服役男同學出境應注意哪些事項？

A：未服役男同學出境皆須申請，出境四個月內者逕至「役政司」網站申請；出境超過四個月者，如出國交換、雙聯學制，請與學生兵役承辦人聯繫協助申請。若未依法完成申請或逾期返國者，當年及次年就無法申請出境。

Q：如何辦理儘後召集？

A：已服役具後備軍人身份之新生、轉學生、復學生、延畢生、學士逕讀碩士生及碩士逕讀博士生，於入學時請逕至學生安全輔導室網站下載「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兵役調查表」，填妥後於開學日起算一個月內郵寄或親自繳交至學生安全輔導室統一辦理儘後召集。

Q：在學期間接獲後備軍人教育（勤務、點閱）召集令應如何做？

A：在學期間接獲後備軍人教育（勤務、點閱）召集令時，由學生至行政大樓一樓列印在學證明並經註冊組核章後，由學生將在學證明連同召集令繳至戶籍所在地縣、市後備指揮部即可。

Q：日間部學生、進修部學生及僑生各應向哪一單位洽詢兵役問題？

A：日間部、進修部學生及僑生請至學務處學生安全輔導室（惠蓀堂二樓）洽詢電話 04-22840654。

❖ 國防教育課程役期折抵 (學生安全輔導室：04-22840654)

Q：國防教育課程折抵役期規定及如何辦理？

- A：1. 本校每學期均開設國防教育課程，修習成績合格者，課程折減日數依規定如下：
- (1) 民國 83 年 1 月 1 日至 93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出生之役男，每門課程折減 2 日，至多得折減軍事訓練 10 日。
 - (2) 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之役男，每門課程折減 4.5 日（計算加總後，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至多得折減役期 22 日。
2. 同等學制修習之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折減常備兵役現役或軍事訓練，以一次為限，因故重（複）修者，不得重複折減。
3. 作業方式：先至註冊組申請歷年成績單，攜帶成績單至學生安全輔導室辦理。

❖ 國防教育課程修課規定 (學生安全輔導室：04-22840251)

Q：修習國防教育課程之規定及如何選課？

A：國防教育課程列入通識課程「法律與政治學群」，修習課程無學制之限制，每一課程每週上課 2 小時。作業方式依通識教育中心選課規定辦理。

❖ 志願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 (學生安全輔導室：04-22840251)

Q：如何取得志願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報考資訊？

A：學生安全輔導室會將國防部志願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報考訊息公布於學生安全輔導室網頁（興大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學生安全輔導室→兵役相關業務→志願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另國軍各類考選報考資訊，可逕至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https://rdrc.mnd.gov.tw/>）下載，或至各地區招募站索取；或電洽 0800-000-050 免付費專線洽詢。



四、居住安全

☆學務處 住宿輔導組

❖ 學生宿舍作業須知

Q：校本部學生宿舍服務時間？

- A：🕒 學期間：週一至週四早上 8：30~21：00（中午 12：30~13：30 休息）
週五早上 8：30~17：00（中午 12：30~13：30 休息）
寒暑假：週一至週五早上 8：00~17：00（中午 12：00~13：00 休息）
- ✉ E-mail：男生宿舍服務中心：maledormitory@nchu.edu.tw
女生宿舍服務中心：femaledormitory@nchu.edu.tw
興大二村男生宿舍：second-village@nchu.edu.tw
- ☎ 電話：男生宿舍服務中心 04-22840473
女生宿舍服務中心 04-22840612
興大二村男生宿舍服務中心 04-22840166
- ☎ 傳真：男生宿舍 04-22875692
女生宿舍 04-22873583
興大二村男生宿舍 04-22856002
- ☎ 警衛室 / 傳達室：男生宿舍警衛室 04-22840475
(24 小時) 女生宿舍警衛室 04-22840479
興大二村男生宿舍警衛室 04-22840168

Q：南投宿舍服務時間？

- A：學期間與寒暑假：
- 🕒 學期間與寒暑假：星期一至星期五 08：00-24：00
(中午 12：00-13：00 及晚間 19：00-20：00 休息)
- ✉ E-mail：南投宿舍服務中心 chnvdormitory@email.nchu.edu.tw
- ☎ 電話：南投宿舍服務中心 04-22873181 分機 124 及 159
- ☎ 傳真：南投宿舍服務中心 049-2317574

Q：各類床位如何申請？

- A：欲申請床位請至學務處住宿輔導組網站查詢相關資料
<https://www.osa.nchu.edu.tw/osa/dorm/index.html>

Q：寒（暑）假到了，我可以申請宿舍入住嗎？

- A：1. 寒假住宿事宜：自 111 學年度起，校本部學生宿舍及南投學生宿舍均實施寒假延長住宿政策，住宿生寒假期間原寢住宿或放置個人物品，且一律均須繳交寒假住宿之費用（依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宿舍借用管理要點收費），該寒宿費用將隨同上學期住宿費用一併繳付。
2. 暑假住宿事宜：有暑假住宿需求之全校學生，於公告時間內依照校本部學生宿舍服務中心及南投宿舍服務中心所公告的時間內進行申請即可。

Q：請問若要辦理退宿，要如何辦理？

A：欲辦理退宿的學生請於住輔組網頁下載退宿申請表，至各宿舍服務中心辦理退宿手續，並攜帶相關文件。

檢附資料：1. 繳費收據。2. 學生證影本（若無，請準備身分證影本）。3. 本人存摺影本（未繳費者無須準備）

Q：宿網要如何申請？

A：連接網路線→開啟瀏覽器→依據指示輸入個人資料→重新開機。

若有疑問可詢問學生宿舍網管或逕洽各學生宿舍服務中心。

Q：宿網線路故障要如何處理？

A：校本部宿舍可至各宿舍網管室找網管同學處理。

南投宿舍宿網線路故障可至南投宿舍服務中心找服務中心人員處理。

Q：宿舍硬體設施損壞，要如何處理？

A：校本部宿舍請至興大入口 → 學務資訊系統 → 學生宿舍 → 宿舍報修系統。

南投宿舍硬體設施損壞可至南投宿舍服務中心找服務中心人員處理，或直接 E-mail 至 dormitory@nchu.edu.tw 告知待修理之情形。

Q：家人要寄信（包裹）到宿舍，請問要寄到哪裡？

A：（宿舍僅代收住宿生包裹，敬請註明學生姓名、系級、寢室號碼、聯絡方式）

1. 校本部男生宿舍請寄到「國立中興大學 郵遞區號 40227 台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男生宿舍）」收。
2. 校本部女生宿舍請寄到「國立中興大學 郵遞區號 40249 台中市南區國光路 295 號（女生宿舍）」收。
3. 校本部興大二村男生宿舍請寄到「國立中興大學 郵遞區號 40249 台中市南區國光路 329 號（男宿興大二村宿舍）」收。
4. 南投宿舍請寄到「郵遞區號 540007 南投縣南投市環山路 48-1 號」收。

Q：暑假到了，學校有提供服務可讓住宿生方便把行李寄回家嗎？

A：為方便學生交寄暑假返鄉包裹，郵局提供學生包裹寄送服務，學生可自行將包裹送至郵局辦理或連繫其它貨運公司辦理；南投宿舍學生如需交寄暑假返鄉包裹，可先連絡郵局或其他貨運公司派員到南投宿舍收件，事先告知服務人員您與物流人員約定收件的時間即可。另南投宿舍附近也有中興郵局（距離走路 8 分，騎車開車 1 分），同學也可自行前往寄件。

Q：如何辦理住宿生機（腳踏）車證？

A：校本部宿舍採申請許可制，每學年皆會開放抽籤申請，請住宿生依各服務中心之公告提出申請。目前南投宿舍尚未實施機踏停車證制度。如後續實施，依每學年南投宿舍公告申請辦理。

Q：室友作息時間太晚，如果想要早點休息，如何申請「寧靜樓層」？

A：住輔組於 102 學年度實行學生宿舍寧靜樓層，有需求之舊生於床位抽籤結果確認時可自行選填「寧靜樓層」棟別之房號；大一新生申請床位時請勾選「寧靜樓層」棟別，由系統亂數抽籤進行安排。

入住寧靜樓層棟別者須遵守以下公約。

居於寧靜樓層者，寢室及公共區域應隨時保持安靜，不可吵鬧喧嘩。

1. 於 00:00-06:00 關閉寢室大燈。
2. 凌晨 01：00~06：00 關閉網路及燈源（含檯燈）。
3. 24：00 之後如需讀書或使用網路必須至自習室使用。
4. 學期第 10 週及前、後一週內，與第 16 週至第 18 週取消以上限制。

為維護安寧，避免影響同學睡眠，沐浴、洗滌時間勿交談喧嘩，並應於 24：00 以前完成。

備註：因寧靜樓層床位有限，大一新生未抽中寧靜樓層者，系統將另安排一般床位。



☆學務處 學生安全輔導室

❖ 校外租賃（學生安全輔導室：04-22840657）

Q：如果要住在校外，有什麼租屋資訊嗎？

A：可參考學務處 / 學生安全輔導室 / 賃居、申訴與遺失物 / 校外賃居 / 「租屋資訊網」。
網址：<https://www.osa.nchu.edu.tw/osa/arm/sys/modules/re/notice.php>

Q：學校有提供租屋契約書給學生使用嗎？

A：可參考學務處 / 學生安全輔導室 / 賃居、申訴與遺失物 / 校外賃居 / 表格下載。
網址：<https://www.osa.nchu.edu.tw/osa/arm/rent.html#r06>

Q：我跟房東租屋上的糾紛，該如何尋求支援？

A：請學生攜帶租屋契約書等書面資料（如：繳費明細等），至學生安全輔導室填寫「租屋糾紛紀錄表」，本室將詢問本校法律顧問相關之法律意見後，提供建議意見及協調處理。

❖ 校外租屋注意事項

本校學生宿舍床位有限，大部份同學在校外租屋居住，為避免「惡房東針孔攝影偷窺」、「假房東詐租金」等舊事重演，學生安全輔導室在網站上特別設立「校外賃居」專區

<https://www.osa.nchu.edu.tw/osa/arm/rent.html>，提供師生線上查詢及參考，相關問題諮詢請洽學生安全輔導室（04）22870885。

如何選擇安全、便利、經濟居住環境，除了「看屋莫獨行」、「口說無憑要簽約」、「屋比三家不吃虧」等老生常談外，以下四點建議，提供各位同學參考。

1. 地點選擇：

- (1) 距學校近或選擇交通便利之處。
- (2) 四周環境寧靜、整齊，入夜後街燈明亮。
- (3) 周邊環境單純，無不良場所，如電玩、聲色等場所。
- (4) 該棟大樓內住戶單純、非龍蛇混雜之處。
- (5) 為了餐飲方便，附近宜有飲食店。

2. 安全設施：

- (1) 鋼筋水泥建築較佳，防火逃生、避難設施要齊全。
- (2) 室內水泥牆隔間較佳，木板隔間較不理想。
- (3) 有窗戶：通風、光線良好。
- (4) 電源配線良好無亂接情形，並特別注意有無針孔攝影機等侵犯隱私器具之裝設。
- (5) 各樓層樓梯間暢通，無堆置物品，影響通行。
- (6) 頂樓加蓋之違章建築不宜租賃。

3. 生活管理：

- (1) 該棟大樓有門禁安全管理較佳。
- (2) 管委會訂有生活（管理）公約，有專人管理者較佳。

4. 租賃契約注意事項：

- (1) 簽契約看清楚，瞭解內容，並確認屋主或受託人身份，防範受騙。
- (2) 契約日期起迄要寫清楚、完整。
- (3) 租金金額用國字大寫，繳款請房東簽收，兩個月一期為原則。
- (4) 水電費、瓦斯費、大樓管理等費用，如何繳交應註明清楚。
- (5) 押金金額不宜超過兩個月租金，期約滿，押金退還方式要註明清楚。
- (6) 租賃房屋有義務維護房屋安全，內部損壞應通知房東處理。
- (7) 房東擁有租屋鑰匙，若要察看應事先通知，不可擅自進入，此點應在契約註明，以維護個人隱私與安全。
- (8) 契約書甲乙雙方姓名、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等應完整，以保護雙方權益。

5. 另外提供學生租屋注意手冊（教育部編印）供同學下載，網址如下：

https://www.osa.nchu.edu.tw/osa/arm/rent/Student_Rntal_Guide.pdf

❖ 物品遺失作業（學生安全輔導室：04-22840652）

Q：拾獲失物如何處理？

A：



Q：遺失物品怎麼辦？

A：



Q：在「遺失物品瀏覽」網頁發現疑似己身丟失物品如何處理？

A：



備註：

1. 若認領人非所有人本人，此認領人須持有本人及所有人之身分證件，始得辦理遺失物領回手續。
2. 遺失物如為貴重物品或具名之有價證券，須由所有人親自領回。

Q：無人認領之拾金（物）之處理：

A：經公告 6 個月後無人認領之物品，按〈國立中興大學遺失物處理要點〉辦理。

1. 拾金（物）經揭示於公佈欄及網頁 6 個月後，仍無人認領者，學安室得依當初拾得人之意願請其自行領回或捐由學校處理。
2. 學安室對於捐由學校處理之拾金（物）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 (1) 拾金：轉入學校已設置之相關帳戶，專款專用於本校學生急難救助及獎助學金運用。
 - (2) 拾物：由學安室考量該物之價值，由學安室或轉交服務性社團不定期舉辦義賣，義賣所得之價金，轉入前項相關應用。
 - (3) 無價值之拾物：得由學安室依廢棄物逕行處理。

※ 失物招領網址網址：<https://www.osa.nchu.edu.tw/osa/arm/sys/modules/lostfound/>
(中興大學首頁→聯繫興大→失物招領)



五、身心適應

☆體育室

❖ 運動設施

1. 體育場館與設施

- (1) 體育館：羽球場、第一健身房、第二健身房、舞蹈教室、多功能教室、桌球室、綜合球場及視聽教室。
- (2) 室外運動場：排球場、籃球場、PU 網球場、紅土網球場、高爾夫教學練習場、溜冰場、田徑場、五人制足球場及棒壘球投打練習場。
- (3) 游泳館：25M 及 50M 游泳池。
- (4) 相關開放時間、借用及收費辦法：體育館及室外運動場請參閱本室網頁；游泳池請參閱 USB 游泳大學之公告。

2. 洽詢方式：

若有相關問題可於上班時間至場地器材組洽詢，或以電子郵件（nchu202@nchu.edu.tw）及來電洽詢。

場地器材組：04-22840230 轉 206（體育館）、
轉 207、208（室外運動場）、
轉 207（週末值班）、
04-22851635（游泳池）

❖ 各項活動

1. 辦理全校運動會相關活動：

每年 10 月底至 11 月初固定辦理運動會、流行舞蹈、校園健康路跑等運動競賽。

項目	地點
流行舞蹈比賽	體育館 2 樓
校園路跑	行政大樓前廣場
校園路跑摸彩活動頒獎	
校運會開幕典禮	田徑場
閉幕典禮	

(※ 各項目競賽日期及時間請以體育室網站公告為準)



2. 辦理全校系際盃各項錦標賽：

學期	編號	項目	比賽地點
第一學期	1	拔河	田徑場
	2	籃球	室外籃球場
	3	桌球	體育館
	4	流行舞蹈比賽	體育館
	5	校園路跑	行政大樓
	6	全校運動會	田徑場
	7	足球	5人制足球場
第二學期	8	網球	PU網球場
	9	慢速壘球	田徑場
	10	羽球	體育館
	11	排球	室內、外排球場
	12	全校水上運動會	游泳池

(※ 各項目競賽日期及時間請以體育室網站公告為準)

3. 運動代表隊訓練：

項目	訓練時間	日期	訓練場地	備註
羽球	17:30 至 21:00 18:00 至 22:00	每週二 每週四	體育館羽球場	一、練習時間為學期上課期間，寒暑假時間各隊另訂集訓時間。 二、114學年度運動代表隊訓練時間請洽詢體育室競賽活動組。
網球	17:30 至 21:00	每週一、四	PU網球場	
棒球	19:00 至 22:00 20:00 至 22:00 17:00 至 20:00	每週一 每週二、四 每週三、五	高爾夫教學練習場	
桌球	18:00 至 20:30	每週一、四	游泳池 B1 桌球室	
男子籃球	18:00 至 20:00	每週二、四	體育館籃球場	
女子籃球	19:00 至 22:00	每週一、三	體育館籃球場	
男子排球	18:00 至 21:30	每週二、四	體育館排球場	
女子排球	19:00 至 21:00	每週一、三	體育館排球場	
足球	18:30 至 21:30	每週二、四、日	田徑場、五人制足球場	
田徑	17:30 至 20:00	每週二、三、五	田徑場	
游泳	18:00 至 20:30	每週二至四	游泳池	

❖ 體育課程

1. 體育課選課：本校體育課程為網路選課並自 111 學年度起修改為必修 2 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超修之體育課程依各系 / 學程規定至多採計為外系 2 學分，採計為畢業資格之學分需符合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五條規定；另開設「適應體育」課程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或生理疾病等因素不適合選修一般體育課程者，詳細選課規定及方式請參閱教務處及體育室網站公告之「體育選課注意事項」。
2. 體育課程抵免：
 - (1) 本校轉系、學位學程學生、轉學生、重考生、經本校核准到國內外學校修畢體育課程之在校學生得申請抵免體育學分。
 - (2) 欲申請抵免體育課程之科目名稱與內容須皆相同且成績須達至少六十分，惟五專一至三年級體育課程不得抵免。
 - (3) 申請抵免學分應備下列文件：
 - A. 抵免科目學分申請書。
 - B. 原校或在校歷年成績表。
 - C. 如抵免科目名稱不同，需檢附課程大綱備查。
3. 其餘未詳述之事項請參閱教務處、體育室網站公告之「國立中興大學學生選課辦法」、「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國立中興大學體育課程抵免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體育課程實施辦法」。



☆ 學務處 健康及諮商中心

❖ 健康服務

保健業務、資源教室特教業務：惠蓀堂一樓

諮商及導師業務：惠蓀堂四樓

電話：04-22840241

Email：counsel@nchu.edu.tw

Q：如何借用健康及諮商中心的拐杖、輪椅或急救箱？

A：請直接至健康及諮商中心（惠蓀堂一樓）填寫拐杖、輪椅或急救箱借用登記表後，借用所需之物品，用畢後歸還，若有損壞或遺失，請購買相同物件歸還。

Q：有健康上的問題該怎麼辦？

- A：1. 健康及諮商中心無提供口服用藥。同學若有健康上的問題，可至本中心諮詢醫師或護理師，惟係疾病身體不適，請儘速至醫療院所就醫，本校簽有特約醫療院所供參考，就診時請記得攜帶健保卡、學生在學證明、教職員証...等相關證件以為優惠免掛號費憑證。
2. 校園內若發現有急症發作、臉色蒼白或臉色發黑、出冷汗、呼吸急促、氣喘發作、心臟病

發、顛癇發作、昏倒、休克、嚴重疼痛、嚴重外傷、骨折、大出血等狀況，除通知健康及諮商中心立即派醫護人員前往處理，同時請立刻打 119 叫救護車儘速送至醫院急救，以免延誤搶救生命的黃金時機。

Q：有營養諮詢的問題該怎麼辦？

A：請至健康及諮商中心一樓找營養師作諮詢，為使營養師更快了解及評估您的飲食狀況以便提供建議，請紀錄諮詢前連續 3 天之飲食內容（附上照片尤佳），並於當天帶到健康及諮商中心。

❖ 新生健康檢查

依據「學校衛生法」第 8 條規定，學校應建立學生健康管理制度並辦理學生健康檢查，主要為測量學生之健康狀況、早期發現缺點及疾病，以謀早期矯治、養成個人重視身心健康之觀念、態度與行為、增進家長與教師對於學生健康之注意與關心。

一、檢查方式：依上網招標流程，由得標醫院到校為新生實施健康檢查，檢查費用由學生當場繳交給醫院收費櫃台。

二、檢查須知：

1. 檢查前請先到「新生 EZ come 系統」完成「健康資料自填項目」，完成後請列印並於校內檢查當天帶到現場。
2. 檢查前需禁食 6-8 小時（可喝少量白開水），前三日請勿劇烈運動、熬夜、抽煙、喝酒，以免影響檢查結果。
3. 視力檢查：有配戴眼鏡者，請攜帶眼鏡以便測量矯正後視力。
4. 尿液檢查：用塑膠杯截取中段尿，再倒入尿液試管。如遇生理期仍需做尿液檢查，繳交檢體時請告知工作人員另做註記。
5. X 光檢查：請穿著無鈕釦、無金屬、無亮片的上衣，如有懷孕，不需要做 X 光檢查。

三、無法於校內預約時間完成健康檢查者，請列印「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健康資料卡」（附件）儘速至簽約醫院以合約價格檢查；或至非簽約醫院完成健檢，費用約 850 ~ 2300 元不等（醫院等級不同，收費標準不同），並於完成健檢後，將學生健康資料卡正本一份繳交至健康及諮商中心（惠蓀堂一樓）。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健康資料卡」列印網址：

<https://www.osa.nchu.edu.tw/osa/hac/form.html#form>

四、新生如因故須於註冊當日隨即辦理休學者，可免做健康檢查。

五、休學者須於復學時完成健康檢查並繳交檢查報告至本校健康及諮商中心，始完成復學程序。

大專院校校名 國立中興大學 學生健康資料卡

(教育部修訂版)

學號

學生基本資料	入學日期	年 月	就讀系所、班(組)別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血型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學生本人行動電話		
	現居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如右：								
	緊急聯絡人、 監護人或 附近親友	關係	姓名	電話(家)	電話(公)	行動電話	學生本人 E-mail			
健康基本資料	個人疾病史：勾選本人曾患過的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1.無	<input type="checkbox"/> 6.腎臟病	<input type="checkbox"/> 11.關節炎	<input type="checkbox"/> 16.重大手術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2.肺結核	<input type="checkbox"/> 7.癩瘡	<input type="checkbox"/> 12.糖尿病	<input type="checkbox"/> 17.過敏物質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3.心臟病	<input type="checkbox"/> 8.紅斑性狼瘡	<input type="checkbox"/> 13.心理或精神疾病：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18.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4.肝炎	<input type="checkbox"/> 9.血友病	<input type="checkbox"/> 14.癌症：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5.氣喘	<input type="checkbox"/> 10.蠱豆症	<input type="checkbox"/> 15.海洋性貧血：_____								
領有重大傷病(含罕見疾病)證明卡： <input type="checkbox"/> 0.無 <input type="checkbox"/> 1.有，類別_____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0.無 <input type="checkbox"/> 1.有，類別_____ 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1.極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2.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3.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4.輕度										
特殊疾病現況或應注意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0.無 <input type="checkbox"/> 1.有(請描述)：_____										
若有上述特殊疾病尚未痊癒或仍在治療中，請主動告知並提供就診病歷摘要，以作為照護參考										
家族疾病史： <input type="checkbox"/> 0.無 <input type="checkbox"/> 1.有患有重大遺傳性疾病之家屬稱謂_____，疾病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2.不知道										
生活型態	※ 請勾選最合適的選項：									
	1. 過去7天內(不含假日)，睡眠習慣： <input type="checkbox"/> ①每日睡足7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②不足7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③時常失眠									
	2. 過去7天內(不含假日)，早餐習慣： <input type="checkbox"/> ①都不吃 <input type="checkbox"/> ②有時吃，_____天 <input type="checkbox"/> ③每天吃：9點前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9點後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過去7天內，你進行中等強度以上(活動時仍可交談，但無法唱歌)的運動、健身、交通和休閒性身體活動，累計1天至少10分鐘有幾天？ <input type="checkbox"/> ①0天 <input type="checkbox"/> ②1天 <input type="checkbox"/> ③2天 <input type="checkbox"/> ④3天 <input type="checkbox"/> ⑤4天 <input type="checkbox"/> ⑥5天 <input type="checkbox"/> ⑦6天 <input type="checkbox"/> ⑧7天									
	4. 過去一個月內，吸菸/煙(包括傳統紙菸、電子煙及加熱式菸品等新興菸品)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①不吸菸 <input type="checkbox"/> ②有時吸菸(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④傳統菸品、 <input type="checkbox"/> ⑤電子煙、 <input type="checkbox"/> ⑥加熱式菸品等) <input type="checkbox"/> ③每天吸菸(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④傳統菸品、 <input type="checkbox"/> ⑤電子煙、 <input type="checkbox"/> ⑥加熱式菸品等) <input type="checkbox"/> ⑦已戒除。									
	5. 過去一個月內，喝酒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①不喝酒 <input type="checkbox"/> ②時常喝酒 <input type="checkbox"/> ③每天喝酒， <input type="checkbox"/> ④2杯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⑤1杯， <input type="checkbox"/> ⑥不到1杯 <input type="checkbox"/> ⑦已戒除。(勾選「每天喝酒」者，需進一步選擇每天喝酒杯數，1杯的定義：啤酒330ml、葡萄酒120ml、烈酒45ml)									
	6. 過去一個月內，嚼檳榔： <input type="checkbox"/> ①不嚼檳榔 <input type="checkbox"/> ②時常嚼檳榔 <input type="checkbox"/> ③每天嚼檳榔，_____粒/天 <input type="checkbox"/> ④已戒除									
	7. 常覺得憂鬱嗎？ <input type="checkbox"/> ①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②有時 <input type="checkbox"/> ③時常									
	8. 常覺得焦慮嗎？ <input type="checkbox"/> ①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②有時 <input type="checkbox"/> ③時常									
	9. 過去7天內，你多久排便一次？ <input type="checkbox"/> ①每天至少一次 <input type="checkbox"/> ②兩天 <input type="checkbox"/> ③三天 <input type="checkbox"/> ④四天以上									
	10. 過去7天內(不含假日)每日除了上課及作功課需要之外，你累積網路使用的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①不到2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②約2-4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③約4小時以上，_____小時									
	11. 你通常一天刷牙幾次？ <input type="checkbox"/> ①0次 <input type="checkbox"/> ②1次 <input type="checkbox"/> ③2次 <input type="checkbox"/> ④3次以上									
	12. 在沒有牙痛或其他口腔不舒服的情況下，你多久會做一次口腔健康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①每半年一次 <input type="checkbox"/> ②每年一次 <input type="checkbox"/> ③一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④從來沒有									
13. 月經情況(女生回答)：有無經痛現象？ <input type="checkbox"/> ①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②輕微 <input type="checkbox"/> ③嚴重 <input type="checkbox"/> ④不知道/拒答										
自我健康評估	1. 過去一個月，一般來說，您認為您目前的健康狀況是？ <input type="checkbox"/> ①極好的 <input type="checkbox"/> ②很好 <input type="checkbox"/> ③好 <input type="checkbox"/> ④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⑤不好									
	2. 過去一個月，一般來說，您認為您目前的心理健康是？ <input type="checkbox"/> ①極好的 <input type="checkbox"/> ②很好 <input type="checkbox"/> ③好 <input type="checkbox"/> ④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⑤不好									
※ 目前有哪些健康問題？請敘述： <input type="checkbox"/> 0.無 <input type="checkbox"/> 1.有，是否需學校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0.否 <input type="checkbox"/> 1.是										
★備註(必填)	■請新生入學時參照校內團體健康各系所時間表來檢察，未能到校參加健檢者，請自行至設有胸腺科門診之醫院作健康檢查(不含檢驗所)，檢查完畢請自行影印1-2份，一份自存、另寫上體育課學生再影印一份自行繳交體育室教學活動參考；自行至校外健檢者，正本請於入學後交回學務處「健康及諮商中心」(惠慈堂一樓)04-22840235。									
	■健檢結果如有異常者，請儘速就醫治療，若患有傳染病如肺結核等疫病，應於治療病情控制後始得就學。									
	■教育部轄內全國大專校院新生個人生活型態及健康檢查等健康資料分析、統計需求時，若需本校提供學生健康檢查資料，同意提供者，請學生家長或學生本人(已滿20歲)簽名及填寫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提供，學生家長簽名/日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本人簽名/日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提供，健檢表只交由學校，僅限於統計及追蹤紀錄使用，學生家長或學生本人簽名/日期：_____										

全身檢查項目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檢查結果登錄（請勾選）			檢查醫事人員簽章				
身高： 公分 體重： 公斤		腰圍 公分							
血壓： / mmHg		脈搏： 次/分							
視力檢查 裸視：右眼 左眼		矯正視力：右眼 左眼							
眼	<input type="checkbox"/> 無明顯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視力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耳鼻喉	<input type="checkbox"/> 無明顯異常	聽力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左 <input type="checkbox"/> 右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中耳炎，如：耳膜破損 <input type="checkbox"/> 扁桃腺腫大 <input type="checkbox"/> 打鼾淤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頭頸	<input type="checkbox"/> 無明顯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斜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腫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胸部	<input type="checkbox"/> 無明顯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心肺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胸廓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腹部	<input type="checkbox"/> 無明顯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腫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脊柱四肢	<input type="checkbox"/> 無明顯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脊柱側彎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畸形 <input type="checkbox"/> 青蛙肢（蹠趾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皮膚	<input type="checkbox"/> 無明顯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瘡 <input type="checkbox"/> 疥瘡 <input type="checkbox"/> 疣 <input type="checkbox"/> 異位性皮膚炎 <input type="checkbox"/> 濕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口腔	<input type="checkbox"/> 無明顯異常	未治療齲齒： <input type="checkbox"/> 0.無 <input type="checkbox"/> 1.有 缺牙（因齲齒拔除）： <input type="checkbox"/> 0.無 <input type="checkbox"/> 1.有 已矯治牙齒： <input type="checkbox"/> 0.無 <input type="checkbox"/> 1.有 牙周炎： <input type="checkbox"/> 0.無 <input type="checkbox"/> 1.有 牙結石： <input type="checkbox"/> 0.無 <input type="checkbox"/> 1.有 <input type="checkbox"/> 口腔衛生不良 <input type="checkbox"/> 咬合不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總評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無明顯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有異狀，需接受 科醫師診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建議：			承辦檢查醫院簽章					
實驗室檢查項目		初查結果	檢查結果		實驗室檢查項目		初查結果	檢查結果	
			異常註記	追蹤				異常註記	追蹤
尿液檢查	尿蛋白 (+)(-)				血脂肪	三酸甘油脂 (mg/dl)			
	尿糖 (+)(-)					膽固醇 (mg/dl)			
	潛血 (+)(-)					低密度脂蛋白 (mg/dl)			
酸鹼值					腎功能檢查	高密度脂蛋白 (mg/dl)			
飯前血糖 (mg/dl)						肌酸酐 (mg/dl)			
血液常規檢查	血色素 (g/dl)				肝功能檢查	尿酸 (mg/dl)			
	白血球 ($10^3/\mu\text{L}$)					血尿素氮 (mg/dl) ※			
	紅血球 ($10^6/\mu\text{L}$)				血清免疫學	麩胺酸草酰轉胺酶 (U/L)			
	血小板 ($10^3/\mu\text{L}$)					麩胺酸丙酮轉胺酶 (U/L)			
	平均血球容積 MCV(f)					B型肝炎表面抗原			
	血球容積比 Hct (%) ※					B型肝炎表面抗體			
■ 請至少禁食6-8小時（可喝少量白開水）									
胸部X光檢查	檢查日期	檢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無明顯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肺結核病徵 <input type="checkbox"/> 肺結核鈣化 <input type="checkbox"/> 胸廓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肋膜腔積水 <input type="checkbox"/> 脊柱側彎 <input type="checkbox"/> 心臟肥大 <input type="checkbox"/> 支氣管擴張 <input type="checkbox"/> 肺浸潤 <input type="checkbox"/> 肺結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複查矯治、日期及備註：			
臨時性檢查	檢查名稱	檢查日期	檢查單位	檢查結果	轉介複查追蹤及備註				
健康管理綜合紀錄	健康檢查結果追蹤矯治情形及個案管理摘要紀錄								

本資料為國立中興大學專有之財產，非經書面許可，不准透露或使用本資料，亦不准複印、複製或轉變成任何其他形式使用。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the exclusive property of NCHU and shall not be distributed, reproduced, or disclos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NCHU.

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統計及追蹤紀錄使用，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作其他用途，亦不會公布任何資訊，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111.05 修訂

❖ 114 年中興大學特約醫院、診所名單

醫院 / 診所名稱	優惠對象	優惠項目	住址	電話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教職員工、學生	1. 住院：病房費自費項目九五折優待 2. 西藥費、材料費、中藥費、檢驗費、治療處置費、證明書費、技術檢查費、核醫檢查費、放射線檢查 / 治療費、會診費、疫苗組套費、健康檢查費、復健治療費、診斷書費等自費項目九五折優待	臺中市北區育德路2號	04-22052121
宏恩醫院	教職員工、學生、教職員工配偶及直系眷屬、退休人員、退休人員配偶及其直系眷屬	1. 門診、急診免收掛號費 2. 需自付部分負擔 3. 住院及檢驗：自費項目九折優待 4. 護理之家優待 5. 高階健康檢查套餐九折優待	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二段38之13號	04-22623123
宏恩醫院龍安分院	教職員工、學生、教職員工配偶及直系眷屬、退休人員、退休人員配偶及其直系眷屬	1. 門診、急診免收掛號費 2. 需自付部分負擔 3. 住院：自費項目享有八折優待 4. 自費醫療檢查九折優待 (優惠專案除外) 5. 自費健康檢查八折優待 (優惠專案除外)	臺中市南區德富路145巷2號	04-37017188
新菩提醫院	教職員工、學生、教職員工配偶及直系眷屬、退休人員、退休人員配偶及其直系眷屬	1. 門診、急診免收掛號費 2. 需自付部分負擔 3. 住院：自費項目享有八折優待 4. 自費醫療檢查九折優待 (優惠專案除外) 5. 自費健康檢查八折優待 (優惠專案除外)	臺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二段621號	04-24829966
澄清綜合醫院 (平等)	教職員工、學生	1. 門診免收掛號費之優待 2. 需自付部分負擔 3. 住院：病床費享有九折優待 4. 個人健康檢查九折優待	臺中市區平等街139號	04-24632000
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	教職員工、學生	1. 持有重大傷病、福保、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及 70 歲以上免掛號費 2. 健檢套餐九折優待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99號	04-22294411
臺中榮民總醫院	教職員工、學生	1. 全身健康檢查套餐九折優待 2. 友好核心癌篩套餐九折優待 3. 友好高階套餐九折優待	臺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四段1650號	04-23592525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	教職員工 學生	1. 門診、急診免收掛號費 2. 需自付部分負擔 3. 住院：自費項目九折優待 4. 萬元以上健康檢查套餐九折優待 1. 門診、急診掛號費七折 2. 住院：自費項目九折優待 3. 萬元以上健康檢查套餐九折優待	彰化市南校街135號	04-7238595
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	教職員工、學生	1. 門診掛號費優待 50 元 2. 急診掛號費優待 100 元 3. 需自付部分負擔 4. 住院：自費項目九折優待	臺中市梧棲區台灣大道八段699號	04-26581919
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	教職員工	1. 門診、急診免收掛號費 2. 需自付部分負擔	彰化市中山路一段542號	04-7256166
羅倫德診所	教職員工、學生	1. 門診、急診免收掛號費 2. 需自付部分負擔	臺中市南區仁和路185號	04-22871048
薇風整形外科診所	教職員工、學生	1. 門診免收掛號費 2. 需自付部分負擔 3. 自費手術九五折優惠	臺中市南區工學路8之3號	04-22607228
台全聯合診所 (眼科、皮膚科、骨科)	教職員工、學生	1. 屈光雷射手術優惠價格 2. 配鏡、隱形眼鏡及角塑片享優惠價格 3. 眼睛健檢服務享優惠價格 1. 門診免收掛號費 2. 需自付部分負擔 50 元 3. 美容醫學享活動優惠價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66號	04-22276000
醫世紀診所	教職員工、學生	1. 門診掛號費優待 50 元 2. 需自付部分負擔 3. 打耳洞、除痣、點滴瘡、醫美治療九折優惠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66號	04-22276000
慶耀診所	教職員工、學生	1. 門診免收掛號費 2. 需自付部分負擔	臺中市南區國光路241號	04-22872877
恆宇診所	教職員工、學生	1. 門診免收掛號費 2. 需自付部分負擔	臺中市南區國光路241號	04-22872877
富台診所	教職員工、學生	1. 門診免收掛號費 2. 需自付部分負擔	臺中市東區富台街62號	04-22111611
禾安診所	教職員工、學生	1. 門診免收掛號費 2. 需自付部分負擔	臺中市豐原區永康路312號	04-25231588
欣欣成人小兒耳鼻喉科	教職員工、學生	1. 門診免收掛號費 2. 需自付部分負擔	臺中市南區美村南路34號	04-22653777
白耳耳鼻喉科診所	教職員工、學生	1. 門診掛號費優待 50 元 2. 需自付部分負擔	臺中市南區學府路152號	04-22220600
李榮龍內科診所	教職員工、學生	1. 門診免收掛號費 2. 需自付部分負擔	臺中市南區台中路518號	04-22875252
濟弘診所	教職員工、學生	1. 門診免收掛號費 2. 需自付部分負擔	台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二段731號	04-24861279
永佳診所	教職員工、學生	1. 門診免收掛號費 2. 需自付部分負擔	臺中市南區美村路二段156號	04-22655226
豐田診所	教職員工、學生	1. 門診免收掛號費 2. 需自付部分負擔 3. 自費全身健康檢查費用給予九五折優惠	臺中市南區建成路1848號	04-22850066
新生牙醫診所	教職員工、學生	1. 門診免收掛號費 2. 需自付部分負擔 3. 看診請先預約	臺中市南區仁和路275號	04-22875153
嘉仁牙醫診所	教職員工、學生	1. 門診免收掛號費 2. 需自付部分負擔 3. 看診請先預約	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272號	04-22205114
澄新牙醫診所	教職員工、學生	1. 門診免收掛號費 2. 需自付部分負擔 3. 看診請先預約	臺中市南區學府路58號	04-22859898
宜康牙醫診所	教職員工、學生、教職員工配偶及直系眷屬、退休人員、退休人員配偶及其直系眷屬	1. 門診免收掛號費 2. 需自付部分負擔 3. 看診請先預約	臺中市南區國光路206號	04-22852908
新世代中醫診所	教職員工、學生	1. 門診掛號費優待減免50元 2. 需自付部分負擔50元	臺中市東區台中路77號1、2樓	04-22212758
西安中醫診所	教職員工、學生	1. 門診免收掛號費 2. 需自付部分負擔	臺中市南區美村路113號	04-22621211
祥鶴中醫診所	教職員工、學生	1. 門診免收掛號費 2. 需自付部分負擔 3. 自費產品予以折扣優惠	臺中市東區大智路294號	04-22802968
北大中醫診所	教職員工、學生	1. 門診免收掛號費 2. 需自付部分負擔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430號	04-22857779
御中醫診所	教職員工、學生	1. 門診掛號費優待減免 50 元 2. 需自付部分負擔 3. 遇特殊身分 (如福保、殘障、重大傷病等)，則以政府優免身分為主。	台中市南區復興北路30號1樓	04-22651917
保安堂中醫診所	教職員工、學生、教職員工配偶及直系眷屬、退休人員、退休人員配偶及其直系眷屬	1. 門診掛號費優待減免 50 元 2. 需自付部分負擔 3. 自費藥物可享九折優惠	台中市北屯區北屯路469-5號	04-22468989
明選眼科診所	教職員工、學生	1. 門診免收掛號費 2. 需自付部分負擔	臺中市南區高工路266巷3號	04-22606951
達明眼科醫院	教職員工、學生	1. 門診免收掛號費 2. 需自付部分負擔 3. 兒童近視控制角膜型片折價 1000 元 (以度數論價) 4. 配鏡優惠折價 500 元 (特價品除外) 5. 醫美自費產品、各項療程九折優惠 (特價品除外) 6. 復健科各式護具九五折	臺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二段490號	04-24851437
漸漸身心診所	教職員工、學生	1. 門診免收掛號費 2. 需自付部分負擔	臺中市東區復興路四段152號	04-22221368
卓大夫診所	教職員工、學生	1. 門診掛號費優待減免 50 元 2. 中文診斷書每份 100 元 3. 心理諮商治療優待減免 10% 4. 無健保外籍師生： (1) 初診 (含藥費) 上限 1000 元 (2) 複診 (含一個月藥費) 上限 1500 元 (特殊藥費另計)	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四段770號1、2、3樓	04-24613097
昭安泌尿科診所	教職員工、學生、教職員工配偶及直系眷屬、退休人員、退休人員配偶及其直系眷屬	1. HPV 九價疫苗施打優惠 2. 結紮手術優惠 3. 磁波治療優惠 4. 低能量震波治療優惠 5. 40 歲以上男性更年期與攝護腺癌篩檢 (不須額外自費 400 元抽血) 6. 性傳染病篩檢套餐優惠 7. 其他不定期醫療項目優惠，另行上網公告	台中市西區博館二街98號	04-23212520

備註：就醫時，須主動出示本校正本識別證 (教職員證 / 學生證)，若當次看診未出示正本識別證，則無法予以折扣。

❖114 學年度醫師諮詢時間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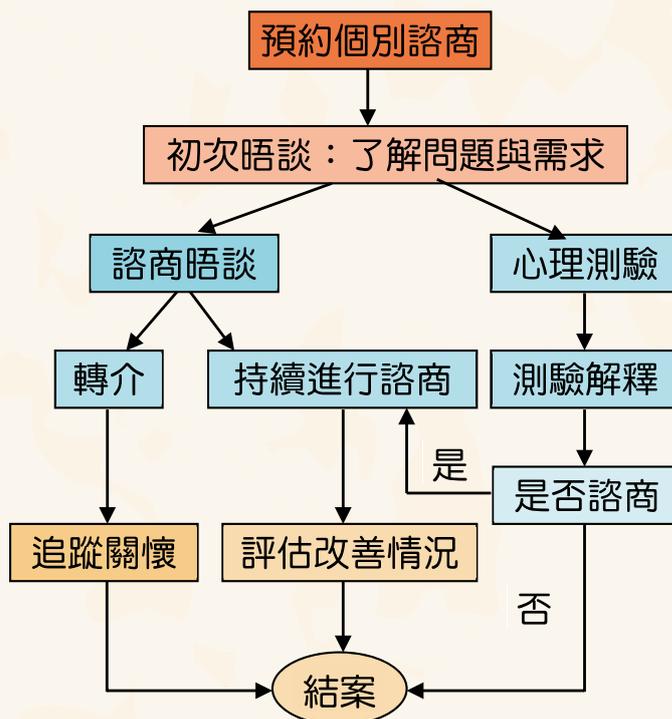
星期 時間	一	二	三	四	五
上午 09:00 11:30		王志浩 醫師 (一般外科)		黃韻琴 醫師 (復健科)	
下午 2:00 4:30	許維邦 醫師 (婦產科、 家醫科)		黃俊彥 醫師 (胃腸肝膽 科)		楊基瓏 醫師 (耳鼻喉科、 一般外科)

醫師簡介

- 許維邦醫師：富台診所院長
前澄清醫院平等院區家庭醫學科主任
前台中榮總婦產科主治醫師
前惠華醫院婦產科主任長
- 王志浩醫師：澄清醫院平等院區一般外科主治醫師
- 黃俊彥醫師：澄清醫院平等院區胃腸肝膽科主治醫師
- 黃韻琴醫師：愛鄰復健科診所院長
- 楊基瓏醫師：楊基瓏耳鼻喉科診所院長



❖ 心理諮商



❖ 值班心理師

當班心理師於值班時間內主要工作內容為：（1）接受校內教職員工、學生家長於輔導學生時相關問題諮詢。（2）提供校內教職員工生緊急諮詢服務。（2）緊急 / 危機個案之預警與通報。（3）協助通報及轉介個案之處理與追蹤。

❖ 院系輔導制度

為建立本校學生健康之心理環境，學務處健康及諮商中心推動院系專輔人員制度，由具有專業證照之心理師 / 社工師擔任各學院系所對口之院系專輔人員，俾結合各院系導師、教官 / 校安老師之輔導機制，以提高高風險個案管理效能，強化本校學生之心理健康機制。院系專輔人員之輔導工作包含轉銜學生、普測高風險學生、危機個案與高風險個案之追蹤關懷、安心服務及班級輔導。

Q：什麼是心理諮商？

A：心理諮商是一種助人的專業服務，幫助您自我瞭解、探索及成長的歷程。每個人生的階段，都有需要面對的困難、低潮與壓力，心理諮商引導您重新檢視問題，一方面釐清自己真實的感覺和想法，另一方面也發覺自己的盲點和內外資源，協助您發展因應策略、解決問題。

Q：心理諮商和一般的聊天有什麼差別？

A：心理諮商和聊天主要都是透過言談來溝通，但諮商更是一種有計畫且保密的談話，目的是解決個人的心理困擾。這裡的心理師均受過專業訓練，提供溫暖與支持的環境，協助您找到真正問題之所在，然後去處理或重新解決那些必須解決的事情，用比較令人滿意的方式來過生活。

Q：我需要接受心理諮商嗎？這代表我心理有問題嗎？

A：心理有問題的人才來諮商，是一般大眾對諮商中心的誤解。所謂的心理健康，不是裝做什麼問題都沒有，而是勇敢地面對它、處理它。選擇心理諮商是一種幫助自己的方式，因此，是否需要諮商並沒有一個 YES or NO 的答案，端看您的意願與選擇。

Q：心理諮商專業人員的背景是什麼？

A：健康及諮商中心的專、兼任老師都具有專業的訓練背景，包括諮商輔導、臨床心理、或精神醫學的訓練。

Q：接受心理諮商要付費嗎？

A：完全免費，健康及諮商中心對本校學生提供的諮商服務，屬於服務性質，相關費用由學校負擔，歡迎本校學生多加利用。

Q：接受心理諮商要多久的時間？

A：原則上每週一次，每次晤談約 50 分鐘，若有特殊情況或需要可以和心理師討論以進行調整，至於要進行幾次則視個人需求及諮商目標的不同而定。

Q：心理諮商在哪裡進行？

A：地點在惠蓀堂四樓健康及諮商中心，中心有 6 間個別諮商室、1 間沙遊治療室、1 間團體諮商室，提供舒適與安全的空間，讓您可以安心地與心理師進行諮商。

Q：諮商內容會被別人（父母、導師、同學、學校裡的人等）知道嗎？

A：在這邊您所談的內容，我們都會予以保密，所有訊息都需經過您的同意，我們才會向必要的對象透露。但是，當您有危及自己或他人生命、自由、財產、及安全的情況下或涉及法律責任、未成年懷孕等事項必須通報時，專業人員才會在保護您的立場下，通報相關人員予以協助。

Q：心理諮商是不是一次就能解決問題？

A：來談次數因人而異，無法保證一次就能解決問題。問題的發生通常是一段時間累積而成，起因也非單純唯一，所以來談次數的多寡則需視問題的複雜程度而定，困擾已久的問題需要時間充分地探索與釐清，試著從不同角度來看待問題，最後找尋解決問題的方法，一般而言，每學期以申請 1 回合諮商為原則，每回合諮商至多 4 次，如遇特殊情形得彈性調整。

❖ 班級輔導



※ 請至健康及諮商中心網站 → 身心健康服務 → 班級輔導，下載班級輔導申請表，並寄至健諮中心信箱 (counsel@dragon.nchu.edu.tw)。

Q：師生間與同學間的熟悉度不夠，雖然有安排個別導師時間，但還能作些什麼來促進班級和樂，讓同學更能相互關懷？

A：同學可主動向老師提出關於健康及諮商中心提供「班級輔導」服務，且至健諮中心網頁下載申請表 (http://www.osa.nchu.edu.tw/osa/hac/health_services_5.html)，並於 20 天前提出申請。班級輔導每學年有不同主題，可針對班級需求，申請適合主題，班級輔導講師將透過簡報、討論或活動與分享等多元方式，讓學生更加認識自己，並包容他人的差異，最新班級輔導活動資訊將會公告在健諮中心網站，請師生多加利用。

❖ 心理測驗

1. 測驗施測方式：

- (1) 個別施測：受測者進行線上申請後，屆時由心理師先行初談，了解受測者想要做測驗的理由，以及希望從測驗中可以獲得的幫助，經由心理師評估後建議適合使用的測驗（通常做完一份測驗約需 20 至 40 分鐘不等）。因為每份測驗需要花時間紙筆計分或需進行電腦計分以製作報表，無法立即當場解釋測驗，所以受測者作完測驗後需再擇期預約進行一對一的測驗結果解釋。

- (2) 團體 (3 人以上) / 班級施測：
- 從健康及諮商中心的文宣品或中心網頁可瞭解健康及諮商中心目前可提供的各類心理測驗，有興趣的同學可向健康及諮商中心團體報名，以小團體的方式進行測驗、測驗計分與結果解釋。
 - 欲以班級或團體方式預約心理測驗者，需事先於 2 週前提出申請，詳情請參見健康及諮商中心網頁，並填寫上述班級輔導申請表。
- (3) 身心適應心理測驗：健諮中心為本校各學制新生及轉學生提供「身心適應心理測驗篩檢服務」，除協助學生瞭解個人之身心適應狀況，盡早做好個人身心健康之管理外，亦從中篩選出「高關懷學生」，由心理師或社工師進行追蹤輔導，視情況提供諮商輔導資源協助之，避免其心理問題嚴重化。
2. 心理測驗結果解釋：
- 個別解釋：某些心理測驗可以在受過專業訓練者的帶領下進行當場計分與測驗解釋，但大部分心理測驗牽涉複雜的計分方式（需電腦計分、列印報表），不容易當場進行計分，所以做完心理測驗後必須擇期再進行測驗解釋。預約解釋由心理師與受測者以一對一方式進行，針對個別施測結果進行解釋，並評估同學是否有進一步接受諮商之可能。
 - 團體解釋：進行大型團體心理測驗時，某些心理測驗可以在受過專業訓練者的帶領下進行當場計分與測驗解釋，但基於時間、測驗計分與解釋之考量，測驗的選擇性必然會有所侷限，適合團體方式進行之測驗請見健康及諮商中心心理測驗清單。
3. 測驗結果資料保存
- 除經受測者同意，開放給特定人士瞭解測驗結果外，其餘皆留存在健康及諮商中心，供學生本人及接案的諮商心理師查詢。
 - 若為特殊、緊急個案，例如具有自我傷害或傷害他人意圖、精神疾病或其他涉及法律事件者則不受前項限制。

Q：健康及諮商中心的測驗和坊間的心理測驗差別在哪裡？要怎樣才能接受測驗？

A：健康及諮商中心使用的測驗是經過標準化程序、有良好信度、效度和常模的測驗，和坊間以趣味為主的測驗不同。

健康諮商中心提供各種主題的心理測驗，包括人際、情緒、性格、學習、生涯... 等，幫助學生和老師在需要的時候作為瞭解自己的參考，一份測驗耗時 20-40 分鐘，通常需要兩次的時間，一次進行測驗，另一次再前來聽取測驗結果、並與心理師討論。

只要受測者進行線上申請（申請路徑為：興大入口→單一簽入系統→各系統入口→諮商輔導申請暨轉介系統）後，中心會先安排一個時段讓受測者與心理師進行初步晤談，以瞭解其需求，並選擇合適的心理測驗，再安排施測與解釋測驗的時間。

❖ 心理健康假

本校實施心理健康假制度。當心情低落、焦慮、無力、心理狀態不佳時，可使用此假別做為喘息的空間。每學期以三日為限，無須檢附證明，不得於學期中、末重要考試請假。請假者將收到關懷信。如請假達兩日且有意願接受導師關懷者，將有信件通知導師關懷，如請假達三日，將有健康及諮商中心輔導人員主動關懷您的情況。

六、生涯發展

☆學務處 生涯發展中心

❖ 職涯 / 生涯發展輔導

請參閱學校網站：學校首頁 / 行政單位 / 學務處 / 生涯發展中心

<https://www.osa.nchu.edu.tw/osa/cdc/>

電話：04-22840237 Email：grwork@nchu.edu.tw

Q：生涯發展中心辦理哪些職涯發展相關輔導的活動及措施？

A：1. 了解興趣，及早規劃未來職涯方向

提供職涯評測工具（含 UCAN 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表達性藝術媒材協助學生瞭解自己的職業性格、職能強弱暨掌握工作世界樣貌，作為學生職涯選擇及能力培養之參考。其中，學生可從學校首頁單一入口連結學習歷程進行「UCAN 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職業興趣探索、職場共通職能診斷、專業職能診斷進行線上測驗，透過測驗結果進一步瞭解自己未來可能的職涯方向與職能缺口，及早進行就業知能的學習規劃及能力養成。同時，生涯發展中心亦提供「一對一職涯諮詢」服務，由專業的職涯諮詢師提供晤談，協助學生進行職涯準備、職涯試探、職涯選擇與討論職涯適應相關問題，增進改善學生個人的職涯發展與生活適應。此外，於學務處健諮中心也備有生涯興趣量表、工作價值觀量表...等各類評測工具，可供學生進行生涯發展規劃時參酌使用。這些協助之下，提早規劃未來職涯發展可能之方向，以為將來做好準備。

一對一職涯諮詢

作自己的職涯設計師!
EXPLORE YOURSELF YOUR LIFE YOUR WAY

- 對所學專業與未來發展的關係不清楚
- 對所學習的專業沒有興趣
- 對自己的未來感到茫然
- 對工作世界的資訊不足
- 對自我不瞭解
- 不知如何作職涯決定

職涯諮詢線上預約 <https://reurl.cc/RzV2LD>

2. 與企業攜手，傳授業界實務

邀請產業標竿企業共同辦理與學塾企業導師計畫，參與企業根據產業特色、所須職能設計產業趨勢講座、職能講座、企業部門組織與職務內容解說等職涯輔導活動；透過深度產線參訪解說、業師諮詢、專題製作，讓參與學生全面性認識企業運作模式，思考如何與學校所學連結，進一步應用發揮產生價值，活動並提供實習暨就業媒合機會。

3. 走進企業，了解職場現況

學生在正式邁入職場前，有許多途徑可以接近職場，實地了解職場現況。除了校內外的工讀，亦可主動參加企業參訪及企業實習，直接到工作現場，面對及體驗，本中心學期間亦與大型績優企業合作，於校內辦理企業說明會。學生除了了解產業現況，亦能弭平想像與實際之間的落差，對擬訂的職涯方向做出更適切的調整。

4. 提升求職技巧，蒐集職場資訊

- (1) 職能講座：依據教育部核定之「溝通表達」、「問題解決」、「持續學習」、「創新」、「人際互動」、「工作責任及紀律」、「團隊合作」及「資訊科技應用」8大共通職能安排講座，提升學生就業準備度，增加職場競爭力。
- (2) 職能工作坊：舉辦以「參與」為核心的職能工作坊，透過講解、對話討論、實作等方式讓學生彼此對話溝通、共同思考、進行分析、提出方案或規劃，並討論如何推動方案，提高學生職能。
- (3) 認識百工百業工作坊：透過多元產業的體驗式課程，讓同學了解各行各業的基本知識與實務應用，學習每個領域的核心技能與工作方式。課程強調跨域學習與實作能力，幫助同學成為兼具軟實力、創造力與行動力的斜槓青年，擁有更寬廣的職涯選擇與競爭優勢。
- (4) 職場準備：每年辦理的大型就業博覽會、企業說明會暨現場面試及學期間持續各項職缺的蒐集公告，也都提供學生從校園銜接到職場最充足的資訊。



相關活動訊息，請詳見生涯發展中心活動報名網頁

(<https://www.osa.nchu.edu.tw/grwork/html/modules/eguide/>)

Q：生涯發展中心可提供學生哪些關於就業輔導的資源？

A：為協助學生及早進行生涯規劃，確認未來目標與方向，適性發展、成就未來人生，開發融入「生涯規劃」理念並搭載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UCAN 測驗與記錄學生學習歷程功能之「我的中興時代」生涯歷程檔案系統（由學校首頁「興大入口-單一簽入系統」-「學習歷程」登入），以線上遊戲模式設計，輔以幽默文字、貼心提示撰寫履歷應注意事項，利用闖關填答方式誘使學生完成個人專屬符合推甄、就業需求之學習歷程紀錄、履歷自傳，為升學、求職就業做好最佳準備，系統功能如下圖所示。此外，在生涯發展中心「職涯資源」專區網頁亦提供實用的就業輔導資訊。

協助探索職業性向
第1關 定位
系統搭載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UCAN測驗，協助學生瞭解職業性格、職能強弱

協助瞭解職務內容
第2關 戰場在哪裡
連結相關職務暨職能、產業發展趨勢平台，協助學生瞭解產業及認識具發展潛力的優質好工作

協助針對能力缺口擬定在校學習計畫
第3關 練功
利用此功能進行共通職能、專業課程、通識課程學習，協助學生有方向、目標、系統地養成能力

協助豐敦專項履歷
第4關 作戰策略
引導式設計、貼心提醒填寫履歷技巧暨注意事項

協助產出可直接投遞求職或升學推甄使用之專業履歷
第5關 破關
自動產出客製化專業履歷

我的中興時代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學習歷程 (NCHU-E portfolio)
現在就來加入
我的中興時代On Line
歡迎來到「中興時代」異想世界-請跟著我們的指示，一起完成冒險吧！

職業查詢 產業趨勢 重點人才 職能基準 工作搜尋

16種職業類型、66種職業趨勢、2000種職業、1564種專業職能

了解相關職業職能與市場趨勢

針對需求，以專業人才

為完成特定職業職能訓練工作、社會所需之職能組合

careerEter-工作履歷 - 一紙訂書機內，讓你的履歷更上層樓！

履歷

熱線已經完成囉！

Q：生涯發展中心可提供什麼留學的資源？

A：協助學生職涯規劃，將不定時舉辦留學講座，例如：留學前該有之準備、讀書計畫準備等，使學生對出國不感陌生與徬徨，協助學生當一位身心準備充分之異鄉遊子，順利完成學業。相關座談訊息，請詳見生涯發展中心網頁或參考本校圖書館 / 語言學習情報站。

七、獎懲 / 申訴 / 防制校園霸凌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 學生獎懲及銷過

詳請參考：中興大學首頁 - 學務處 - 生活輔導組 - 學生獎懲 / 請假

<https://www.osa.nchu.edu.tw/osa/laa/award.html>

<https://www.osa.nchu.edu.tw/osa/laa/leave.html>

洽詢電話：04-22840662

Q：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為何？

A：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第 15 條規定辦理如下：

1. 嘉獎、記小功、申誡、記小過之獎懲建議教師或承辦單位應提供參考資料，由學生事務處會同導師處理。
2. 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之獎懲，應提獎懲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以學校公告公布。
3. 學校獎懲委員會審議有關學生大功、大過以上獎懲時，應通知系所、主管、班級導師及有關人員列席；大過以上之懲處，應通知當事學生列席說明，給予學生陳述與申辯之機會。
4. 懲處之決定必須書面並載明主文、事實、理由，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
5. 學生受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之獎懲，均應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Q：當學生發生大過以下之懲處如何辦理銷過？

A：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學生銷過實施要點規定，受懲學生得於懲戒處分或申訴決定確定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經導師暨輔導教官同意後，向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惟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案件者須完成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之處遇措施，始得申請銷過。

學生銷過之執行原則為：

1. 記申誡一次者，服務八小時；申誡二次者，服務十六小時；記小過一次者，服務二十四小時；小過兩次者，服務四十八小時。以上服務以校內服務為原則亦可分日實施，每日以不超過四小時為原則。
2. 校內服務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協同受懲學生之導師暨輔導教官指定工作 及驗收成效。
3. 校內服務範圍：校區環境之整理或其他適當之工作。
4. 校內服務原則上須於指定工作後二個月內執行完畢，特殊情況者由生活輔導組訂定執行期限。

❖ 學生優秀獎項申請

詳請參考：中興大學首頁 - 學務處 - 生活輔導組 - 榮譽獎項

<https://www.osa.nchu.edu.tw/osa/laa/honor.html>

洽詢電話：04-22840661

Q：學生優秀獎項申請：

A：區分為校內、外 2 類。

1. 校內獎項：

- (1) 菁莪獎：每年第一學期辦理甄選，以具有學籍之學士班生為獎勵對象，獎勵辦法請參照「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菁莪獎頒授辦法」，詳見學務處生輔組網頁 / 榮譽獎項，
https://www.osa.nchu.edu.tw/osa/laa/honor/jing_e/t31_1111209_3.pdf。
- (2) 金鑰獎：各學院於應屆畢業生中，遴選品學特優者，於學年度第二學期辦理，獎勵辦法請參照「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傑出金鑰獎頒授辦法」，詳見學務處生輔組網頁 / 榮譽獎項，
https://www.osa.nchu.edu.tw/osa/laa/honor/key/key_1_1060428_3.pdf。
- (3) 應屆優秀畢業生：獎勵辦法請參照「國立中興大學應屆優秀畢業學生獎勵辦法」。
詳見學務處生輔組網頁 / 榮譽獎項，
https://www.osa.nchu.edu.tw/osa/laa/honor/graduate/t11_1081122.pdf。

2. 校外獎項：

中華民國斐陶斐榮譽學會榮譽會員：依據中華民國斐陶斐榮譽學會榮譽會員來函配合辦理，推薦標準請參照「中華民國斐陶斐榮譽學會推薦榮譽會員標準」，詳見學務處生輔組網頁 / 榮譽獎項，
https://www.osa.nchu.edu.tw/osa/laa/honor/phi_tau_phi/t44-105.doc。

☆學務處 學生安全輔導室

❖ 學生申訴（學生安全輔導室：04-22840655）

Q：何謂學生申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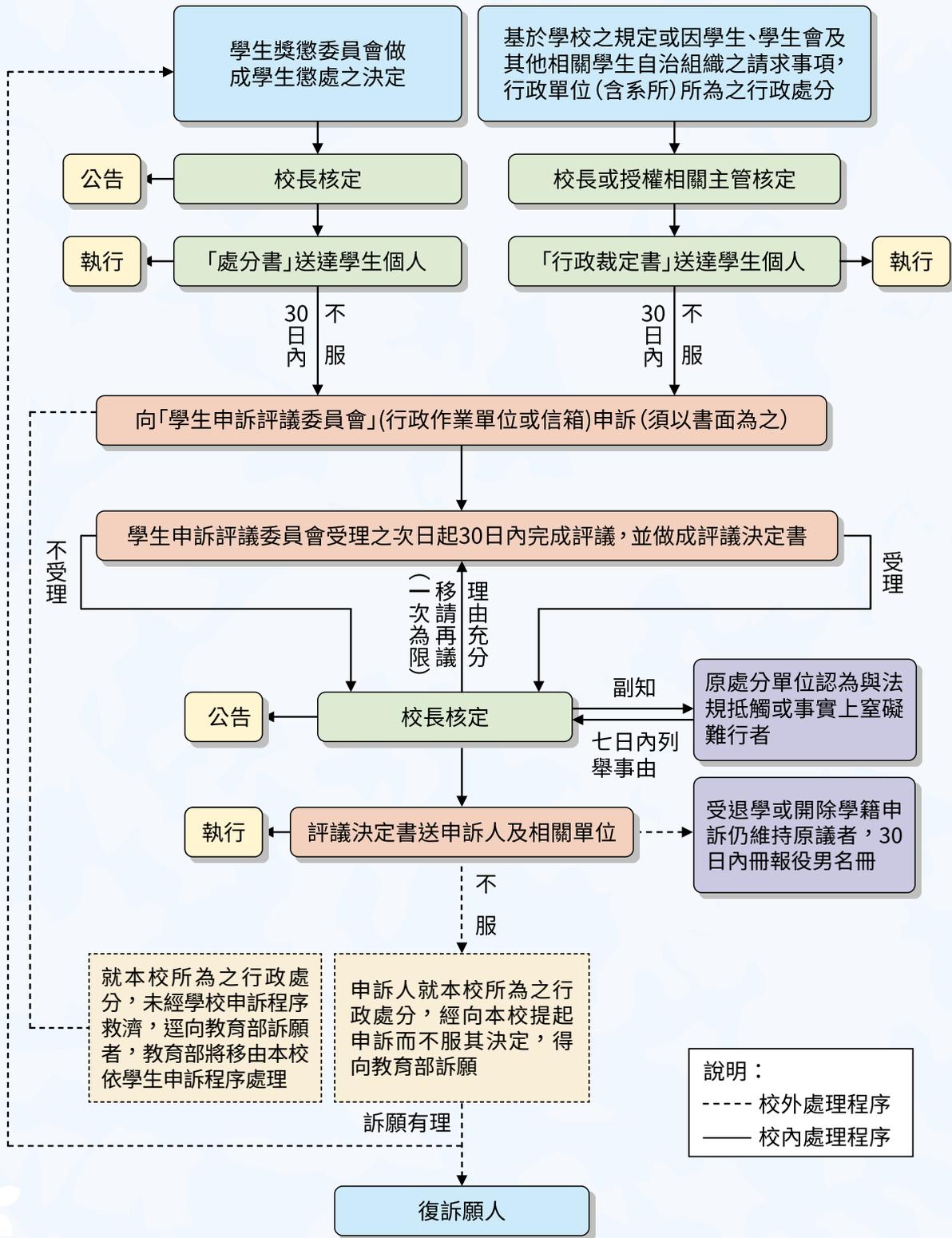
A：本校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及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條之規定，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申訴辦法，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申訴案件。受理申訴範圍為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本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辦法，向申評會提起申訴。
(網址 <https://www.osa.nchu.edu.tw/osa/arm/appeal.html>)

Q：學生申訴的流程？

A：請見學生申訴處理程序流程圖

(網址 https://www.osa.nchu.edu.tw/osa/arm/appeal/process_1050107.pdf)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申訴處理程序流程圖



備註：

1. 申訴人填寫申訴書前，請先詳閱本校學生申訴辦法。
2. 申訴書需以書面提列，並載明具體事實、相關事證及希望獲得之救濟。
3. 如申訴書提出已逾時效（無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抑或申訴內容不符本校學生申訴辦法要件者，申評會依辦法得不受理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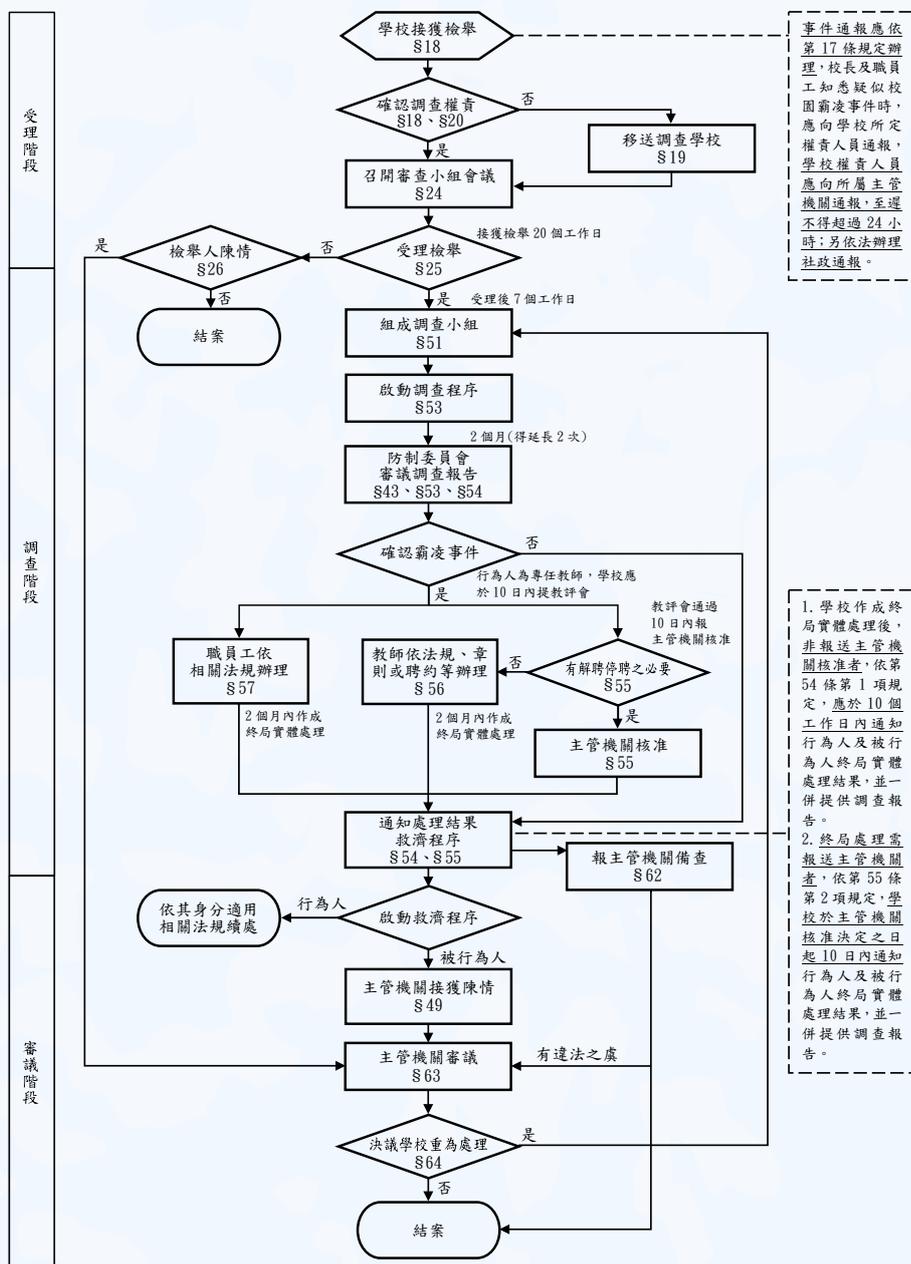
❖ 防制校園霸凌（學生安全輔導室：04-22840654）

Q：何謂校園霸凌？

A：霸凌定義：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以下簡稱教職員工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校園霸凌判定依據，實體依據：校園霸凌要件：

- (一) 具有欺負他人的行為。
- (二) 具有故意傷害意圖。
- (三) 造成生理或心理上的傷害。
- (四) 兩造勢力（地位）不對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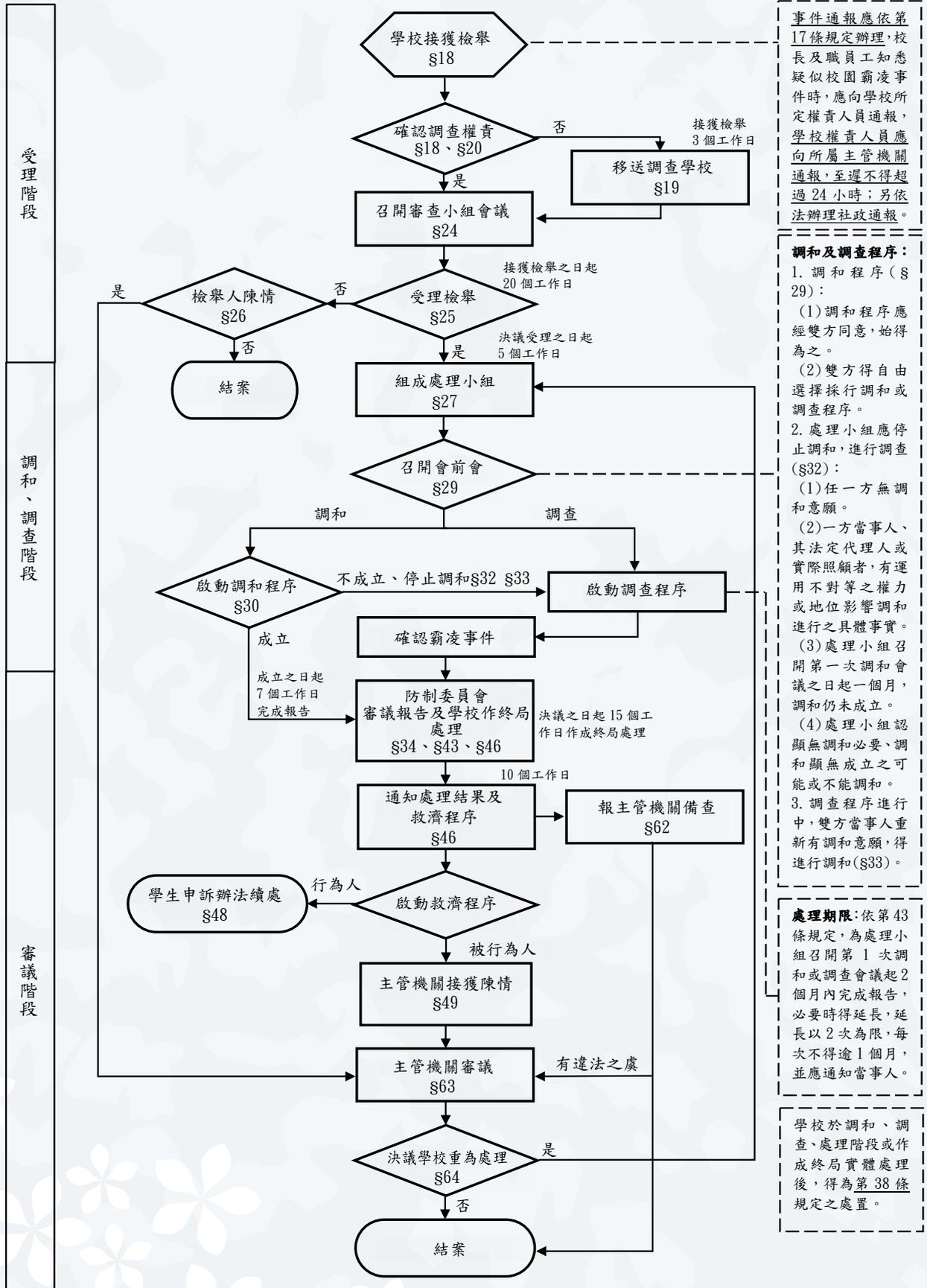
☆ 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註：本流程圖所示條號(S)及其內容係援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專科以上學校生對生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生對生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註：本流程圖所示條號(§)及其內容係援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八、僑生 / 交換生 / 特殊教育生 / 原住民生

☆學務處 學生安全輔導室

❖ 僑生經濟問題 (學生安全輔導室：04-22840656)

1. 教育部清寒僑生助學金：

請至學生安全輔導室最新消息網站下載相關表格，並於收件截止日前交至學生安全輔導室
(申請截止日期：每學年度開學日起二週內，
網址：<https://www.osa.nchu.edu.tw/osa/arm/>)。

2. 中興大學清寒僑生獎助學金：

請至學生安全輔導室最新消息網站下載相關表格，並於收件截止日前交至學生安全輔導室
(申請截止日期：每學期開學日起二週內，
網址：<https://www.osa.nchu.edu.tw/osa/arm/>)。

3. 獎助學金：

獎學金項目	受理單位
1. 中興大學僑生新生入學獎學金 2. 教育部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 3. 僑務委員會獎勵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 4. 僑委會受理捐贈僑生獎學金 5. 華僑救國聯合總會獎學金 6. 華僑協會總會獎學金 7. 上海商銀文教基金會馬來西亞華裔獎學金。 8. 中華救助總會在台泰北及緬甸僑生獎學金 9. 台達電子文教基金會泰國僑生獎助學金 10. 中印尼文化經濟協會印尼回國就學僑生獎助學金 11. 臺北市廣東同鄉會獎助學金 12. 香港校友會獎學金 13. 臺港教育獎助學金 14. 馬來西亞華裔獎學金	學務處學生安全輔導室 (網址： https://www.osa.nchu.edu.tw/osa/arm/) 或獎助學金發起單位。

4. 僑生急難救助：

- (1) 僑務委員會醫療急難喪葬慰問 (請洽學生安全輔導室辦理)
- (2) 本校急難慰助金 (請洽生活輔導組辦理)
- (3) 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救助 (請洽生活輔導組辦理)

❖ 僑生在臺必備證件申辦流程及入出境手續

Q：如何申辦居留證？

A：海外僑生來臺升學應依「入出國及移民法」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入國居留定居許可辦法」、「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等相關法規辦理在臺居留。

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外國籍正式學位生全面實施線上申辦外僑居留證，內政部移民署不再受理臨櫃紙本申請。如遇有相關申請問題，請洽客服專線：02-2796-7162 及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專線：0800-024-111，或洽內政部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協助。

一、辦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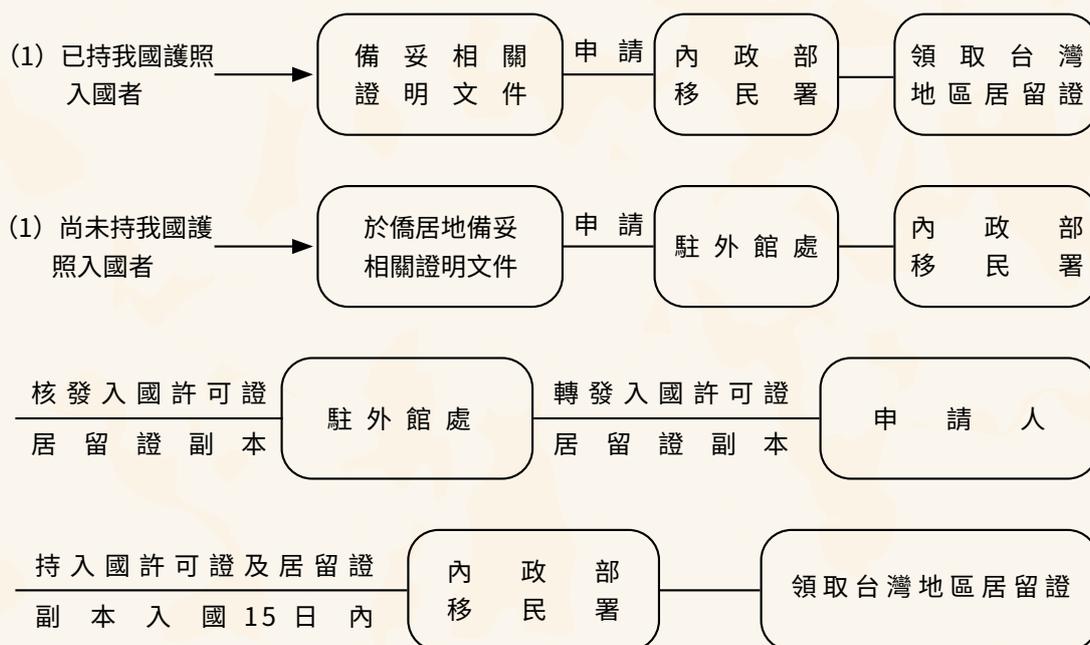
(一) 曾經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1. 未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未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現為遷出（國外）登記者，得於入國後，親自向遷入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
2. 申請遷入登記應備文件如下：
 - (1) 有入境章戳之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
 - (2) 遷入地戶口名簿（如單獨立戶應提證明文件，詳見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 <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
 - (3) 原國民身分證。
 - (4) 最近 2 年內拍攝之符合規格相片 1 張。
（新式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可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網站查詢 <https://www.ris.gov.tw/>）。
 - (5) 印章（或簽名）。

(二)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持有我國護照者（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係指曾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僑居外國國民及取得、回復我國國籍尚未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

1. 如已持憑我國護照入國，應備妥相關證明文件逕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
2. 如尚未持憑我國護照入國，則應在僑居地備妥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館處申請核轉內政部移民署發給入國許可證及居留證副本，經機場查驗入國後，自入國之翌日起 15 日內持憑留證副本內政部移署換領臺灣地區居留證。
3. 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應備文件如下：
 - (1) 居留申請書（另附照片 1 張）。
 - (2) 僑居地身分證明。
 - (3) 足資證明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文件。
 - (4) 僑居地或居住地之全國性警察紀錄證明書且自核發日起 6 個月內有效（未滿 20 歲者，僑居地尚無發給或不發給者免附）。
 - (5) 最近 3 個月內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 (6) 入學通知書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4. 已入國（境）停留者，得備齊上述（1）至（6）文件入許證件，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

5. 有關流程圖示如下：



(三) 海外保薦僑生持外國護照者，應申辦居留或停留簽證入國，領用外僑居留證。

1. 僑生倘持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之「分發通知書」或教育部之分發函申請簽證，無論其所屬國家分類，駐外館處均得於併查驗「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後，逕發效期3個月、不加註居留期限之單次入境居留簽證。以居留簽證入國後15日內持憑入學通知書或學生證向內政部移民署所屬居留地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
2. 海外保薦持外國護照，以停留簽證入國者，應由學校統一彙齊造冊備函，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洽辦居留簽證並副知僑務委員會，獲發居留簽證後，再向內政部移民署所屬居留地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

(四) 非前述二種海外保薦回國僑生持外國護照，以停留簽證入國，而係自行來臺升學者，應自行覓妥保證人逕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辦理改辦居留簽證，再向內政部移民署所屬居留地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

二、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持用外僑居留證之僑生，依「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定，應於居留期限屆滿前1個月向就讀學校申請近1個月在學證明或已註冊證明，利用學生線上申辦系統辦理居留證延期。
- (二) 本說明提供參考，詳細申辦內容，仍須依「入出國及移民法」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入國居留定居許可辦法」、「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等相關法規辦理。
- (三) 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內政部移民署詢問，電話：(02) 2388-9393。

Q：僑生出入境應注意事項

A：僑生入學後，在學期間及休學、復學、退學、畢（結）業返僑居地時，應依規定辦理出入國手續。

一、申請方式

(一) 僑生在學期間寒、暑假或因特殊事故返僑居地申請出入國，應逕向就讀學校申辦。

(二) 僑生因休學、退學、畢（結）業返僑居地申請出入國方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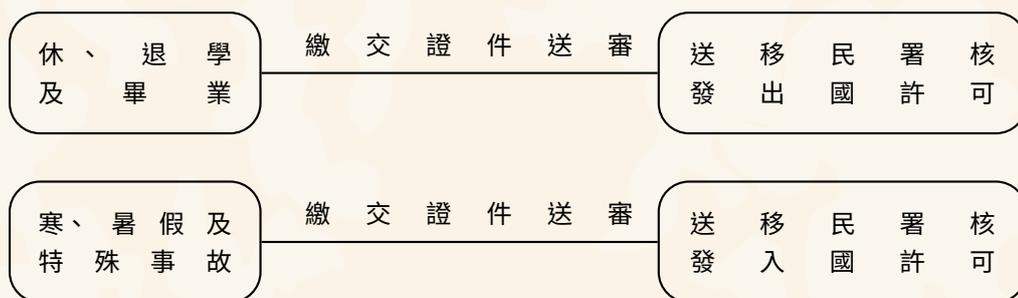
1. 持有中華民國護照或臺灣地區居留證之僑生因休學、退學、業（結）返僑居地申請出國，應逕向內政部移民署洽辦。
2. 香港學生申請復學入國應向香港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澳門學生應向駐澳門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洽辦。
3. 持外僑居留證之僑生休學、退學、畢（結）業出國無須辦理出國手續，其外僑居留證於出國時由內政部移民署查驗人員收回。
4. 如係屬香港「九七」、澳門「九九」後來臺就學之港澳生休學、退學、畢（結）業出境，無須向僑務委員會申請，應逕至內政部移民署申辦。

(三) 歸國僑民之役齡男子返國就學，依法尚不須辦理徵兵處理者，應持中華民國護照及相關證明，逕向內政部移民署洽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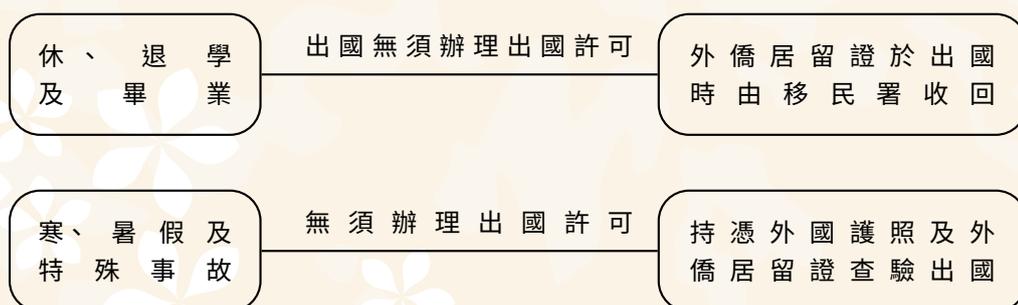
二、申請手續

僑生出入國手續，會因在臺灣持用國民身分證、臺灣地區居留證、或外僑居留證而有不同，分別圖示如下：

(一) 持有臺灣地區居留證者：



(二) 持有外僑居留證者：



(三) 港澳生持有臺灣地區居留入境證者：



(四) 在臺設有戶籍國民持有中華民國護照入國且具役男身分者：出境時逕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兵役單位或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加蓋役男出境核准章後辦理出境。

(五) 在臺設有戶籍國民，持外國護照入國者：申請停留延期、居留或居留延期，應先至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遷出登記，內政部移民署始得受理其申請。前項申請，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接近役齡男子或役齡男子，有下列情形一者，內政部移民署不受理其申請：

1. 未持有役政用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僑居身分加簽之我國護照。
2. 僑民役男居住臺灣地區屆滿 1 年。
3. 依法應接受徵兵處理，並限制其出境。

三、其他注意事項：

(一) 海外及香港、澳門地區申請出入國之港澳生，合於規定者，可請內政部移民署核給多次或單次入出許可證，於申請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時繳回。

(二) 僑生畢業、退學或休學期滿，且未繼續就學者，中止僑生身分。但大學校院僑生畢業後經學校核轉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在我國實習者，最長得延長至畢業一年，中止僑生身分。僑生身分經中止者，於繼續升學、轉學或復學後，恢復僑生身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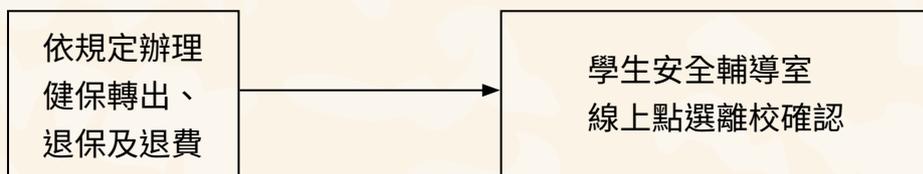
❖ 僑生畢業、休學、退學離校流程問題

Q：僑生辦理畢業、休學、退學之離校應注意事項？

A：離境流程依所持不同證件，循下列方式辦理：

1. 畢業離校：

(註：具中華民國身分證男生，另需通報兵役緩徵原因消滅 - 畢業離校)



2. 休、退學 - 採紙本流程：



3. 至學生安全輔導室辦理健保轉出：
 - (1) 健保投保至成績單符合畢業規定時，請於辦理離校手續前，先至學生安全輔導室辦理健保退保或轉出手續及健保退費。
 - (2) 健保卡請自行留存，俟日後回臺重新加入健保後，仍可使用。
 - (3) 畢業後即返回僑居地之同學，由學生安全輔導室辦理健保退保。暫時留臺之同學，由學生安全輔導室辦理健保轉出後，則另需至居住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投保健保。
4. 如畢業後留臺工作需取得工作許可，未經核可為非法打工，將面臨罰款、遣返離境及限制入境等處罰。

❖ 僑生健康安全

全民健康保險為強制保險，僑生連續居留滿 6 個月或曾出境一次未滿 30 天後（出境多次則重新計算居留日期）由學生安全輔導室統一加保。持有中華民國身份證者須依親或自行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以第六類地區人口加保，保費為第六類地區人口費率。目前在校僑生每月應繳健保費為 826 元，並於每學期學雜費中代收 6 個月健保費。（上學期為 9～2 月，下學期為 3～8 月）。持有清寒證明者，可經由學生安全輔導室向僑委會申請每月補助健保費減半（413 元），有溢繳健保費結算後，統一於次一學期退費至學生帳戶內。

❖ 其他常見問題

Q：健保卡遺失了，怎麼補辦？

A：直接至郵局填寫「請領健保 IC 申請表」，並備妥居留證正反面影本一份、兩年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照片 1 張、工本費新臺幣 200 元，洽郵局櫃台辦理即可。若急需用健保卡者可親至健保局中區業務組（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一路 66 號）辦理，約 20 分內即可取件。

Q：居留未滿六個月未加入健保前有何保障？

A：1. 初次來臺僑生於抵台當月起算 6 個月，依規定投保僑生醫療保險（保費 1,200 元，僑委會補助 50%，實收保費 600 元）。

2. 在未加入健保前僑保到期後的空窗期，本校將代保商業保險（保費 500 元 / 月），以確保僑生的保障。

Q：居留證遺失了，怎麼補辦？

A：1. 臺灣地區居留證遺失者：請檢附在學證明，並備妥兩吋白底彩色照片 1 張、報案單、僑居地身分證正影本各 1 份、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境居留申請書、NT1,000 元或 2,600 元（居留入出境證），至內政部移民署臺中市第一服務站辦理。

2. 外僑居留證遺失者：請檢附在學證明，並備妥外國人居留停留案件申請表、報案單、2 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 1 張、NT500 元、護照與入國簽證正本，親洽內政部移民署臺中市第一服務站辦理。

Q：居留證逾期的罰則？

A：1. 持外僑居留證者：

- (1) 罰鍰：逾期 10 天以內者新臺幣 10,000 元，逾期 11 天以上 30 天以下者新臺幣 20,000 元，逾期 31 天以上 60 天以下者新臺幣 30,000 元，逾期 61 天以上 90 天以下者新臺幣 40,000 元，逾期 91 天以上者新臺幣 50,000 元。
- (2) 逾期 90 日以下，得在機場、港口國境事務隊辦理罰鍰及出國手續；逾期 91 日以上者，須向停留或居留地專勤隊製作筆錄及服務站辦理前項手續。

2. 持臺灣地區居留證者：逾期居留未滿 30 日，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向移民署臺中市第一服務站繳清罰款後，可重新申請居留；逾期 30 日以上，應於繳納罰款後，申請出境證出境。

Q：居留資料異動是否要辦理登記？

A：居留資料如有異動要辦理登記。請於異動（例如學校宿舍搬到校外居住）後 15 日內，向內政部移民署臺中市第一服務站辦理居住地異動登記，逾期處新臺幣 2,000 元至 10,000 元罰鍰。

Q：僑生工讀應注意事項為何？

A：僑生來臺事由為就學，應從事與其許可目的相符之活動，如需工讀應遵守下列規定：

1. 僑生工讀應依就業服務法申請工作許可，其工作時間除寒暑假外，每星期最長為 20 小時。
2. 僑生申請工作許可，許可期間最長為 1 年，每學年上學期 10 月 1 日起至次年下學期 9 月 30 日止之期間申請工作許可者，其許可期間（迄日）不得逾次年 9 月 30 日為原則。又工作許可因休學、退學、畢業、語文學習或技術訓練階段性課程結束，失其效力。但畢業且取得學士、碩士或博士班錄取通知繼續就學且完成入學報到程序者，不在此限。
3. 無工作許可而打工者（視同非法打工），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處新臺幣 30,000 元以上 150,000 元以下罰鍰，並即令其出國，不得再於中華民國境內工作。
4. 工作許可證明文件採線上申請，請連結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申辦網址：<https://ezwp.wda.gov.tw/wcfonline/wSite/Control?function=IndexPage>
首先，先申請個人帳號，再上傳護照、學生證、居留證及在學證明等電子檔，並繳交審查費新臺幣 100 元，經勞動部審查核准後，即會收到工作許可證明文件。

❖ 僑生校園生活

學生安全輔導室透過扶植僑生聯誼會辦理各項僑生活動，使僑生藉由參與活動拉近同儕間的距離、凝聚向心力與培養互助合作的精神。

學生安全輔導室主任亦兼任僑生聯誼會之指導老師，經由出席每項僑生活動與僑生同學們保持亦師亦友的良好互動，輔導僑生聯誼會辦理活動，使僑生同學從社團活動學習各種經驗，從中培養僑生領導能力，歷練其獨立思辨、問題解決與人際關係等才能，使僑生全方位的成長。

* 僑生聯誼會年度活動一覽表

第一學期行事曆		第二學期行事曆	
9月	新僑生入學講習會	3月	僑生運動會
	幹部研習營	4~5月	菁英成長營
10月	接待師長		服務學習
	服務學習		僑生週
11月	國建之旅		僑聯會會慶
12月	湯圓大會	僑生會員大會	
	聖誕晚會	6月	畢業僑生家長接待茶會
1月	春節聚餐		畢業送舊聚餐及送舊系列活動

❖ 僑生事務相關網站

1. 教育部全球資訊網 https://www.edu.tw/	2.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https://www.wda.gov.tw/Default.aspx
3.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簽證轉換） https://www.boca.gov.tw/mp-1.html	4. 內政部移民署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mp.asp?mp=1
5. 僑務委員會 https://www.ocac.gov.tw/ocac/	6. 外國人在臺生活諮詢專區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5382/5385/7445/7910/
7. 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相關事務） https://www.nhi.gov.tw/Default.aspx	8.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僑生、港澳生入學管道） https://cmn-hant.overseas.ncnu.edu.tw/



☆國際事務處 學術交流組

❖ 交換學生

學生赴外交換計畫承辦單位：國際事務處 學術交流組

- 東北亞、及歐洲－鄭小姐
Tel：04-22840206 轉 22
Email：yccheng@nchu.edu.tw
- 大陸、美洲、非洲－楊小姐
Tel：+886-4-22840206 轉 24
Email：zsyshana@dragon.nchu.edu.tw
- 亞洲（不含東北亞）及大洋洲－蔡小姐
Tel：+886-4-22840206 轉 15
Email：joytsai@dragon.nchu.edu.tw

Q：申請交換學生的時程？

A：先考慮自己的語言能力及生涯規劃，決定希望申請的學校及交換期間。本校交換計畫之申請，以每次一學期為原則。同一學制內，最多可申請交換兩次，即使申請同一姐妹校，仍需申請兩次。每一學年開放兩時段受理申請，詳細時程及簡章，請依國際事務處網站公告為主。

Q：申請交換學生需準備的文件？

A：請備妥：

1. 交換學生申請表
 2. 在校中文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 碩二以上無名次證明者，請再上傳一次歷年成績單
 3. 兩封線上教師推薦函
※ 於線上系統填入導師信箱並完成申請後，系統會自動將線上推薦信連結傳送給導師，推薦者需為本校教師，研究生至少一份需為指導教授推薦函（尚未有指導教授者，可請所長或各組組長代表）
 4. 自傳及讀書計畫各乙份（申請至國外交換者以英文撰寫，至大陸地區交換者得以中文撰寫。）
 5. 家長同意書乙份
 6. 兩年內之英語能力證明（申請至大陸地區交換者免附。）
 7. 有效期限內之外語能力證明（若欲申請之姊妹校接受其他語言檢定。）
- 以上文件無需繳交紙本申請件，皆採用線上申請。

Q：交換學生的申請資格？

- A：1. 本校學位生（含進修部）學士班一年級僅可申請春季班、二年級（含）以上、碩士班一年級（含）以上或博士班一年級（含）以上，通過系所推薦者。
2. 學士班學生歷年在校總平均分數 60 分（含）以上。
3. 外語能力優良（申請大陸地區則免）及符合交換學校之要求者。

Q：若在大四那年交換出去，回來後可否直接畢業？

A：可以。大四同學若想參加交換計畫，即使學分均已提前在出國前修畢，於交換學校仍需修習等同本校 6 學分（等同 108 小時）之課程。待結束交換計畫回台後辦理抵免學分，即可直接畢業。惟畢業時間須待交換學校將成績單寄回本校，並且辦理學分抵免後始可畢業，因此畢業時間無法與其他同學一樣在 6 月份，會延後幾個月。

Q：我還是大一學生，是否可以申請？

A：可以。但本校僅可薦送在本校就讀至少一學期的學生，因此報名甄選時，必須已有在本校一學期的成績。

Q：交換期間學雜費問題？

A：交換生註冊程序和其他同學一樣，須在本校繳交學雜費，註冊手續可請家人或同學幫忙完成。大部分交換生不須繳交交換學校之學雜費，不過到達交換學校後，仍須完成交換學校之註冊手續。

Q：在交換學校選課問題？

A：所有交換學校系所開的課須自行至交換學校網站查詢，選課不一定要與所唸的系所相關。部分學校會規定修課學分總數、修課數的上限或下限（須滿足本校及對方學校規定），有些學校特定科系課程不開放交換生選修，請自行查詢。

Q：在交換學校修的學分是否可抵免系上學分？

A：學分抵免由各系所決定，同學想知道修某一門課程是否可以抵免學分，應於出發前先詢問系所。

Q：什麼是 GPA？

A：GPA，是指「學業成績平均點數」（grade point average），又可稱為 GPR（grade point ratio）。GPA 或 GPR 指的是「成績點數與學分的加權平均值」。

本校大學部學生可以下載計算公式自行計算 [(各科成績 x 各科分數) 總和 / 所有總學分數總和]，研究生因為需納入論文分數，尚未畢業之研究生無法計算 [GPA=50% (各科平均) +50% (論文分數)]。

Q：獲本校同意推薦後，有哪些申請程序？

A：本校在每年截止日期後，會依申請者之在校成績、語言能力、自傳、讀書計畫、推薦函等綜合評定，再依審查成績分數高低按志願依序分發學校，甄選結果會再行於國際處網站公告，錄取同學應於公告規定期限內至線上表單回覆及繳交紙本錄取確認書（須本人簽名），逾期未交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確認錄取的學生請依據交換校要求提出該校交換生申請文件，相關程序請參見國際處網頁。

Q：進修部學生是否有資格申請交換學生？

A：進修部的同學跟一般日間部同學一樣，所有公告的交換學生機會均可以申請。

Q：我今年已經研二，是否可以先完成口試及論文再出去交換就讀？

A：根據本校規定，完成論文及口試符合畢業資格者，當學期應辦理離校手續，未於該學期規定時間內繳交論文成績並辦理離校程序，應依規定辦理延後離校之手續，並於次學期仍應完成繳費註冊。此外請同學特別注意，國外（含大陸、港澳地區）學期制與本校有所不同（例如：國外學期結束時間，可能跨到本校新的學期），以至無法如期完成必要離校手續（例如須先持國外修課成績單回本校辦理學分抵免再辦理畢業離校手續等），可能會影響畢業時間，且跨新學期仍應完成繳費註冊，故不建議於完成論文及口試後申請交換就讀。

Q：我目前是大三生，但是我有輔系學分還未修完，所以預計將會延畢一年，這樣的話，我還能申請交換學生嗎？

A：關於不得以交換作為延畢的理由，主要是希望學生在就讀年限內可以順利畢業，而不要因此延長畢業年限。倘若預計在大四時出國，那算是在畢業年限內，可以申請沒有問題。加上修讀輔系，原則上應是大五畢業，因此就算到大五那年出國，也都還可以接受。

Q：出國交換期間的學籍處理及選課問題？

A：在本校的學籍處理，國際事務處會幫各位直接造冊發文到教務處，因此他們會有紀錄，各位不用再另外申請。不過每學期中興的註冊費，還是必須完成繳交，請務必交代家人或同學代為處理。

Q：如果是男同學且尚未服兵役，如何處理兵役問題？

A：在確定收到入學許可後，役男同學請至國際事務處網頁下載「役男因公奉派或推薦學生名冊」，並詳閱「役男出境辦理須知」，將應檢附資料以電子檔方式寄予學生安全輔導室承辦人辦理，並請主動與該承辦人聯絡。學校便會發文到各位同學戶籍所在地役政單位。役男出國前，必須先到戶籍所在地的役政單位蓋章始能出境。（表格內的出國時間最長以一年為限，請依錄取文件上提供的交換期間填寫）



☆學務處 健康及諮商中心資源教室

❖ 資源教室服務項目

1. 什麼是資源教室？

資源教室統籌特殊教育學生的相關福利資源，並作為同學、家長、師長與其他校務單位間的溝通橋樑，增加學生的校園適應。

2. 服務對象：

主要服務對象是持有高級中等以上教育階段鑑輔會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鑑定證明的興大學生。

3. 服務時間與聯絡方式：

週一至週五 8：30～17：00（夜間服務時段另行公告）

聯絡電話：04-22840241

（許嘉汶老師分機 19；周妤苹老師分機 21；林宛璉老師分機 22；陳怡均老師分機 24）

4. 服務項目：

(1) 生活適應服務	新生座談會、助理人員服務申請、行動輔具申請、住宿需求協調、協調改善無障礙環境
(2) 課業協助服務	課業輔導及學習協助申請、學習輔具申請、特殊考試協助
(3) 心理支持服務	成長團體、輔導講座、轉介個別諮商
(4) 社會適應活動	聚會活動、慶生會、各類校外活動
(5) 支持服務連結	特殊教育學生鑑定提報、擬訂個別化支持計畫、個案會議、入班宣導、特教宣導活動
(6) 生涯轉銜服務	新生轉銜會議、生涯探索活動、畢業生個別化轉銜、畢業生就業追蹤
(7) 資源使用	桌上型電腦、耳機、影印機、圖書、影片、雜誌、桌遊、錄音筆、課業輔導空間
(8) 相關福利	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申請；協助申請校園停車證

❖ 校園常見之特殊教育學生類別簡介

類別	定義與特質
視覺障礙	由於先天或後天原因，導致視覺器官之構造缺損，或機能發生部分或全部障礙，經矯正後對事物之視覺辨認仍有困難者，致影響參與學習活動。
聽覺障礙	由於聽力損失，致使聽覺功能或以聽覺參與活動之能力受到限制，影響參與學習活動。
腦性麻痺	因腦部早期發育中受到非進行性、非暫時性之腦部損傷，造成動作、平衡及姿勢發展障礙，經常伴隨感覺、知覺、認知、溝通及行為等障礙，致影響參與學習活動。
自閉症	指因神經心理功能異常而顯現出溝通、社會互動、行為及興趣表現上有嚴重問題，致在學習及生活適應上有顯著困難者。
學習障礙	統稱神經心理功能異常而顯現出注意、記憶、理解、知覺、知覺動作、推理等能力有問題，致在聽、說、讀、寫或算等學習上有顯著困難者其障礙並非因感官、智能、情緒等障礙因素或文化刺激不足、教學不當等環境因素所直接造成之結果。
肢體障礙	指上肢、下肢、軀幹或平衡之機能損傷，致影響參與學習活動。
情緒行為障礙	指長期情緒或行為表現顯著異常，致嚴重影響學校適應；其障礙非因智能、感官或健康等因素直接造成之結果。 情緒行為障礙之症狀，包括精神性疾患、情感性疾患、畏懼性疾患、焦慮性疾患、注意力缺陷過動症、或有其他持續性之情緒或行為問題者。
多重障礙	指包括二種以上不具連帶關係造成之障礙，致影響學習。
語言障礙	言語或語言符號處理能力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偏差或低落現象，造成溝通困難，致影響參與學習活動。
身體病弱	指罹患疾病，且體能衰弱，需長期療養，致影響參與學習活動。
智能障礙	指個人在發展階段，其心智功能、適應行為及學業學習表現，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困難。
其他障礙	指在學習與生活有顯著困難，且其障礙類別無法歸類者。

❖ 院輔導老師

輔導老師	分機	特殊教育學生院輔導老師
待聘	241 轉 18	法政學院、中文系、外文系、文創學程、創經學程
許嘉汶老師	241 轉 19	工學院、生科學院、電資學院、獸醫學院、醫學院、循環經濟學院、生技學程
周妤苹老師	241 轉 21	理學院、生管學程、生機系、國農企學程
林宛璉老師	241 轉 22	農資學院 (除生管學程、生機系、國農企學程、生技學程)
陳怡均老師	241 轉 24	文學院 (除中文系、外文系、文創學程)、管理學院 (除創經學程)

❖ 教育部特殊教育獎補助金

※ 111 學年度以後入學新生適用新制：

- 一、依據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修正日期：112 年 10 月 4 日）辦理。
- 二、申請資格：

（一）身心障礙學生：

1. 符合下列資格者，發給獎學金：
 - （1）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 （2）班排名前百分之五十。但就讀研究所者，得不受班排名限制。
 - （3）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
2. 符合下列資格者，發給補助金：
 - （1）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而班排名未達前百分之五十，或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 （2）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
3. 前一學年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五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獎學金。
4. 前一學年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三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三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補助金。

（二）資賦優異學生：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五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獎學金。

- 三、依據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第四條第三項，身心障礙學生以學業成績申請之補助金有名額限制，若當年度申請人數超過補助名額時，發給補助金之優先順序將依本校自訂規定辦理。
- 四、各項獎學金、補助金應擇一申領，就學期間申領次數不得超過修業年限。就讀碩士班或博士班者，每學年修習學分數應至少十二學分。



五、需準備以下資料：

- (一) 申請表
- (二)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應屆畢業生繳交畢業證書影本）
- (三) 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影本（若有身心障礙證明，需一同檢附影本）
- (四) 前學年成績單正本（須含上、下學期班級排名資訊）
- (五) 若持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需一併於申請時繳交

六、申請期限：每年 10 月 31 日止，請將上列準備資料備妥，繳交至資源教室。

獎學金、補助金類別及金額表（新制）			
類別	障礙等級 (依身心障礙證明規定之等級)	獎學金	補助金
身心障礙	輕度	30,000	10,000
	中度以上	40,000	20,000
資賦優異	符合特殊教育法第四條，所定學術性向資賦優異、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創造能力資賦優異、領導能力資賦優異或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之學生	40,000	

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其獎補助金額，比照身心障礙證明輕度等級規定辦理。

※ 110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適用舊制：

一、依據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修正日期：107 年 7 月 10 日）辦理。

二、申請資格：

(一) 身心障礙學生：

1. 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且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者，發給獎學金。
2. 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且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者，發給補助金。
3. 前一學年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五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獎學金。
4. 前一學年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三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三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補助金。

(二) 資賦優異學生：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五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獎學金。

三、獎學金、補助金應擇一申領，就學期間申領次數不得超過修業年限。就讀碩士班或博士班者，每學年修習學分數應至少十二學分。



四、需準備以下資料：

- (一) 申請表
- (二)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應屆畢業生繳交畢業證書影本）
- (三) 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影本（若有身心障礙證明，需一同檢附影本）
- (四) 前學年成績單正本（須含上、下學期班級排名資訊）

五、申請期限：每年 10 月 31 日止，請將上列準備資料備妥，繳交至資源教室。

獎學金、助學金類別及金額表（舊制）				
類別		障礙等級 （依身心障礙證明 （手冊）規定之等 級）	獎學金	補助金
身心 障礙	視覺障礙、聽覺障礙、 語言障礙	輕度	30,000	10,000
		中度以上	40,000	20,000
	肢體障礙、腦性麻痺	輕度	12,000	10,000
		中度以上	22,000	20,000
	多重障礙		40,000	20,000
	其他障礙 （非屬上述障礙類別者）	輕度	12,000	10,000
中度以上		20,000	12,000	
資賦 優異	符合特殊教育法第四條所定 學術性向、藝術才能、創造能 力、領導能力或其他特殊才能 資賦優異之學生。		40,000	

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其獎補助金額，比照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其他障礙類別輕度等級規定辦理。

☆學務處 生涯發展中心

❖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Q：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在哪裡？

A：辦公室位於惠蓀堂三樓，緊鄰生涯發展中心，並提供學生學習空間及設備使用，歡迎多加利用。
電話：04-22840237
Email：nchuisrc0514@gmail.com

Q：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主要任務與功能是甚麼？

A：✓ 強化原住民學生生活、課業、生涯發展及民族教育等課程學習資源
✓ 建立原住民學生基本資料，掌握學習情形
✓ 深化原住民學生自我文化認同與情感凝聚
✓ 整合校內、外各項資源與服務等各項推動事項
✓ 營造族群友善校園環境，並推動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育

Q：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會辦理哪些課程和活動？

A：原住民學生期初期末聯繫交流會、青年共學分享會、原住民族事務知能培訓系列課程、原住民族議題探討、實作工作坊、原住民族文化傳承、原住民族語言學習、部落踏查與部落服務、全民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推廣、跨校交流、教職員文化知能部落參訪、原住民青年領袖培育營、山林文化營等。

Q：不是原住民學生或原住民社團社員可以參加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的課程和活動嗎？

A：可以，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原住民族教育適用全體國民、師生，且現今政策提倡全民認識與尊重原住民族文化與教育，故歡迎非原住民師生參加學習。

Q：有原住民族文化與教育政策推動相關問題可透過哪些管道反映詢問？

A：請至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詢問，或撥打（04）2284-0237 分機 26 或 28，另外亦可透過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官網、粉絲專頁瞭解更多詳細資訊。



原資中心官網



Instagram



Facebook

九、社團活動

☆學務處 課外活動組

❖ 年度活動



三月

鵝外有興意 - 校系暨社團博覽會

協助社會大眾及高中職生進一步了解本校系所特色及認識大學多元豐富的社團活動。



五月

社團評鑑：學生社團評鑑暨觀摩活動

為輔導本校社團健全發展，提升學生課外活動品質，增進社團榮譽。



五月

正興城灣盃：四校聯合體育 / 社團競賽

為跨校、跨地區之社團與體育活動交流和競賽，四校包含中興、成功、中正及中山大學，除了促進教職員工生健康，培育團體合作與運動精神外，也充分展現臺灣綜合大學系統攜手合作的態度與決心。



八月

社團菁英幹訓：多元講座課程

培養擔任幹部組織經營、活動企劃、創意思考、團隊經營等能力。



九月

社團博覽會：社團招生活動

與學生會一同舉辦，眾多社團齊聚，還有不同社團輪番上陣演出，讓新生了解本校社團多元化，進而找出自身興趣社團。

❖ 社團及自治團體總覽

本校學生社團及自治團體區分成自治性、音樂性、技藝性、學術性、藝術性、宗教性、體育性、服務性及聯誼性等九大性質，114 學年度共計 85 個正式社團、48 個自治團體及 6 個預備性社團。

自治性

- 學生會行政中心
- 學生代表大會
- 學生法院
- 各系所學會

學術性

- 自然生態保育社
- 資訊科學研習社
- 中國醫藥研究社
- 青年領袖社
- 機車研究社
- 國際農業服務團
- 國際經濟商管社
- 中興詩社
- 圍棋社
- 交通地理研究社
- 興大四健會
- 區塊鏈研究社
- 金融研究社(預)
- 證券投資研究社(預)
- 中國工程師學會
- 中興學生分會(預)

服務性

- 羅浮童軍團
- 基層文化服務社
- 家教服務中心
- 文化藝術推廣服務社
- 崇德青年社
- 蝴蝶蘭儀禮大使團
- 關懷生命社
- 國際志工服務社
- 蒲公英社
- 康樂服務社
- 兒少教學新創服務社
- 慈青社(預)

音樂性

- 合唱團
- 弦樂社
- 管樂社
- 國樂社
- 清韻古箏社
- 長虹吉他社
- 熱門音樂社
- Idea靈感爵士音樂社
- 嘻哈音樂研究社
- 聲揚吉他社
- 阿卡貝拉社

體育性

- 登山社
- 跆拳道社
- 劍道社
- 自由車社
- 射箭社
- 馬術社
- 梅花拳社
- 溜冰社
- 拳擊散打社
- 籃球研究社
- 競技啦啦隊社
- 競技飛盤社
- 軍事模擬研究社
- 撞球研訓社
- 競技撲克研究社
- 滑板社
- 袋棍球社

聯誼性

- 僑生聯誼會
- 轉學生聯誼會
- 國際領航社
- 原漾社
- 興二代社

技藝性

- 興大劇坊
- 舞楓手語社
- 熱門舞蹈社
- 咖啡研習社
- 魔術社
- 調酒社
- 光舞藝術社
- 音樂遊戲社

宗教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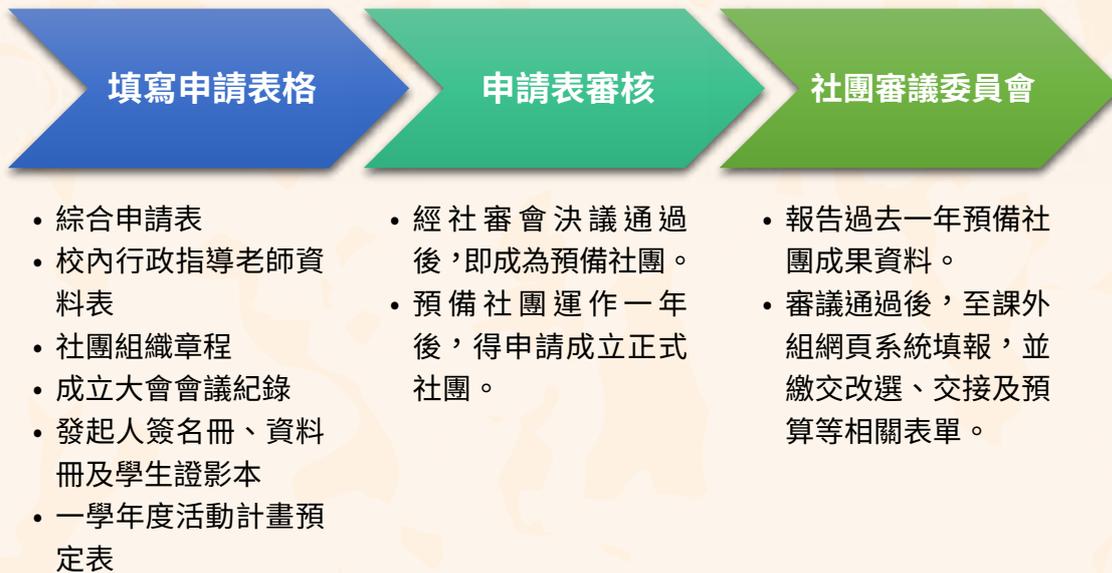
- 智海學社
- 智燈學社
- 法輪大法社
- 禪悅社
- 禪學社
- 福智青年社
- 大悲法藏佛學社
- 信望愛社
- 學園團契社
- 聖經真理研究社
- YSP 心靈環保社 (預)

藝術性

- 興大新聞社
- 臨池書法社
- 墨林國畫社
- 波希米亞西畫社
- 攝影研究社
- 花藝社
- 動畫漫畫社
- 陶藝社
- 聲光工程社
- 辯言社
- 影音創作社
- 天文社
- 桌上遊戲社
- 卡牌研究社 (預)

❖ 申請社團方式（課外活動組：04-22840227 轉 21）

申請成立「預備社團」、「正式社團」之受理申請時間為每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15 日，申請相關表格可至課外組網站 (<https://www.osa.nchu.edu.tw/osa/act/sop.html>) 下載。



❖ 社團社會服務（課外活動組：04-22840227 轉 19）

鼓勵本校學生社團利用寒暑假期間，至教育優先區中小學辦理營隊活動，開啟消弭學習落差之新方向，將服務學習之內涵與精神融入於營隊活動中，培養樂觀進取、積極奉獻及關愛社會之服務人生觀。



* 申請方式

依據教育部來文時程辦理，第一梯次為每年十月受理申請次年辦理之寒假營隊活動，第二梯次為每年四月受理申請辦理當年之暑假營隊活動。

❖ 學生活動空間介紹

課外組為符合學生活動多元性質需求，於雲平樓、惠蓀堂地下室、圓廳三樓、小禮堂規劃不同大小、不同形式的活動空間。其中包含展演空間、講座空間、會議 / 討論室、社課教室、專業教室、開放式空間、戶外空間...等，提供社團、系學會乃至一般學生學習討論、休憩，抑或辦理各式迎新、營隊、晚會、週展、社課、講座、排練、成果發表等活動之合適空間，並因應空間性質，分別於空間內設置桌椅、黑、白板、投影設備、擴音設備、鏡子、隔音裝置等，以提升學生使用之便利性。

課外組並於雲平樓一樓設置場地服務台，如需利用空間可至服務台洽詢，借用方式及辦法請參考相關規則。

* 服務台開放時間

1. 學期中：
 - (1) 週一至週五：18：00~22：30
 - (2) 國定假日、春節及春假不開放。
2. 遇有特殊情況時，本組得於事先公告後，變更開放使用時間。

服務電話：04-22840227 轉 30

課外組場地租借網頁：

<https://www.osa.nchu.edu.tw/osa/act/facility.html>



*課外組空間分布

- 圓廳
 - 302
 - 303
- 惠蓀堂
 - 南廣 + 南廣連通道
 - 北廣 + 北廣連通道
- 小禮堂
- 雲平樓興藝廳

展演空間

1

- 雲平樓 F12
- 雲平樓雲平廳

講座空間

2

- 雲平樓 B1 紓壓室 A
- 雲平樓 B1 紓壓室 B
- 雲平樓 B1 會議室 A
- 雲平樓 B1 會議室 B

會議 / 討論室

3

- 雲平樓 F2
- 雲平樓 F4
- 雲平樓 F6
- 雲平樓 F8
- 雲平樓 F10

社課教室

4

- 圓廳 301
- 雲平樓團練室 A
- 雲平樓團練室 B
- 雲平樓團練室 C
- 雲平樓團練室 D
- 雲平樓團練室 E

音樂性練習室

5

- 雲平樓排練室 A
- 雲平樓排練室 B
- 雲平樓排練室 C
- 雲平樓排練室 D

舞蹈 & 體育性
練習室

6

- 雲平樓樂學坊
- 雲平樓樂群坊
- 雲平樓藏修坊
- 雲平樓息遊坊

開放式空間

7

- 雲平樓草地廣場
- 小禮堂階梯廣場

戶外空間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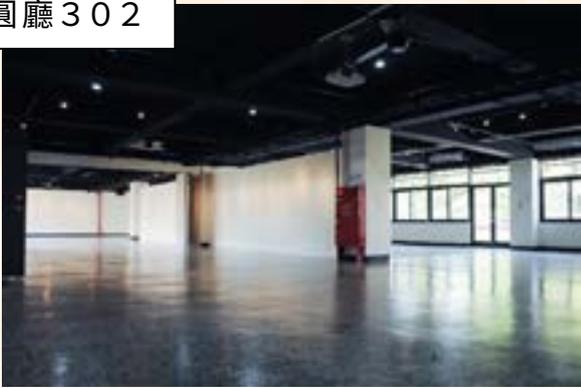


空間圖片介紹

圓廳303



圓廳302



＊居學園簡介

古時順著時序教習正式的科目，下課後也有課外的研究。相當於今日大學於必選修課程之外，還有社團活動，以「居學」為名，有聯繫古今大學對課外活動的一體重視之。居學園提供各式活動需求空間，鼓勵課餘之際，學生能透過此活潑明亮之場域，自由發揮其想像力，並增進人際互動，發掘自身潛能。

樂學坊



息遊坊



會議室 A



會議室 B



興藝廳



藏修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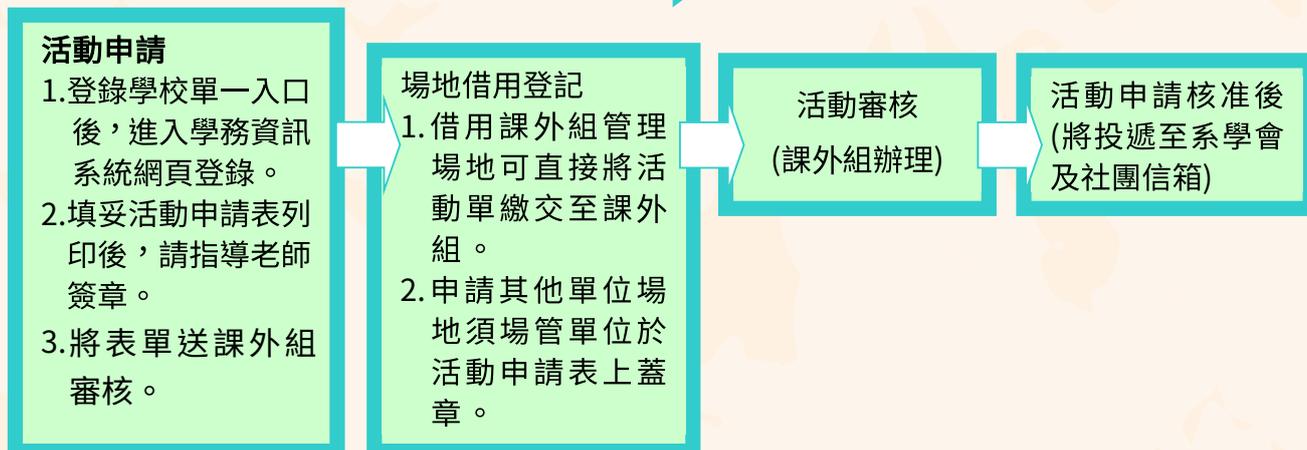


❖ 學生活動空間借用方式 (課外活動組：04-22840227 轉 30)

*任何活動均須申請並送申請單審核通過後，方可實施。

*不可用鉛筆填寫表件文書

課外活動申請 START



1. 可預約場地之最早時間為活動前 **60 天** (指活動第 1 日起算)，每一場地連續使用期限至多 7 日。
2. 須於活動開始兩週前申請。
3. 完成線上系統場地登錄申請作業，須列印「**活動申請表**」經指導老師簽章後，繳交至課外組審核通過後始生效；活動申請通過後方可借用器材 (非課外組場地無法借用器材)。
4. 僅社團負責人或自治團體負責人有場地器材借用系統之權限，凡申請活動皆須透過負責人線上申請。
5. 如申請雲平樓草地舞台、小禮堂、圓廳及惠蓀地下一樓南、北廣場者，請將活動申請單送至課外組審核，等候繳費通知並完成繳費後將第一聯繳回至課外組。

❖ 活動器材申請 (課外活動組：04-22840227 轉 16)



❖ **社團護照** (課外活動組：04-22840227 轉 22)

Q：社團護照有哪些功能？

A：社團護照上紀錄在學期間所有之課外活動紀錄及成績（以提供資料登錄為限），及校內外活動及服務的優異表現，是成績單上所無法表現的，彰顯出學生除學業以外之重要能力，對學生升學或就業皆有助益。

Q：社團護照的紀錄及申請流程？若對社團護照有個別需求，要到哪裡申請？

A：

社團活動結束後，社團負責人至學務資訊系統線上填寫社團護照，將社團護照登錄表印出並請社團指導老師及社長簽名後送至課外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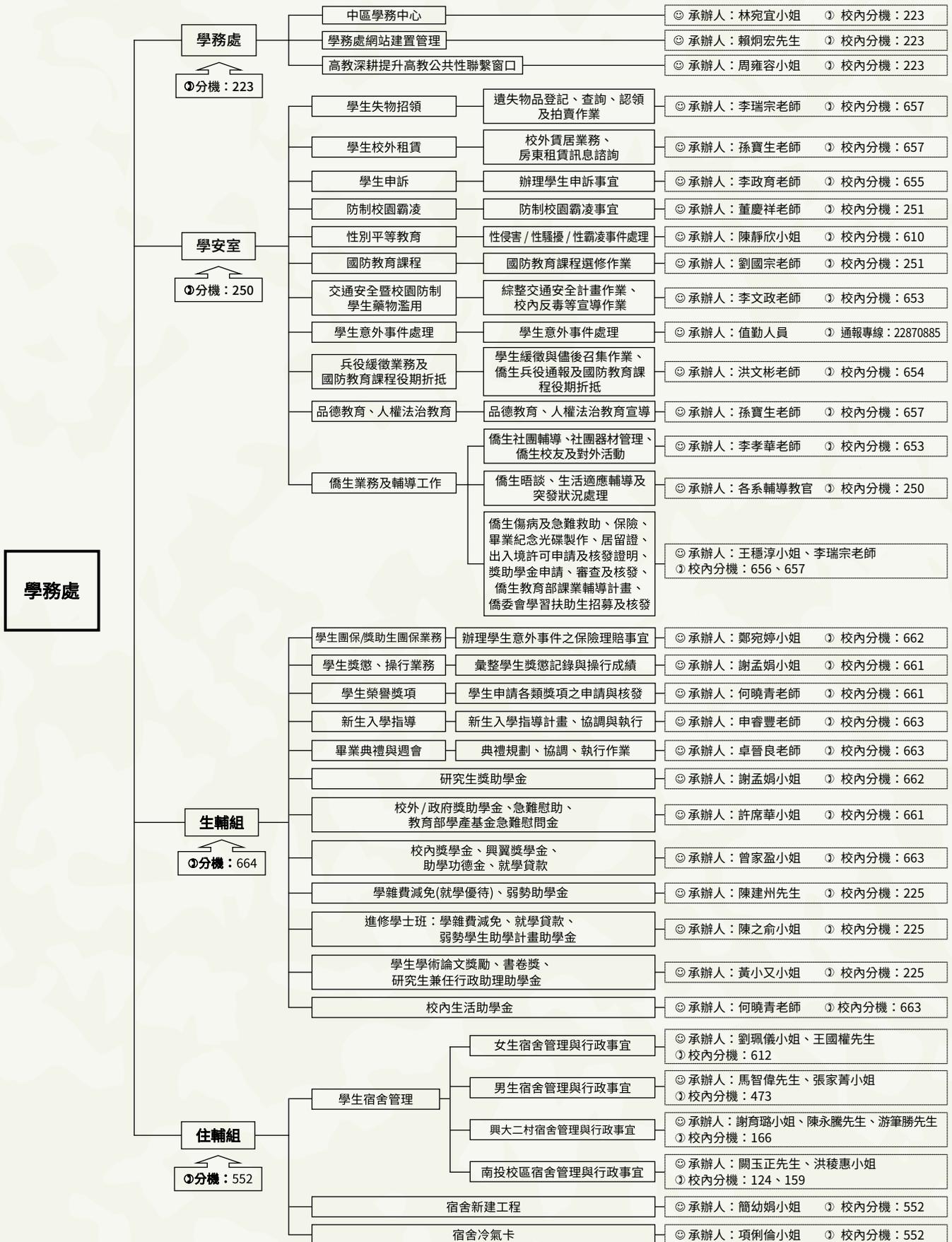
同學本人（或持委託書）需要社團護照證明時，請持學生證至學務處課外組申請，位置在雲平樓一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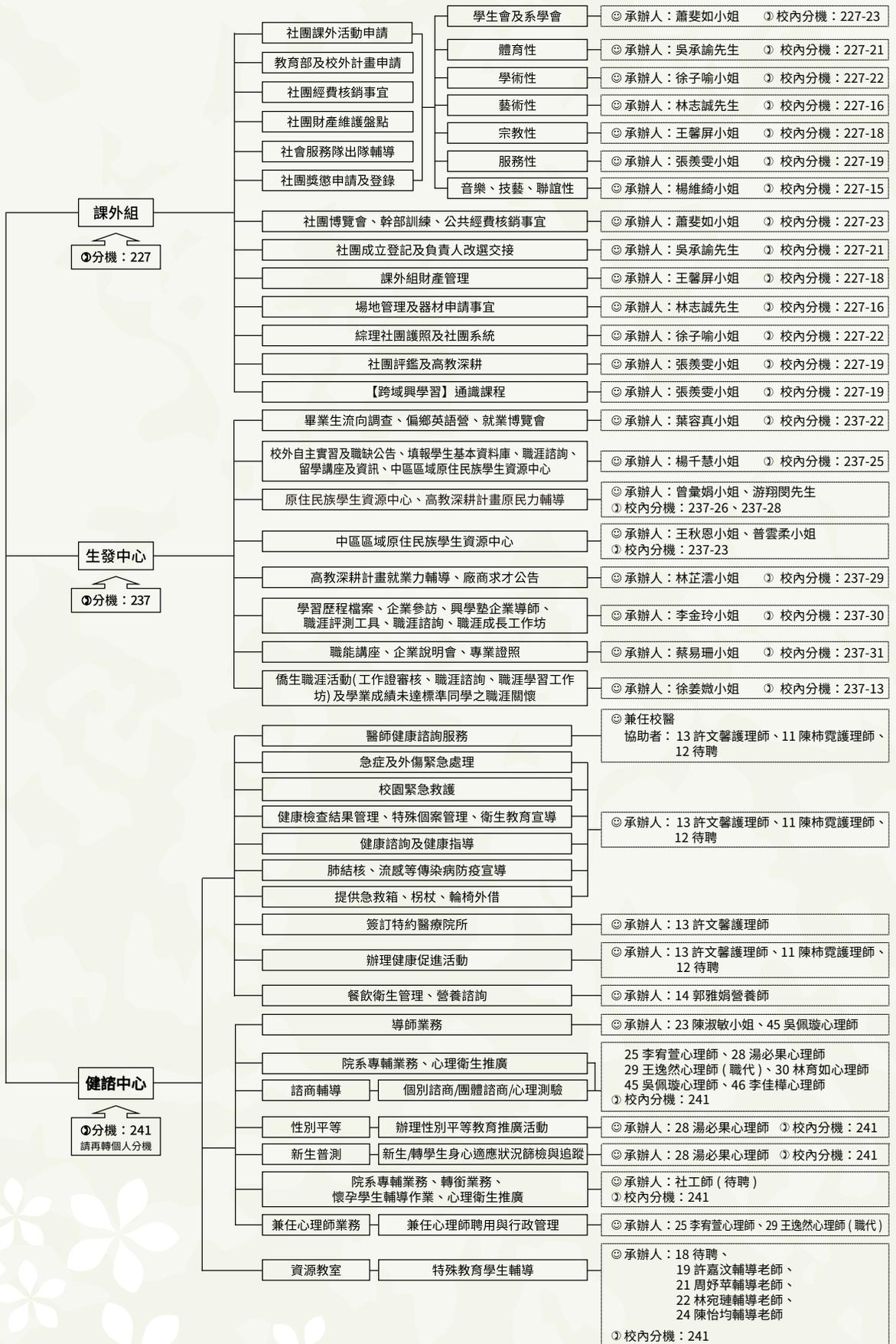


十、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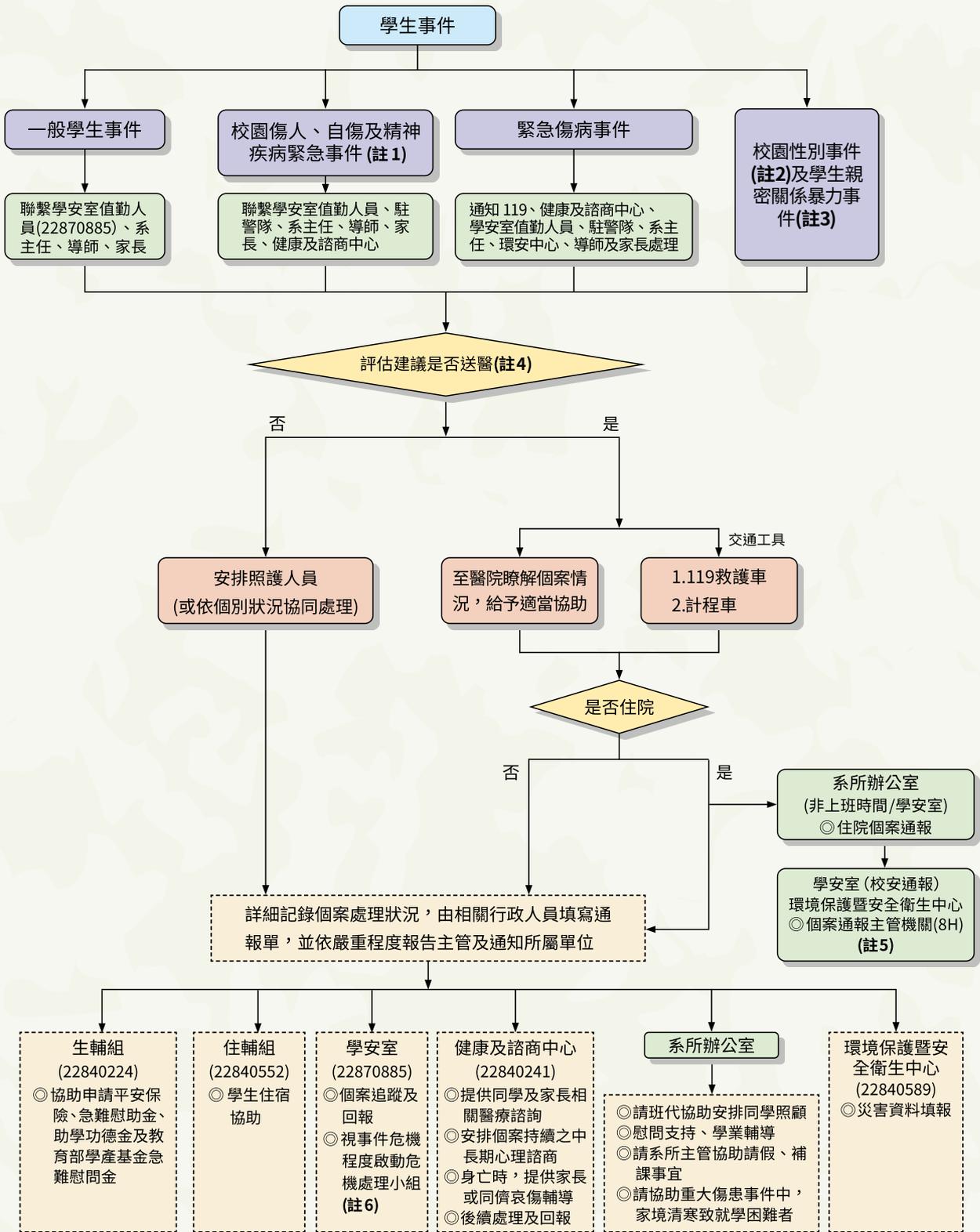
☆學務處各單位業務架構圖

其他





☆學生緊急事件處理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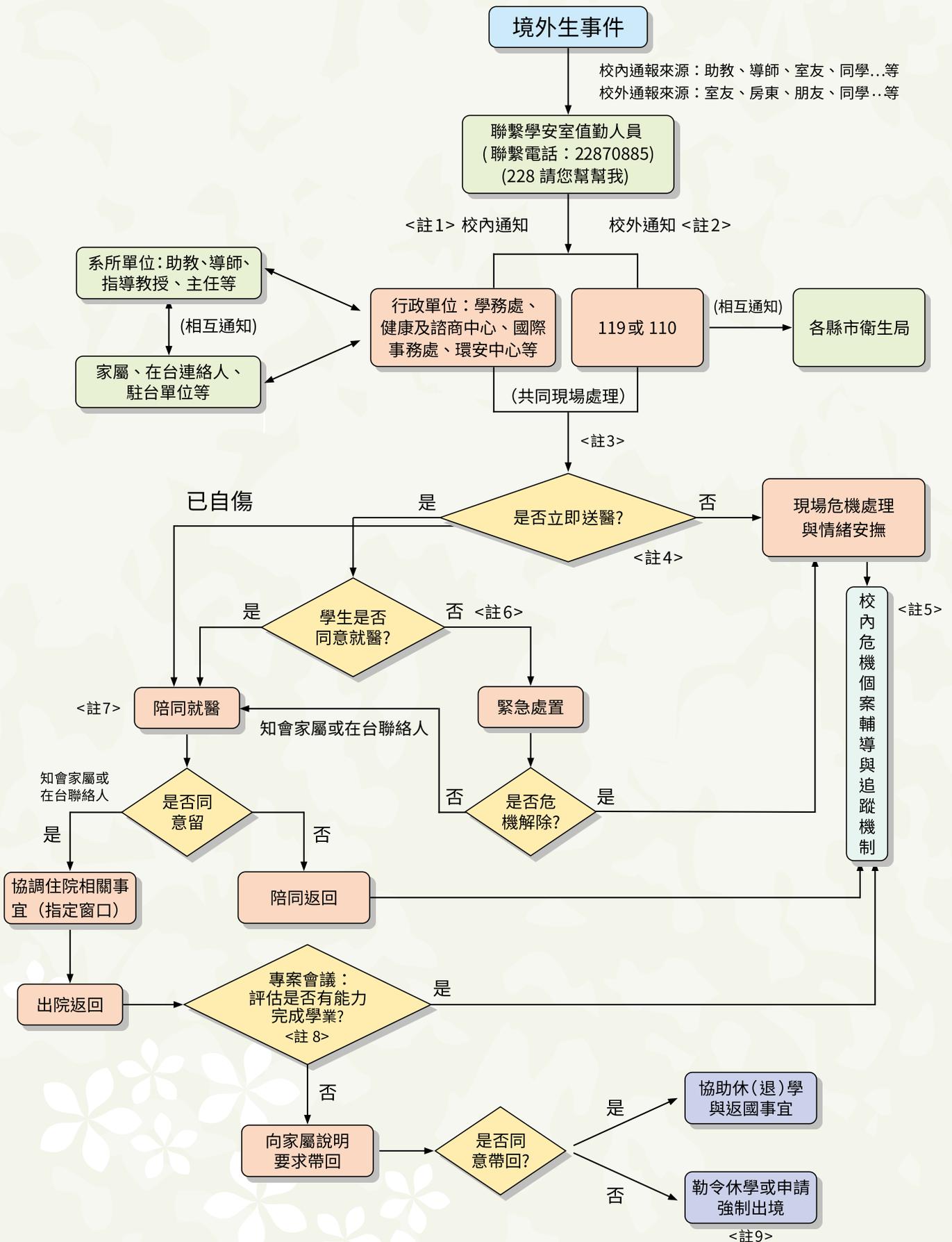
虛線表示可由導師視情況是否參與

註 1 涉及境外生部分請參照附件一：本校境外生校園自傷及精神疾病緊急事件處理流程圖。
 註 2 涉及校園性別事件處理流程起請參照附件二
 註 3 涉及學生親密關係暴力事件處理流程請參照附件三
 註 4 涉及自我傷害/傷害他人之虞者，依精神衛生法第 32 條規定，應請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協助處理。
 註 5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辦理，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註 6 危機處理小組成員與職掌請參照附件四

☆國立中興大學境外生校園自傷及精神疾病緊急事件處理流程圖

附件一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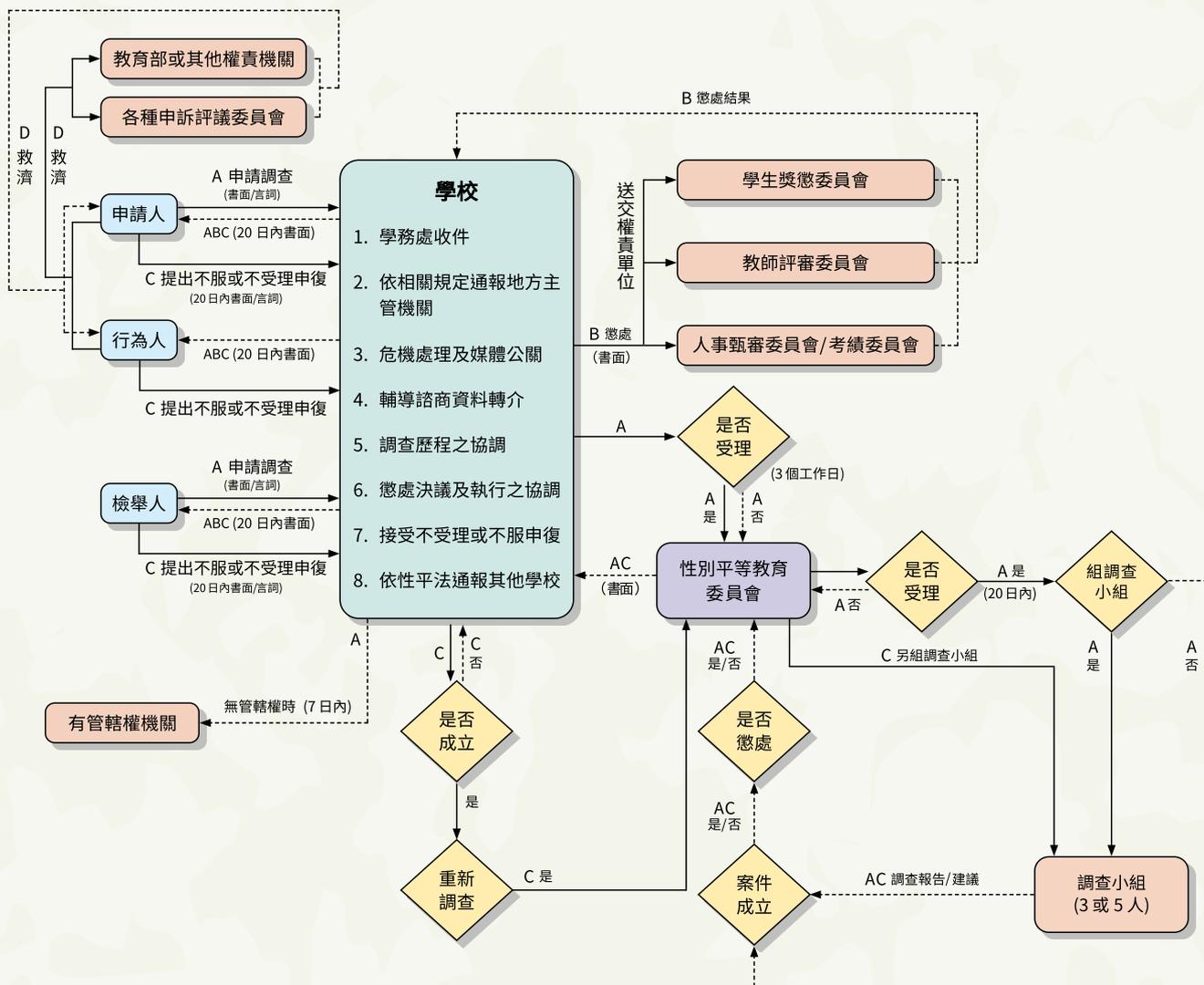


- 註 1：校內通知：校安通報相關行政單位（如學務處、國際事務處等），行政單位接到訊息後，第一時間通知系所單位，請其協助聯絡學生家屬、在台聯絡人和關係較好的同學、朋友，同時由相關輔導單位提供學生是否接受輔導的經驗做為學安室值勤人員危機處理的參考。若是夜間或假日，則由第一時間接到通知的單位通報學安室負責協助通知上述行政及系所單位，並由學安室值勤人員負責第一線的危機處理，以保護當事人的人身安全為優先考量，並將當事人安置於安全之場所，後續轉介至健康及諮商中心。
- 註 2：校外通知：學安室值勤人員在校內接獲通報，應馬上聯絡 119 或 110，由警消人員至現場處理，而警消人員和衛生局相互通報，並視情況請衛生局人員陪同送醫。
- 註 3：共同現場處理：校方電話通知各相關校內外單位（作法如註 1），第一線指揮處理之學安室值勤人員應視當下情形做緊急應變，例如疏散現場人員、去除危險物品等，但若現場情況危急，盡量不要只有校方人員介入，一定要有第三人（如警消人員或衛生局人員）共同協助處理。
- 註 4：評估送醫：由學安室值勤人員配合警消人員以當事人有自傷、傷人或高危險事實為是否立即送醫之評估依據。
- 註 5：危機個案輔導與追蹤機制：繼續依各校危機個案或高關懷個案之輔導與追蹤機制執行。
- 註 6：緊急處置：因外籍學生不適用精神衛生法，因此無法強制送醫，但經精神科醫師評估緊急需要時，可由各相關精神醫療院所實施緊急處置。
- 註 7：陪同就醫：若已有自傷情形，由學安室值勤人員、國際事務處或警消人員陪同就醫；若有至精神科就醫之需求，目前最佳解決辦法為學生同意就醫，因此盡量由關係較好的同仁、教師或同學說服學生就醫，則可避免送醫過程中的緊張衝突和後續問題；並協助就醫過程中需填寫之各種表格，及陪伴學生身邊，以避免情緒不穩或反抗逃跑。
- 註 8：專案會議：由學生事務處及國際事務處召開個案會議，根據精神科醫師建議、學生復原情形、生活適應狀況，評估學生是否適合繼續在台求學，以學生權益為最優先考量，並同時評估校內外資源（如健康及諮商中心、駐台單位）是否能給予適當的協助，若評估可繼續求學則回歸各校危機個案輔導與追蹤機制；反之，若評估學生已無能力繼續在台完成學業，則聯絡家屬或親友帶回原國家；並將評估決議知會學生獎學金發給單位。
- 註 9：依法強制出境：根據各校學則之勒令休（退）學規定辦理，或者提供精神科診斷證明及校內資料（學生自傷和傷人紀錄、專案會議結果）予各縣市移民署服務站，由權責單位依法強制出境。

☆中興大學校園性別事件處理流程圖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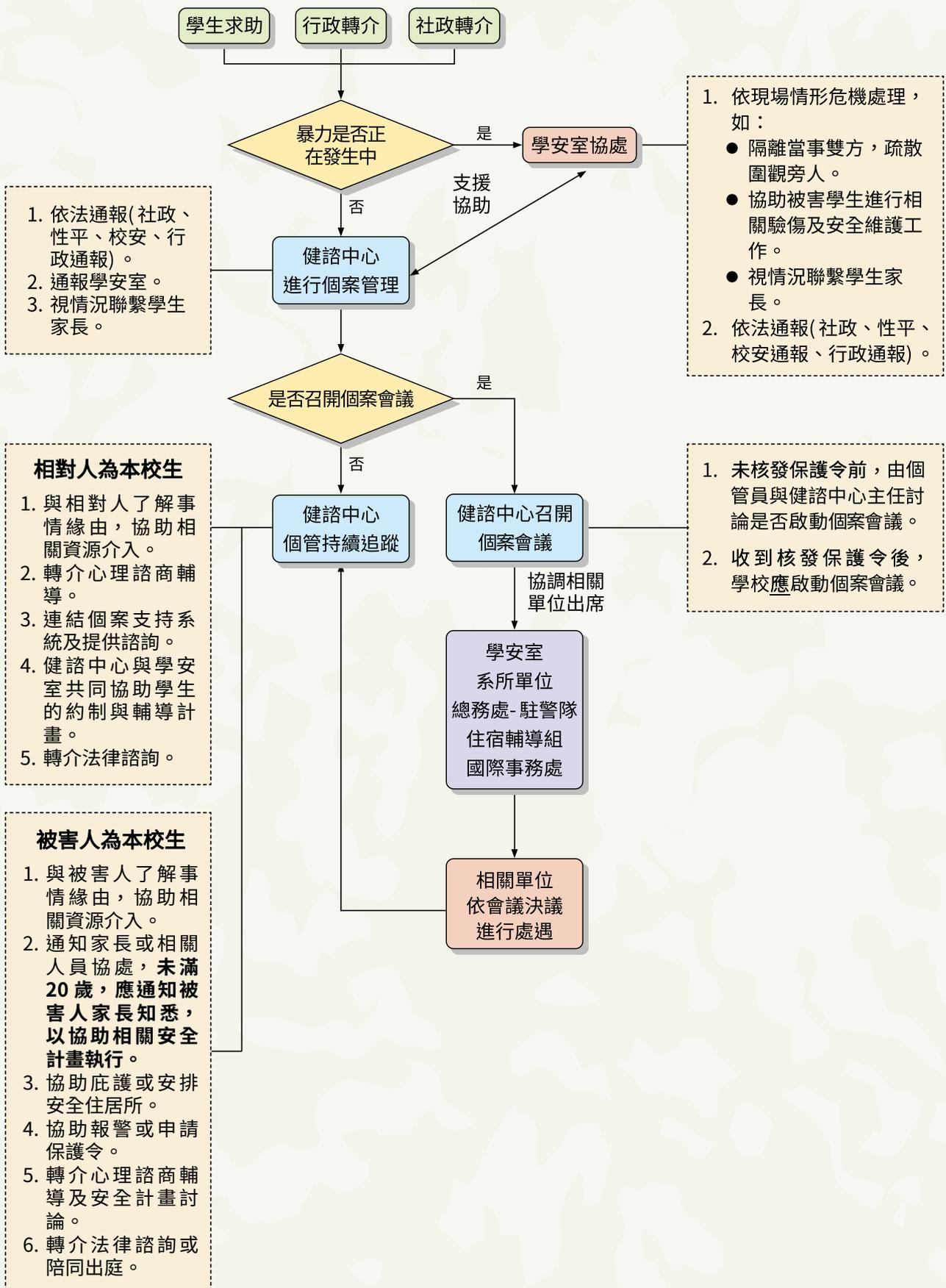
※ A：「申請/檢舉及調查階段」，B：「懲處階段」，C：「申復階段」，D：「救濟階段」。
 ※ 實線（——→）表示「啟動機制」，虛線（-----→）表示「通知結果」。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親密關係暴力事件處理流程圖

附件三

其他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緊急事件」危機處理小組編組職掌表

附件四

成員	職稱	工作職掌
召集人	主任秘書	指揮及綜理緊急事件危機處理全般事宜。
副召集人	學務長	協助召集人綜理緊急事件危機處理全般事宜。
組員	教務長	負責學生課務相關支援、協調及處理。
組員	總務長	負責提供緊急事件危機處理所需之後勤支援。
組員	國際長	協助外籍生、陸生緊急事件危機處理。
組員	學安室主任	負責執行緊急事件危機處理及通報作業。
組員	健康及諮商中心 主任	負責學生之諮商輔導。
組員	系主任	協助緊急事件危機處理。
組員	導師	協助緊急事件危機處理。

☆各單位表單網址

行政單位	表單名稱	網址與路徑
學務處 辦公室	校園安全通報網	https://www.osa.nchu.edu.tw/osa/safe/ 興大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學務處網站→校園安全通報網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完善就學協助機制專區	https://www.osa.nchu.edu.tw/hesp/ 興大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學務處網站→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完善就學協助機制專區
學生安全 輔導室	學生兵役辦理須知	https://www.osa.nchu.edu.tw/osa/arm/military.html 興大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學生安全輔導室→兵役相關業務→學生兵役
	校外賃居	https://www.osa.nchu.edu.tw/osa/arm/rent.html 興大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學生安全輔導室→賃居、申訴與遺失物→校外賃居
	失物招領	https://www.osa.nchu.edu.tw/osa/arm/lostfound.html 興大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學生安全輔導室→賃居、申訴與遺失物→失物招領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https://www.osa.nchu.edu.tw/osa/arm/sunny.html 興大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學生安全輔導室→教育與宣導相關業務→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https://www.osa.nchu.edu.tw/osa/arm/traffic.html 興大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學生安全輔導室→教育與宣導相關業務→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學生申訴	https://www.osa.nchu.edu.tw/osa/arm/appeal.html 興大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學生安全輔導室→賃居、申訴與遺失物→學生申訴
	法治暨品德教育	https://www.osa.nchu.edu.tw/osa/arm/morality.html 興大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學生安全輔導室→教育與宣導相關業務→法治暨品德教育
	志願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	https://www.osa.nchu.edu.tw/osa/arm/rdrc.html 興大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學生安全輔導室→兵役相關業務→志願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
	僑生健康保險	https://www.osa.nchu.edu.tw/osa/arm/insurance.html 興大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學生安全輔導室→僑生業務→僑生健康保險
	校園安全通報網	https://www.osa.nchu.edu.tw/osa/safe/ 興大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學務處網站→校園安全通報網
生活 輔導組	助學資訊	https://www.osa.nchu.edu.tw/osa/laa/stable.html 興大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助學資訊
	學雜費減免	https://www.osa.nchu.edu.tw/osa/laa/deductions.html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學雜費減免
	就學貸款	https://www.osa.nchu.edu.tw/osa/laa/loans.html 興大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就學貸款
	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https://www.osa.nchu.edu.tw/osa/laa/disadvantaged.html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生活輔導組	獎助學金	https://www.osa.nchu.edu.tw/osa/laa/scholarship.html 興大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獎助學金
	生活助學金	https://www.osa.nchu.edu.tw/osa/laa/edulearn.html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教育 / 生活學習
	學生保險	https://www.osa.nchu.edu.tw/osa/laa/insurance.html 興大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學生保險
	學生獎懲	https://www.osa.nchu.edu.tw/osa/laa/award.html 興大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學生獎懲
	榮譽獎項	https://www.osa.nchu.edu.tw/osa/laa/honor.html 興大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榮譽獎項
	法規表格	https://www.osa.nchu.edu.tw/osa/laa/rules.html 興大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法規表格
課外活動組	法令規章	https://www.osa.nchu.edu.tw/osa/act/rules.html 興大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社團規章
	各式表格	https://www.osa.nchu.edu.tw/osa/act/form.html 興大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組→表格下載
	社團活動 SOP	https://www.osa.nchu.edu.tw/osa/act/sop.html 興大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社團活動 SOP
	學生社團申請 校外補助經費	https://www.osa.nchu.edu.tw/osa/act/ 興大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最新消息→計畫申請專區
	社團介紹	https://www.osa.nchu.edu.tw/osa/act/club.html 興大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社團介紹
住宿輔導組	各式表格	https://www.osa.nchu.edu.tw/osa/dorm/form.html 興大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住宿輔導組→表格下載
	宿舍報修系統 學生操作	https://portal.nchu.edu.tw/ 興大首頁→興大入口 / NCHU 單一簽入系統→系統入口→學務資訊系統→學生宿舍→宿舍報修系統→點選進入
生涯發展中心	職涯類型與職能	https://www.osa.nchu.edu.tw/osa/cdc/career.html 興大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生涯發展中心→職涯類型與職能
	原住民族學生 資源中心	https://www.osa.nchu.edu.tw/osa/cdc/isrc/ 興大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健康及諮商中心	身心健康服務	https://www.osa.nchu.edu.tw/osa/hac/health_services.html 興大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健康及諮商中心→身心健康服務
	特約醫院診所	https://www.osa.nchu.edu.tw/osa/hac/health_services_2.html 興大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健康及諮商中心→身心健康服務→特約醫院診所
	學生健康檢查資料卡 暨紀錄表	https://www.osa.nchu.edu.tw/osa/hac/health_check.html 興大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健康及諮商中心→校園身心健康促進→新生健檢→健康檢查資料卡暨紀錄表
	疑似食品中毒事件作 業處理要點	https://www.osa.nchu.edu.tw/osa/hac/form.html#rule 興大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健康及諮商中心→法令規章
	班級輔導 申請流程	https://www.osa.nchu.edu.tw/osa/hac/health_services_5.html 興大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健康及諮商中心→身心健康服務→班級輔導
	各項法規表格	https://www.osa.nchu.edu.tw/osa/hac/form.html 興大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健康及諮商中心→法規表格
	導師處理學生 事件流程	https://www.osa.nchu.edu.tw/osa/hac/teacher.html 興大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健康及諮商中心→導師園地

教務處	學籍、成績	https://oaa.nchu.edu.tw/rs-form 興大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註冊組→表格下載
	選課	https://oaa.nchu.edu.tw/course-form 興大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課務組→表格下載
	通識課程	https://oaa.nchu.edu.tw/ge-forms 興大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通識中心→表格下載
	學生學習輔導	https://oaa.nchu.edu.tw/cdtl-form 興大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教發中心→表格下載→學生學習促進
	優秀學士班新生入學獎勵	https://oaa.nchu.edu.tw/recruit-form 興大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招生組→表格下載
	雙語化學習獎補助	https://oaa.nchu.edu.tw/emi-form/download-list.254 興大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雙語中心→表格下載
國際事務處	學生赴海外交流相關資訊	https://oia.nchu.edu.tw/index.php/zh/5-global-mobility-tw/5-1-exchange-student-program-tw/5-1-1-application-guideline-tw 興大首頁→行政單位→國際事務處→海外教育計畫→交換學生計畫→申請簡章
	法規表格	https://oia.nchu.edu.tw/index.php/zh/1-1-about-tw/1-1-3-regulation-tw 興大首頁→行政單位→國際事務處→關於本處→法規彙編
圖書館	各項服務	https://www.lib.nchu.edu.tw/ 興大首頁→行政單位→圖書館→圖書館網站
	各式表格	https://www.lib.nchu.edu.tw/index.php/rule-propaganda/rule 興大首頁→行政單位→圖書館→圖書館網站→規則 / 表單
體育室	運動設施	https://pe.nchu.edu.tw/about.php?Key=6 興大首頁→行政單位→體育室→簡介→設施介紹
	各館開放時間	https://pe.nchu.edu.tw/about.php?Key=4 興大首頁→行政單位→體育室→簡介→開放時間
	各項辦法	https://pe.nchu.edu.tw/course.php 興大首頁→行政單位→體育室→各項辦法
	場地租借系統	https://rent.pe.nchu.edu.tw/nchugym/login.php 興大首頁→行政單位→體育室→國立中興大學場地租借系統
師資培育中心	教育學程申請	https://www.educ.nchu.edu.tw/zh-tw/education 興大首頁→行政單位→師資培育中心→業務類別→教育學程
	各式文件	https://www.educ.nchu.edu.tw/zh-tw/download 興大首頁→行政單位→師資培育中心→文件下載

☆各單位法規網址

❖ 國立中興大學學則

<https://oaa.nchu.edu.tw/rule/download-list.3.0>



❖ 教務類

學籍、抵免、成績、畢業
課程、選課
學習輔導

<https://oaa.nchu.edu.tw/rule>



❖ 學務類

性別平等、學生申訴
獎懲、保險、請假
就貸、獎助學金、學雜費減免
社團、學生會、僑生、住宿
校園三級預防、特殊教育

<https://www.osa.nchu.edu.tw/osa/rule.html>



❖ 國際類

姊妹校、海外交流
博士班學生出國研修
外籍生、陸生

<https://oia.nchu.edu.tw/index.php/zh/1-1-about-tw/1-1-3-regulation-tw>



❖ 圖書類

借書證申請、閱覽服務、館際合作
圖書捐贈、書刊處理
圖書館場地使用
校史、出版中心

<https://www.lib.nchu.edu.tw/index.php/rule-propaganda/rule>



❖ 體育類

體育課程、體育獎助學金
校隊借用田徑場重訓室使用規範
體育場地租借
運動設施收費、管理
運動績優生、運動代表隊

<https://pe.nchu.edu.tw/course.php>



❖ 教育學程類

教育學程申請、甄選、修習
教育專業課程

<https://www.educ.nchu.edu.tw/zh-tw/education>



❖ 語言類

大一英文學分抵免
英文能力畢業標準

<https://lc.nchu.edu.tw/rule.php>



☆性平專區

何謂性侵害

性別平等教育法定義：

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泛指任何涉及性的意涵之行為，皆屬性侵害之範圍。如未經被害人同意，擅自進行有關性的行為，包含性交、口交、肛交、性猥褻、撫觸身體隱私部位、暴露性器或是異物入侵被害人體內，皆屬性侵害行為。

何謂性騷擾

性別平等教育法定義：

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一)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二)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泛指違反被害人意願，以言語、眼神、肢體動作或其他有關性意味之行為，引發被害者「主觀意識」不舒服的感覺，皆屬性騷擾。例如：令人不舒服之有色笑話、貶損特定性別之性別歧視等。

何謂性霸凌

性別平等教育法定義：

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何謂校長或教職員工

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

性別平等教育法定義：

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遇到了該怎麼辦

【性侵害】

1. 保護自己的身體和生命，使自己不再陷入危險。
2. 保持冷靜，找機會求救。可撥打婦幼保護專線 -113 求救。
3. 如處境危急，勿觸怒施暴者。
4. 如情況允許，設法找機會脫離險境。
5. 讓施暴者失去「性」致。嘔吐、尿褲子、排便或假稱自己感染特殊疾病等。
6. 設法引開施暴者注意力，與施暴者談條件或周旋。
7. 逃離現場後，找信任的人陪同報警。
8. 別急著洗澡，務必保留證據及維持現場線索。
9. 如身體有外傷，請信任的人陪同就醫。
10. 向本校校園性別事件窗口申請調查。

【性騷擾 / 性霸凌】

1. 依據現場情況，自行判斷要大聲說「不」，或是委婉告知對方「請你別這樣做」。
2. 依自己感覺確認是否不舒服。請對方尊重你的感受，停止繼續騷擾行為。
3. 如現場有其他人，不要害怕請求協助。
4. 事後儘量紀錄事件經過，如未來想提出調查申請，紀錄可供作證據之用。
5. 向本校校園性別事件窗口申請調查。本校校園性別事件窗口為學生事務處學生安全輔導室（惠蓀堂 2 樓）。亦可向本校學安室及健康及諮商中心求助。

校園常見的性平事件

1. 偷窺、偷拍

偷窺：趁人不注意或不知情情況下，窺視他人隱私行為，如：更衣、如廁等。

偷拍：以攝影器材（相機、攝影機、手機之類產品）趁人不注意或不知情情況下，拍攝相片或影片。

2. 不當追求

追求親密伴侶的方式引起對方反感、厭惡或不堪其擾，甚至感覺焦慮、害怕。例如：跟蹤、站崗。

3. 約會暴力

交往過程與另一半的相處採取暴力行為，包含行為暴力、言語暴力、社交暴力等。常見類型有

- (1) 行動控制（限制你的行動或干涉你的交友）
- (2) 口出惡言（出口成髒）
- (3) 在社群網站散佈你們交往的私秘或謠言。
- (4) 對你動手施暴（拳打腳踢）。
- (5) 如不按照他 / 她的要求，威脅要傷害你的家人或朋友。
- (6) 強迫你發生親密關係。

4. 分手暴力

親密伴侶在交往過程中無法再順利走下去，當一方不願意放手或協議分手過程不順利時，容易有感情糾葛或肢體的激烈行為。

常見類型有：

- (1) 恐嚇及威脅要讓你好看
- (2) 傷害你或你的家人、朋友。
- (3) 在社群網站散佈謠言、誹謗或未經你同意洩漏交往過程隱私。
- (4) 糾纏不清、跟蹤、限制你的行動。
- (5) 脅迫發生親密關係來挽回你。

5. 數位 / 網路性別暴力

透過網路或數位方式，基於性別之暴力行為。即針對性別而施加他人之暴力或不成比例地影響他人，包括身體、心理或性之傷害、痛苦、施加威脅、壓制和剝奪其他行動自由等。

常見類型有：

- (1) 網路跟蹤：監視他人活動或蒐集他人網路活動或資訊，進而違反他人意願與之接觸等。
- (2) 網路性騷擾：傳送具露骨性意味之電子郵件或簡訊；或於社群網站 / 聊天室發表不適宜或具侵略性挑逗言論等。
- (3) 性勒索：以揭露他人性私密資料為手段，勒索、恐嚇或脅迫他人。

身邊有人遇到性平事件該如何協助

【性侵害】

1. 先穩定受害者情緒，陪同報警並前往醫院急診進行驗傷採證與醫療處遇。
2. 維持現場完整，協助警方採證。
3.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2 條、「國立中興大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第 10 條之規定，於知悉疑似後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向本校學務處通報，並由學務處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4. 關懷受害者，給予情感支持與協助資源連結。協助受害者向本校性平會提出申訴調查或轉介至本校健諮中心進行心理諮商服務。

【性騷擾 / 性霸凌】

1. 協助制止騷擾者 / 霸凌者的行為。
2. 同理受害者的不舒服感覺，給予關懷與正向支持。
3.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2 條、「國立中興大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第 10 條之規定，於知悉疑似後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向本校學務處通報，並由學務處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4. 關懷受害者，給予情感支持與協助資源連結。協助受害者向本校性平會提出申訴調查或轉介至本校健諮中心進行心理諮商服務。
5. 鼓勵受害者勇敢提出調查申請，避免有其他人再度受到騷擾或傷害。

【跟蹤騷擾防制】



加害人約制

不管你在哪裡，我們都會找到你。

- 跟蹤騷擾行為：可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須告訴乃論。
- 攜帶兇器犯之：可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非告訴乃論。
- 違反保護令罪者：可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非告訴乃論。

內政部警政署關心您 05 廣告

遇到跟騷行為，請報警！

案件處理程序 ▼

```

    graph TD
      A[跟蹤騷擾行為發生] --> B[110 SOS]
      B -- 警察獲報後同時進行 --> C[犯罪調查]
      B --> D[書面告誡]
      C -- 最高5年以下有期徒刑 --> E[保護令狀]
      D -- 保護被害人對加害人即時約制 --> E
      E -- 再為騷擾 --> F[保護令狀]
      F -- 法院核發 --> G[保護令狀]
  
```

跟蹤騷擾行為發生
針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實施
+ 違反意願使心生畏怖
與性或與性別有關

110 SOS

警察獲報後同時進行

犯罪調查
最高5年以下有期徒刑

書面告誡
保護被害人對加害人即時約制

再為騷擾

保護令狀
法院核發

內政部警政署關心您 04 廣告

本校校園性別事件申訴窗口

國立中興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電話：(04) 2284-0610 (校內分機 610)

E-mail：gender@dragon.nchu.edu.tw

性平網頁 (提供通報表、申訴書下載)

<https://www.osa.nchu.edu.tw/osa/gender.html>



校內可提供協助的單位

學安室

(04) 2284-0250 (校內分機 250)

24 小時校安專線

(04) 228-70885 (請您幫幫我)

健康及諮商中心

(04) 2284-0241 (校內分機 241)

總務處駐警隊

(04) 2284-0110、2284-0285 (校內分機 110、285)

☆智慧財產權

著作請合理使用

尊重智慧財產權，創意是無價

國立中興大學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專區





國立中興大學 學生事務處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Office of Student Affairs



悸動青春興光起
穩然啟程夢飛行



Facebook



Instagram



Threads



發行人 | 詹富智 校長

總編輯 | 吳政憲 學務長

執行編輯 | 周雍容 專任助理

資料提供 | 教務處 註冊組

課務組

通識教育中心

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

雙語教學推動中心

學務處 學生安全輔導室

生活輔導組

課外活動組

住宿輔導組

生涯發展中心（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健康及諮商中心

國際事務處

圖書館

體育室

師資培育中心

語言中心

排版印刷 | 彩印佳便利店 (04) 2222-2425

出版 | 學生事務處

地址 |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電話 | (04) 2284-0223

E-mail | nchuosa@dragon.nchu.edu.tw

本手冊電子檔置於學務處網頁，如有需求者請上網下載。

(學校首頁→行政→學務處→學務處網站→國立中興大學 113 學年度學生手冊)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國立中興大學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國立中興大學 學生事務處 印製

TEL : (04) 2284-0223

E-mail : nchuosa@dragon.nchu.edu.tw